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62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153 ）

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53 ～156 ）
產業創新條例修正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156 ～158 ）
植物防疫檢疫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158 ～163 ）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163 ～166 ）
統計法—完成三讀—……（ 166 ～172 ）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修正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172 ～180 ）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修正第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180 ～188 ）
強制執行法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188 ～207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207 ～224 ）
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224 ～244 ）
財團法人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244 ～56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61 ～563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10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副秘書長：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69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擬具「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24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19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建築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千零五十七條及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洪慈庸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洪慈庸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五條之一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洪慈庸等 18 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17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及第二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本案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逕附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作如下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二、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33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促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權利回復與補償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勞動檢查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19 人擬具「國籍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4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楊曜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點名表決辦法」，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9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及第九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及第四百四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7 人擬具「印花稅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7 人擬具「刑事補償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17 人擬具「海岸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擬具「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票據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20 人擬具「性隱私影像侵害犯罪防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本案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作如下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八十、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17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1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1 人擬具「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3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漁業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航業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工會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本院委員楊鎮浯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動檢查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八、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6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廢止「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8、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8、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20 人擬具「褒揚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檔案條例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五、行政院函請審議「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六、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6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七、經濟部函送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會議所通過之臨時提案，該部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經濟部函送「第 2 屆臺薩（薩爾瓦多）宏（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執行委員會」臺薩完成簽署生效之第 10 至 13 號決議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九、經濟部函，為修正「電度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〇、經濟部、財政部、外交部函，為「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修正換文業已生效，檢送修正換文函影本暨中譯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三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三條附件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警政合作協定」中文、西班牙文及英文協定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四、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與多明尼加共和國警政合作協定」中文、西班牙文及英文協定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五、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警政合作協定」中文及英文協定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廢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辦事細則」等 8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海洋委員會處務規程」等 11 項法規及「海洋委員會編制表」等 13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行政院函，為修正「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部分項目，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行政院函，為廢止「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二、行政院函，為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4 項所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指依商業團體法設立之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且從事融資性租賃交易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三、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行政院函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五、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及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六、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制定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定自 107 年

3 月 23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七、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定自 107 年 5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八、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經濟部組織法」第二十四條條文，定自 107 年 4 月 16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九、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定自 107 年 4 月 28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〇、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制定公布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定自 107 年 4 月 30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一、行政院函送該院 107 年第 1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三、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四、行政院、考試院函，為修正「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五、行政院、司法院函，為修正「收容聲請事件移送及遠距審理作業實施辦法」第八條條文，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六、司法院函送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制定資恐防制法之附帶決議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教育部函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外交部函送經完成續延效期程序之「中華民國政府與宏都拉斯共和國政府間執行『宏都拉斯豐世佳灣箱網養殖計畫』瞭解備忘錄」雙方換文影本（含中譯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〇、外交部函送業經簽署及生效之「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投資保障與促進協定」英文約本及中文譯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一、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國政府糖尿病防治能力建構計畫協定」中、英文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二、外交部、內政部函送「公告本（107）年度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人數限額 2,000 人」，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一五三案至第二八四案，其中第一五三案、第一五四案、第一五七案、第一六一案、第一六六案、第一七〇案、第一七四案、第二〇一案、第二〇五案、第二〇六

案、第二〇八案、第二〇九案、第二一一案、第二一四案、第二一五案、第二一八案、第二二八案、第二二九案、第二三五案、第二三九案及第二五七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為交審查。請依序宣讀，宣讀後除上述議案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外，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一五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9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

議第 3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107 年 1 月份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4 項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8 項補助經營東部地區國內、國際航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通過決議第 6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6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9 項加速推動高鐵延伸至屏東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1 項績效獎金核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

議第 1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3 項台灣高鐵公司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15 項「改善高雄港及臺中港進出港旅客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16 項「促進高雄港發展郵輪觀光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23 項轉投資事業經營成果及建立風險控管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24 項推廣跨境電商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3 項「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5 項布袋港埠建設計畫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17 項「高雄成為郵輪母港城市因應對策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4 項澎湖港埠及布袋港埠建設計畫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107 年 2 月份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5 項高鐵設置親子車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新增決議第 1 項國外旅費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1 項蘇花公路改善工程通車後工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 項用人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13 項檢討現行所屬各自由貿易港區產業發展定位及營運招商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26 項「花蓮港之政策檢討暨未來發展與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14 項自由貿易港區產業發展定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7 項「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0 項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9 項避免增加政府未來財政負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7 項高鐵基金定期檢核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1 項「租賃成本」項下「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6 項「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21 項研議各國際商港有效精進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1 項「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3 項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8 項商港服務費徵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1 項高鐵基金財務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新增通過決議第 142 項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0 項「專業服務費」及員工訓練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7 項機場捷運安檢演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6

項國家機場成功商業化案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8 項營運碼頭暨自營倉庫使用率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22 項經營獲利下滑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第 143 項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修理保養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23 項捷運於桃園機場間免費接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69 項加速對列車進行無階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9 項勞務承攬有關辦理車站等業務列外包科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19 項委外業務回收自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4 項歷年計畫賸餘繳回金額甚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3 項歷年計畫賸餘繳回金額甚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 項臺北港臨時油品儲運中心遷移計畫期程未臻明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2 項「臺北港建設之計畫期程說明未臻明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0 項「臺北港建設之計畫期程說明未臻明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3 項「臺北港親水遊憩區廢棄物清除工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8 項「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20 項精進經營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9 項督考作業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8 項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5 項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預算籌編顯欠妥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6 項「各港區均衡發展之預算分配平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 項「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 項「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 項「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5 項「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5 項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八、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9 項「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無任何花蓮港相關建設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港灣建設計畫-興建土地改良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〇、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7 項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一、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107 年 3 月份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二、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27 項「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三、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53 項行車事故仍頻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四、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60 項職工福利委員會轄下財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五、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61 項接收日產情形及回歸國有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六、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64 項降低新進員工流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七、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107 年 4 月份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

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2 項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4 項加強無線電視產業輔導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新增通過決議行動通信基地臺設置狀況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5 項手機資安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0 項手機 App 資安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8 項解決室內或地形障礙致訊號欠佳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 項 OTT 管理趨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9 項推動公有建物土地設置基地臺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3 項修正有線基金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考核規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4 項電視節目冠名權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2 項檢討相關建設補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6 項檢討相關建設補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二八五案至第五五九案，其中第二九〇案、第三〇六案、第三〇八案、第三四八案、第三六〇案、第三七七案、第四〇四案、第四二〇案、第四四三案、第四四六案、第四五〇案、第四六一案、第四六八案、第四七八案、第四七九案、第四八四案、第四八九案、第四九一案、第五〇二案、第五〇三案、第五〇六案至第五二四案、第五三九案、第五五〇案、第五五六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

第二八六案、第二九三案、第三〇一案、第三〇五案、第三〇六案、第三一〇案、第三一一案、第三一四案至第三一六案、第三二二案、第三三八案、第三四八案、第三五〇案、第三五三案、第三五四案、第三五六案至第三五八案、第三六〇案、第三六一案、第三六三案、第三六四案、第三六六案至第三六九案、第三七三案、第三七五案、第三七六案、第三七九案、第三八三案、第三八九案、第三九二案、第四〇三案、第四一二案至第四一四案、第四一七案、第四二二案、第四二四案、第四二六案、第四二七案、第四二九案、第四三〇案、第四三二案、第四三四案、第四三五案、第四三九案至第四四一案、第四四三案、第四五一案、第四五八案、第四六〇案、第四六七案至第四六九案、第四七二案、第四七八案、第四八一案、第四八四案、第四八六案、第四八八案至第四九一案、第四九三案、第四九五案、第四九六案、第四九八案、第五〇二案、第五〇三案、第五〇六案至第五〇九案、第五一一案至第五一三案、第五一八案至第五二〇案、第五二四案、第五二五案、第五三一案、第五三六案至第五三九案、第五五六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請依序宣讀，宣讀後除上述議案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外，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

二八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養豬間接成本抑減方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獎金支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工具機出口之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應積極推動豬舍綠能、環保裝置以改善鄰近居民關係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降低豬隻生產成本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配合平地造林政策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新園農場大坌坑文化遺址受衝擊情況及應預作防備之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評估於地層下陷區設置升壓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抑減線路損失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研究發展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高雄市楠梓區自建案社區污水處理槽異味改善及後續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雲林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不利

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農業用地範圍之發電納入市電併聯網絡，檢送相關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保留配發中國股東股利專戶之現金股利明細備查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高雄市楠梓區自建案，社區污水處理槽發生異味之改善及後續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再利用檢討與說明」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提升廠房設備的產能利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舊廠區火災事件調查」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環境防污措施及因應方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食品安全稽核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盤點所屬資產，建置屋頂型、地面型太陽能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智慧水網試辦計畫」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智慧電表之通訊限制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我國工具機暨零組件業者強化國際行銷能力」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全面檢討並研擬水壩水庫整體清淤計畫」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土地活化利用規劃」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應積極抑減線路損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應積極抑減線路損失因應對策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員工申請退休及新進人員離職之分析與因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煉製結構」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應積極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強度以符合巴黎協定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應積極抑減線路損失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低壓智慧型電表佈建進度修正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改善總體財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積極辦理清淤以維護水壩發電之功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生物科技事業部代客加工未來營業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評估裁撤『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營運檢討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經管土地屢遭地方政府環保單位通報土地髒亂，損及國營事業形象」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營運改善及連年虧損事業單位裁撤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營運檢討報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花東會展產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營運改善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營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南北雙會展中心之國際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蜆精國外銷售研究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地方發展成為會展城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竹寮取水站的

修復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售水收入明細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資金籌措成本以減輕財務負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如何提升高雄協會型國際會議與大型國際展覽次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減緩負債比率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資本結構漸趨惡化因應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資金籌措成本以減輕財務負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壓智慧型電表佈建較預定期程大幅落後因應方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出口作法」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改善財務減緩舉債之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檢討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固定資產投資之財務規劃與成本效益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花東地區閒置土地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有機作物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營運檢討報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營運方向調整研擬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加強購建固定資產財務規劃成本效益分析」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活化、優化人力措施」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既有土地再利用以創造效益專案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提升加油站服務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土地活化利用方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儘速調節營運方向研擬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普及率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5 年）自來水延管工程進度落後檢討改善方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合理提升員工薪資及福利措施」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檢討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決議第 24 項「降低漏水率作業執行」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決議第 64 項「降低漏水率作業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桃園市復興區巴陵段設置巴陵加油站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決議第 72 項「降低漏水率作業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高鐵站區閒置土地活化」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台灣高速鐵路公司投資策略及目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決議第 4 項「降低漏水率作業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決議第 10 項「降低漏水率作業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機帳不符清查作業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強化工安檢討

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決議第 67 項「降低漏水率作業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原住民族地區無自來水延管工程每戶成本不得超過六十萬元」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原住民族地區無簡易自來水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養豬間接成本較全台平均高之檢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高雄會展中心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護與革新應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護與革新應用計畫」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汰換公務車及核一廠汰換大型交通車必要性及妥適性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檢討輸配電業務及相關敦親睦鄰措施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護與革新應用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計畫」外借資金比例過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古蹟、歷史建築修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應確實列管追蹤其閒置土地活化情形並檢討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資產利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積存鉅額物料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並具體研訂改善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調整經營模式及經營策略」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積存物料存貨增加營運負擔且恐衍生品質劣化與不堪使用」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針對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研謀有效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二戰遺跡文資調查與保存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提高產銷營運量暨增加營收」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管理」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資本支出工程規劃及執行改善方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自來水公司部分水庫及淨水場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初步檢討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安檢討及執行成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106 年度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營運檢討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儘早研謀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活化利用方案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經營策略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淨水場管理用水量計（原水及清水）抄表作業情形現況檢討與改善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出租建地之租約禁止辦理房屋修繕（整修、改建）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抵價地開發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提升匯率避險措施以避免對外投資之匯兌損失」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物料購入時間久遠恐衍生品質劣化與不堪使用而須報廢之浪費情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總體財務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近年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近年國外旅費

及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節約每度用水 CO2 排放量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業安全加強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審慎評估國外探勘政治風險」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國內外探勘計畫及成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北港糖廠整體規劃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審慎評估海外投資風險」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檢討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提升營運績效與長、短期負債利息費用負擔」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審慎評估海外投資風險」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轉投資事業管理監督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勞工權益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區閒置土地改善策略」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就現行變電所改為蓄電所及設置 2 個示範場域規劃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湖山水庫下游－東勢至元長送水管(二)工程地點附近氣爆案勘查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增進改善工程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轉投資事業中美和石化公司減少虧損」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自有水源開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評估雲林縣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規劃方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設備、廠區、宿舍區及文資保存之評估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地熱能源推動檢討」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加設太陽能光電設備相關養護與清潔所使用之溶劑、工序對水質之影響綜合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地熱能源開發執行規劃」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財務結構現況以及未來改善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業安全管理加強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釋出應遵守環評法相關規定，相關變更及釋出狀況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辦理土地機帳不符清查作業報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項下編列之各項旅費及執行地點、出席人員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強化管理費計收內控機制」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4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費計收內控機制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稽催催收款之積極對策」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提升催收款回收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加設太陽能光電系統相關養護與清潔之預防工安意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強化公司營運獲利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高鐵嘉義、臺南車站特定區抵價地開發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安管理機制檢討改進」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安管理機制檢討改進」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與燈具更換節電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建議候選場址辦理地方公投未果及集中式貯存場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與燈具更換節電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致力提升石油化學品附加價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風力發電之技術研發、技術落地及生產落地之配套與產業發展」規劃，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輔導廠商提升競爭力」改善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強化投資環境及輔導廠商提升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強化投資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市府使用加工處土地還款爭議調解事宜」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之加班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提升園區容積率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提升園區容積率改善措施」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老舊園區更新再造」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提升園區容積率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高值化石化產品效益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作業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涉及勞基法爭議及因應勞基法修正」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康運輪』擱淺事故檢討與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溫室氣體減量成果及未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東南亞地區油氣探勘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自營漁船站皆列入石油基金補助對象之可行性」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康運輪擱淺事件之搶救決策、經過、經費開支以及對環境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轉投資事業管理監督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康運輪擱淺事件之搶救決策、經過、經費開支以及對環境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推動家用桶裝液化石油氣氣量計價之相關作法與試辦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民眾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之支持度偏低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民眾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公投之支持度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遭裁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沼氣發電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地區水質對太陽能

熱水系統之腐蝕與結垢研究」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太陽光電電價補貼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轉投資事業公股比率接近國營事業門檻監督管理」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植樹造林之在地吸碳固碳綠化評估及規劃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大岡山地區電子裝置之管線巡檢系統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土地活化利用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執行宿舍占住戶催遷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業安全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太陽能熱水器於工商運用之推廣與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沼氣發電獎勵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進度遠落後政府政策目標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探勘計畫明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林園廠區空氣品質改善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建設季報，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睦鄰公益基金捐補助規範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業務宣導成效有限」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太陽光電設備使用年限屆滿處理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太陽光電土地來源規劃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太陽光電土地來源及電網規劃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太陽光電土地及電網規劃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決策及併購考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虧損之轉投資事業」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業安全管理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審慎評估海外探勘風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工作執行」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研議盈餘部分補貼液化石油氣漲價之價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具體解決債務方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基金回饋金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放寬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工程費分期付款期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〇、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節約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二、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第三接收站回應環境生態訴求規劃迴避替代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三、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第三座接收站建置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四、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多元推動小型再生能源，強化川流式小水力發電」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是否低估花蓮觀光旅遊人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矽谷科技

基金投資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轉投資事業改善經營情況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討擬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積極合理目標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24 項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46 項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23 項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基金委由信託銀行或委託投顧公司辦理投資案件監督與考核改善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議第 29 項書面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擬定更為積極合理目標值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審議及核銷情形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情形及退場機制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預算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規劃向金融機構舉借長期借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基金辦理各項投資項目提出平衡南北資源差距方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事業退場機制檢討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實施稻作直接給付對市場糧價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專案農貸戶數逐年下滑規劃調整及現行缺失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家禽成本擴增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討肉仔豬產銷規模及訂價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土地及廠房建物使用效益欠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招商數不足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近期禽流感防治強化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轄下森林遊樂區應與原住民地區產業、人力、社區發展密切結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確保阿里山森林鐵路珍貴資產永續發展財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民造林計畫對原住民地區之回饋辦法及運用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民造林計畫經費多獨厚平地造林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三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檢討目前山坡地開發政策及相關法令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第 109 項現行農產品產銷調節機制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三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改善農產品產銷調節系統以達成供需平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就山坡地有無被過度開發利用及對水土保持造成破壞情形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財務規劃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發展基金

「輔導菸農轉型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整併至其他基金之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四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納入「整合耕作區域」代耕輔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四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再生人力培育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山村綠色經濟永續發展計畫」預期成效及實際執行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計畫提高留任率及媒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是否裁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升基金收入及資源運用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計畫提高留任率及媒合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深化農村再生第二期實施計畫效益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森林遊樂區應與原住民地區產業、人力、社區發展密切結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試辦稻作直接給付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國家森林遊樂區服務人次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地區之農村社區發展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振興農村經濟及帶動更多青年人口返回農村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產品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土地及建物使用效益欠佳檢討改善評估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工程進度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輔導禽類密閉式飼養等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五六〇案至第六五七案，其中第五六二案、第五六八案、第五七〇案至第六五七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五六二案、第五六八案及第六五三案至第六五七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請依序宣讀，宣讀後除上述議案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外，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五六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項下「研發能量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一、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經費運用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二、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三、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預

算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四、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館區標示及動線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預算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七、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預算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八、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九、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園區警察勤務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〇、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海研船汰舊換新計畫』與『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預算保留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一、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政務官及立法委員主持科技部補助計畫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二、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公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三、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公開及管理相關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四、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國家基礎研究經費及鼓勵民間投入基礎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五、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政府研究資訊公開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六、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七、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及應用科技專案之推動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八、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論文相對影響力之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九、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重新檢討並訂定長期性關鍵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〇、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自然科學研究發展計畫』與『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計畫』，學門預算編列相同額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一、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推動新南向政策各項推動措施之計畫編列及政策目標與整體考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二、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國際科技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三、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管理及移轉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四、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建議檢討行政院科發基金關鍵績效指標『學術論文品質』年度目標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五、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06 年度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內容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六、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2016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中有關科技相關法規支持創新、科研水準、產學合作、科學研究立法議題」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七、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鼓勵人權議題應研議提出相關計畫徵求公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八、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科學發展》月刊訂閱銷售不佳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九、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業務收入之決算數，與所定法定預算差異之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九〇、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學合作研究發展推動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九一、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檢討公開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九二、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九三、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部分園區土地出租率提升及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九四、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決議第 15 項「活化現有閒置公共設施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九五、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各園區污水處理廠開源節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九六、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部分園區土地出租收支短絀，土地出租率仍待提升，加強招商以提高出租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九七、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各科學園區管理局適當協助及輔導廠商完成投資計畫，俾達成廠商進駐之預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九八、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園區經營績效，以維科工基金之財務健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九九、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〇〇、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決議第 16 項「活化現有閒置公共設施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〇一、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決議第 17 項「活化現有閒置公共設施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〇二、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內學術倫理與研究功能有所不足，應予以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〇三、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〇四、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創新旗艦計畫 106 年度第 4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〇五、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科學園區「出租土地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〇六、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銅鑼科學園區「出租土地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〇七、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專案計畫效益分析項目評估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〇八、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各園區內公共托育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〇九、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權利金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一〇、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決議第 21 項園區污水處理收支短絀改善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一一、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穿戴式裝置小蘋果園計畫詳細方針與預期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一二、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業務收入之決算數與法定預算差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一三、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由學界自主、由下而上提出之學研計畫經費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一四、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關配合政策推動政策導向專案計畫之預算項目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一五、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型科技計畫施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一六、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落實產業創新、帶動台南與南部地區整體經濟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一七、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沙崙綠能科學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一八、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二林園區建設計畫如期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一九、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科后里園區污水應檢討收費之合理性與收費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二〇、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興新村非法占用之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處置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二一、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

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二二、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二三、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2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二四、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2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二五、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大南海史博館初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二六、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振興台灣影視計畫及研擬設置影視基金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二七、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2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二八、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二九、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2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三〇、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21 項「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未符自給自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三一、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展現多元文化」輔導、補助與推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三二、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之檢討及改革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三三、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三四、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三五、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18 項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三六、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四）「圖書館借還書量及書籍銷售量之關係及政策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三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長期重複編列園藝景觀清潔維護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三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決議第 7 項員工消費合作社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三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建立中長期故宮南院亞洲藝術文物之收購計畫與未來達成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四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有關「製成品銷貨收入」部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四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出版品及各項衍生性商品存貨壓力及經營成本等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四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存貨數量龐大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四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項下編列樣品贈送經費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四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閒置資金龐鉅等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四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尚未依法繳回歷年分配之委辦業務盈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四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南院進行國內外「可食地景」案例之資料蒐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四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樣品贈送」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四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發揚茶文化之在地典藏與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四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五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一般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五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五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銷貨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五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五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五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五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

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五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1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六五八案至第八三七案，其中第六五八案、第六六〇案、第六六四案至第六六八案、第六七〇案至第六八三案、第六八七案、第六八九案、第八二二案、第八三三案至第八三七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六九三案、第六九五案至第七〇六案、第七〇八案至第七一一案、第七三〇案至第七三三案、第七三五案、第七三六案、第七四一案、第七四二案、第七四六案、第七五二案至第七五四案、第七五七案、第七六二案、第七六四案、第七六七案、第七七〇案、第七七二案、第七七三案、第七八四案、第七八九案、第七九〇案、第七九二案、第七九五案、第七九八案、第八三一案、第八三五案至第八三七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依序宣讀，宣讀後除上述議案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外，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宣讀。

六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05 年出國計畫成果及 106 年出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菸害防制重要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 166 項食安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對一般民眾的傳播策略，與探討出生性別比的研究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大腸癌篩檢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癌症防治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菸害防制計畫經費辦理子宮頸抹片檢驗品質提升計畫適當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增進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與教育部共同合作「推動兒童及青少年肥胖防治－增加學生體能課程時間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有關疫苗基金「購置無形資產」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113 保護專線執行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及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計畫」內容與辦理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癌症新藥可近性之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老人保護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人才專業培訓及留任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項下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對失智老人具體有效之方案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關於充實照顧服務人力資源規劃與偏鄉量能提升計畫之目標及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均衡長照服務促進計畫」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增加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地區長期照護服務及失智症社區照護服務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項下「偏鄉量能提升計畫」與他計畫預算編列之必要及分工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療發展基金計畫管理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療發展基金項下「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預算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療發展基金項下「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癌症防治工作之四大癌症篩檢相關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滿足民眾托育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各縣市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設置現況、執行困難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家庭醫師制度現行之發展及加強轉診業務之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家庭醫師制度全面落實或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驗光人員專業服務品質計畫」及「精進急診緊急醫療服務」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五大科別醫事人力消長改善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財政部印刷廠業務之整體因應營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六九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泛公股金融機構簽署赤道原則作為授信基礎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六九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具體改善經營績效報告及督導臺銀人壽改善財務與業務狀況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六九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行銷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六九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業務宣導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六九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六九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服務費用」項下「郵電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六九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〇〇、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正式員額薪資」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〇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租金與利息」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〇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〇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公共關係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〇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〇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銷貨成本「統一發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〇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觀光遊樂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〇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退場機制及相關支出回歸各部會自行編列預算支應可行性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〇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勞務成本」項下「觀光遊樂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〇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觀光遊樂費用」項下「服務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一〇、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一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營業費用」預算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一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7 項「上海辦事處」之「服務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一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15 項「上海辦事處」之「會費、捐助與分攤」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一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18 項「上海辦事處」項下「什項設備」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一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12 項「上海辦事處」之「租金與利息」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一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14 項「上海辦事處」之「稅捐與規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一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13 項「上海辦事處」之「折舊與攤銷」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一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8 項「上海辦事處」之「材料及用品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一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2 項「營業費用」項下「水電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二〇、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1 項「營業成本」項下「交易仲介商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二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9 項「營業費用」項下「服務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二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19 項「上海辦事處」之「租賃權益改良」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二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11 項「上海辦事處」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二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16 項「上海辦事處」之「機械及設備」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二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4 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二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5 項「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二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17 項「上海辦事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二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6 項「上海辦事處」之「用人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二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 3 項「服務費用」項下「郵電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三〇、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泛公股金融事業董事長及總經理設置旋轉門條款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三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5 項「其他營業成本」之「服務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三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7 項「業務費用」之「郵電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三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3 項「管理費用」之「服務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三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1 項「研究發展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三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9 項「營業費用」項下「機器租金」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三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0 項「業務費用」項下「使用材料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三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0 項「管理費用」項下「旅運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三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32 項「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三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1 項「員工訓練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四〇、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3 項「營業成本」項下「旅運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四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3 項「營業費用」項下「服務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四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6 項「什項費用」之「其他」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四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5 項「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之「旅運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四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3 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四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31 項「業務費用」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四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9 項「營業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四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4 項「研究發展費用」之「服務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四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4 項「管理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四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8 項「營業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五〇、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7 項「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五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5 項「營業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五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1 項「業務費用」項下「用品消耗」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五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 項「印刷裝訂及廣告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五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6 項「營業費用」項下「水電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五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6 項「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五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30 項「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五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7 項「營業費用」項下「服務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五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4 項「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之「郵電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五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8 項「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六〇、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34 項「管理費用」之「郵電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六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33 項「營業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六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2 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六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4 項「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六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8 項「業務費用」項下「旅運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六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2 項「證券自營費用」之「郵電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六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9 項「業務費用」項下「郵電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六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2 項「管理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六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存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六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保留數註銷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七〇、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 項「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七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29 項「營業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七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12 項「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七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9 項「服務費用」之「水電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七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8 項「營業成本」項下「服務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七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30 項「公共關係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七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23 項「材料及用品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七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21 項「營業費用」項下「其他」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七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19 項「旅運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七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6 項「材料及用品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八〇、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5 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八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27 項「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八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22 項「服務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八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11 項「旅運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八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18 項「服務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八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15 項「公共關係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八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32 項「營業費用」項下「其他」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八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26 項「旅運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八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28 項「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八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14 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九〇、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13 項「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九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25 項「郵電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九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24 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九三、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20 項「材料及用品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九四、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34 項「公共關係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九五、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17 項「用品消耗」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九六、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31 項「材料及用品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九七、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16 項「使用材料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九八、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決議第 10 項「郵電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九九、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決議第 7 項「什項設備租金」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八〇〇、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撥款作業控管機制及改善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八〇一、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具體改善經營績效等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八〇二、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股事業機構辦理公益活動概況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八〇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書面報告七份，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八〇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之「強化我國金融資安管理及共享機制，健全整體安全數位金融環境」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八〇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業布局國際風險承擔控管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八〇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八〇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書面報告三份，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八〇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所轄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書面報告三份，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八〇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八一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八一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八一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所轄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八一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決議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八一四、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項下「各項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一五、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項下住宅業務勞務承攬外包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一六、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項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租屋服務平臺試辦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一七、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項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試辦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一八、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項下補助地方政府「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一九、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速老舊住宅都更改建案及 106 年度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二〇、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針對整合各縣市政府路口監控系統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二一、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用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二二、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 106 年第 4 季「保障外籍勞工權益，防止失聯移工人數繼續攀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二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二四、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按事業別編列分預算等 2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二五、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06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執行」等 6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二六、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資安防護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二七、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募兵制執行概況暨後續配套推動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二八、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使用材料費」等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二九、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副供事業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三〇、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三一、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陽明山招待所促參案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三二、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行銷及業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三三、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改善投資績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三四、銓敘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管理費預算編列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三五、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城行銷成效改善及拓展銷售管道計畫」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三六、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業務收入預算覈實編列問題」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三七、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八三八案至第九三七案，其中第九二三案、第九二五案至第九二七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第八六二案至第八六五案、第八七三案至第九〇四案、第九〇六案至第九〇八案、第九一一案及第九三六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八八三案至第八九六案、第九〇九、第九一一案至第九一六案、第九二二案、第九二八案、第九三〇案、第九三一案、第九三二案及第九三五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請依序宣讀

，宣讀後除第九二三案、第九二五案至第九二七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上述其他議案改交審查外，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八三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八）評估公共工程建設相關資訊系統適合民眾瞭解之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八三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七）101 年度至 105 年度稽核率逐年下降趨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八四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六)針對災損協助地方政府後續復建工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八四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五)列管閒置公共設施中不乏建造經費龐大卻未達預期效益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八四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九)再加強工程施工查核件數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八四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二）閒置公共設施之樓地板及土地面積、受補助經費等明細公開查詢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八四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八)完備再生粒料生產履歷與驗證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八四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十一)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八四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六）檢討政府採購法缺失並研擬建立廠商資料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八四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六）未得標者建築設計著作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八四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協助我國廠商在海外順利札根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八四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工程標案屢傳變更設計追加金額之改善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八五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改善目前實務上經常性之計畫變更與預算追加等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八五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九）研議公共建設營運情形列管要點及執行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八五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歲出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八五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八五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第三代行動通信用戶移轉為行動寬頻因應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八五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二）研議修改有線電視申請頻道變更許可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八五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花蓮縣舞鶴地區電臺發射塔林立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八五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十）規劃七星潭—太魯閣國家公園間友善自行車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八五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六十三）考驗員證照檢定考試費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八五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七十二）台 1 線佳冬戰備道車禍頻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八六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九）金門大橋建設

計畫恐難施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八六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八）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之修正計畫恐難施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八六二、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六三、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六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兩岸經貿相關經費使用規劃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六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蒙藏委員會裁併後移撥預算員額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六六、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全國設置比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六七、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全國設置比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六八、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全國設置比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六九、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全國設置比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七〇、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全國設置比率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七一、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基層人員未能實際請領加班費書面改進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七二、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徵兵處理」之「獎補助費」宜覈實編列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七三、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相關配套及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七四、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深化職缺連結與未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七五、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晶片設計實作計畫—提高及強化專利之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七六、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災防相關平台納入空氣汙染等跨領域之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七七、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維持各類人才培育經費，避免因預算排擠而犧牲長期培育人才之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七八、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挹注科發基金資金，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經費等，全數列為資本門，未盡允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七九、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挹注科發基金，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經費等，全數以投資科目入帳，未盡允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八〇、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挹注科發基金，全數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入帳並列為資本門，未盡合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八一、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研發與產業創造價值、國內科技相關部會架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八二、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提高及強化專利之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八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八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八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八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八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八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八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九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九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九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3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九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九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九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

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九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九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允宜積極提振購票人數並覈實編列收入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九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九）南部院區強化展覽內涵並改善相關缺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九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針對門票收入減少現象檢討文物展覽及推廣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〇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六）文物安全維護尚有待提升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〇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故宮數位巡展推廣示範計畫內容與基金用途未盡相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〇二、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〇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9 款第二預備金各機關預算保留已逾期限之計畫改善方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九〇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跨境電商課徵所得稅制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九〇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經管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活化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九〇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存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九〇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未來運作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九〇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要求金融機構確實保障原住民依法行使傳統姓名權利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九〇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相關多項規範應加速辦理行政流程及研擬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一〇、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更應重視市場管理等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一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事業空污數值複檢的具體執行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一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審議委員會對外資投資申請案審核過於鬆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一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與東協各國簽署或更新投資協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一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視與其他國家簽署或更新投資協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一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簽署或更新投資協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一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多元充電、換電站之可行性，及充電、換電標準規劃時程以展現相關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一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及時掌握我國廠商赴大陸投資狀況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一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預算相關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一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訊人力配置情形頗為不均，應當研謀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二〇、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計畫分包及業務委外」改進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二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動大客車附加價值率查核機制」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二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補正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二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機關落實檔案清查作業之妥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二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NGIS 建置原住民族資料分組」書面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二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清查、移轉、運用之標準作業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二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檢局農藥管理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保險現況檢討及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改良場經管職務宿舍使用率偏低與收取之租金及管理費收入尚不及維護費用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強化動物

用藥監控管理機制與農民正確用藥觀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藥管理現行缺失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加強各項防疫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三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一）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三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妥適規劃國防預算業務比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三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6 年經國號戰機天劍二型飛彈沒有點火等 7 案意外事件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三六、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37 項決議(三)調查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未達預期規劃招生目標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九三八案至第一一七四案，其中第一〇四九案、第一〇八一案，時代力量黨團有異議，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第九四一案、第九七〇案、第九七五案、第一〇〇四案、第一〇〇六案、第一一〇八案、第一一〇九案、第一一二七案、第一一二八案、第一一三〇案、第一一三一案、第一一三三案、第一一三四案、第一一五九案、第一一六一案、第一一六二案、第一一六五案至第一一七〇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九八二案、第一〇二一案、第一〇三一案、第一〇三二案、第一一一一案、第一一六三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請依序宣讀，宣讀後除第一〇四九案、第一〇八一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其他議案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外，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九三八、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八)凍結第 6 目「公報業務」項下「文書印刷」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九三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七)凍結第 6 目「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之「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九四〇、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六)凍結第 6 目「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九四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課稅規定、適用租稅協定及確保稅收具體作為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四二、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特定體育團體財務及資訊透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九四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辦理「後續 IDF 戰機性能提升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四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四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第一批）業務費」預算凍結 3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四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快速布雷艇」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四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預算凍結 12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四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預算凍結 5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四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各式靶機具採購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五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五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一階段合約設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五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長程潛射重型魚雷」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五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五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憲兵指揮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五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1 億 2,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五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五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五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科技專案」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五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六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動員整備」之「物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六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一般科學研究」預算凍結 4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九六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八)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九六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一)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九六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二)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九六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四)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獎補助費」之多元資訊整合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九六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預算之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九六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五)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之「獎補助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九六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二）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養護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九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 10%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七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九七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七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關務服務資源整合」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七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查緝業務」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七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國內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七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教育訓練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七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七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關稅資料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七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七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一般行政」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八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查緝業務」之「雜項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八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通訊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八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八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查緝業務」之「雜項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八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一般行政」項下「國外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八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一般行政」項下「通訊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八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查緝業務」之「雜項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八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一般行政」項下「保險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八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查緝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八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九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物品」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九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稽徵業務」之「國內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九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之「物品」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九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一般行政」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九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查緝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九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九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查緝業務」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九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稽徵業務」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九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查緝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九九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關稅資料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查緝業務」之「物品」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模擬博奕遊戲加強管理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漁產品用藥源頭管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農業生產管理及污染源規劃與管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六)凍結該部「促參業務」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一)凍結該部「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1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十)凍結國庫署「菸酒管理作業」宣導經費 3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三)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一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一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一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七)凍結印製定檢通知、逾檢及違規裁決書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一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九)凍結「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宣導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一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九)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獎補助費」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一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七)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一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凍結公路汽車客運營運審議委員會等學者專家出席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一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二)凍結辦理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維運等費用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一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五)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一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六)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二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新增通過決議(一)陸方開始啟用 M503 北上航路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二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新增通過決議(二)遠航公司財務管理及勞資爭議處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二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通過決議(四)因應陸客及墾丁地區遊客縮減整體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二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通過決議(七)蘇花改通車後交通策略與改善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二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通過決議(八)國道 6 號延伸至花蓮路段替代方案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二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通過決議(九)蘇花公路舊線景觀慢活路線具體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二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六)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之「獎補助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二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臺灣新車安全評價制度成立具體期程與經費需求規劃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二八、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預算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476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〇二九、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預算凍結第 2 目「保險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〇、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 目「勞動保險業務」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一、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二、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7 目「勞動法務業務」74 萬 3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三、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凍結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1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四、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委辦費」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4,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陸航基地塔臺（通信）換裝」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375 萬 7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軍眷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一般建築及裝備」項下「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3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軍事人員」項下「各項加給」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四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運輸作業」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後勤及通資業務」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軍事人員」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五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訓練模擬儀器」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之「物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6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8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多用途橋車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新型通用直升機」預算凍結 3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裝步戰鬥車」預算凍結 3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六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業務費—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9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國軍生物偵檢裝備整備」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預算凍結 6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國軍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國軍多功能雷觀機」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國軍消防車籌購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辦理「各式消耗性補給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七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作戰設施」預算凍結 2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凍結 477 萬 9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八）凍結「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九）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凍結「獎補助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一）凍結「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八）凍結「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七）凍結「全國

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四)凍結「資訊管理—設備及投資—硬體設備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八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三)凍結「資訊管理—設備及投資—硬體設備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九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新增通過決議(二)「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九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五）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九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六)凍結有關辦理酒後駕車違規專班講師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九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六）凍結「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九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三）凍結「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九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四）凍結「金門大橋建設計畫」及「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工程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九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一)凍結受訓學員汽車修護技工執照等相關作業費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九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凍結「監理業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九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七）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〇九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二）凍結「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一〇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三）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一〇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新增通過決議(一)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合凍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一〇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一）凍結「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一〇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凍結「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一〇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九）凍結「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一〇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八)凍結「監理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一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農業發展」凍結 5%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一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預算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 1,000 萬元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一〇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設置進度及業務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〇九、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測繪中心第 5 目「土地測量」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一〇、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經費凍結 1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一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一一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一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一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一般行政」項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一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一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一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一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科技專案」項下「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一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二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二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案管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二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二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辦理「戰甲砲車車內通話系統缺裝補充案」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二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辦理「東山彈庫興建工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二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加班值班費」預算凍結 13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二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二七、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一般行政」項下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二八、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

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二九、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百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三〇、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三一、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三二、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民政業務」經費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三三、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3 目「戶政業務」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三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新增決議㈠凍結第 2 目「選舉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7、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三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決議㈠第 2 目「選舉業務」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4、5、7、8、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三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三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9 目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三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8 目項下「業務費」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三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7 目項下「林區經營管理」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項下「獎補助費」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項下「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項下「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

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項下「社區醫療服務」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5 目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6,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5 目項下「業務費」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5 目項下「設備及投資」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5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雜項設備費」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

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水電費」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大陸地區旅費」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項下「業務費」1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12 目項下「業務費」之「物品」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

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11 目項下「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聯絡業務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聯絡業務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六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經濟業務經費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六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港澳業務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六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港澳業務經費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六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法政業務經費百分之十五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

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六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委辦費經費百分之五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六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企劃業務經費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六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企劃業務經費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六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文教業務經費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六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文教業務經費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六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一般行政業務經費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七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一般行政業務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

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七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經費百分之十五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七二、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決議(四)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一七三、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一七四、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0 項第 4 目決議(一)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一一七五案至第一二二八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請依序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一一七五、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8 款第 1 項決議(二)凍結「交通部」項下各計畫預算之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處理。

一一七六、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8 款第 2 項決議(二)凍結「中央氣象局」項下計畫預算之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處理。

一一七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標準檢驗局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一一七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該部中小企業處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一一七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工業局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一一八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預算凍結百分之十，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一一八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該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一一八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水利署及所屬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一一八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該部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一一八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能源局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一一八五、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8 款第 3 項決議(二)凍結「公路總局及所屬」項下各計畫預算之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處理。

一一八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2 款第 3 項「國家發展委員會」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一一八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漁業署及所屬「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一一八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一一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林務局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一一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水土保持局「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一一九一、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3 款第 1 項「內政部」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一一九二、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3 款第 4 項「消防署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一一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該部主管第 3 項「國民健康署」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一一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該部主管第 1 項「衛生福利部」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一一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該部主管第 2 項「食品藥物管理署」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一一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該部主管第 4 項「社會及家庭署」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一一九七、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財政資訊中心項下計畫決議(二)凍結預算百分之十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一九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一一九九、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移民署」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一二〇〇、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警政署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一二〇一、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營建署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一二〇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項下各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處理。

一二〇三、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文化部」項下各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一二〇四、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文化資產局」第 1 目第 1 節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一二〇五、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項下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一二〇六、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第 1 目第 1 節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一二〇七、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項下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一二〇八、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第 1 目第 1 節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一二〇九、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國立臺灣博物館」第 1 目第 1 節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一二一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第 5 款第 2 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項下各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一二一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第 5 款第 4 項「國家圖書館」項下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一二一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第 5 款第 5 項「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項下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一二一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第 5 款第 1 項「教育部」項下各計畫經費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一二一四、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第 5 款第 3 項「體育署」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一二一五、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13 款第 2 項「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一二一六、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13 款第 1 項「科技部」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一二一七、科技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13 款第 3 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一二一八、中央研究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第 1 款第 2 項預算部分，檢送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第 5 會期第 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一二一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該署第 2 目第 1 節之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等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一二二〇、法務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凍結第 6 款第 1 項該部項下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處理。

一二二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會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二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院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一二二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署水與發展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一二二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署水與環境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一二二五、行政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一二二六、國史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處理。

一二二七、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第 1 目「客家浪漫臺三線」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一二二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水利署及所屬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更正本），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前送之書面報告同意撤回。

主席：報告院會，第一二二九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

一二二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外交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預算凍結等 44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二三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11 目決議(十)預算凍結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業已處理完竣，決定：「准予備查，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一二三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張榮昌君為建築法有關違建以罰代拆，逐期開罰單，有關說的不拆不罰，沒關係的弱勢每期必罰，違反公平正義原則，陳請修正建築法勿再當幫凶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二三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三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三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新南向政策」之經貿策略及兩岸經貿關係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農業缺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軍人年金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第 9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 5G 技術發展策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照顧服務員職涯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留才攬才政策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高離婚率」肇致單親家庭問題愈來愈多，反映出台灣社會結構性問題的嚴重，而家庭與親職教育正是我國目前極度需要關心的課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防止麻疹疫情擴散之因應措施及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為因應年金改革，警方架設路障封鎖立法院週邊，使用路人出入困難，架設時敲打到店家玻璃，引發抱怨，除無法讓民眾順利表達意見，還肇使週邊居民生活不便，應立即撤除擾民阻絕設施，並改善相關措施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瑩就建請本院於一個月內主動研議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並參照刑事人員核准增列危險加給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專校院教師聘任及博士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積極推動石化產業轉型，及中油五輕搬遷印尼破局與印度石化園區投資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第七次中日韓領導人會議已在東京閉幕並發表聯合宣言，主要重點除確認三國將加強旨在實現朝鮮半島完全無核化的合作，以及重申進一步加速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和東亞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談判。因此，此刻台灣理應立即針對東北亞新局妥善研提一套與時俱進的策略，除了應全力推動「5+2 產業創新計畫」，以作為驅動台灣下世代產業成長核心之外，也要更善用馬英九時代已簽署的台日投資協議，俾強化台日雙邊經貿投資關係，以利嵌入中日韓三邊合作體系。但最重要的則是，執政者更要有智慧來克服兩岸「冷和」僵局，尋求恢復兩岸經濟合作協議（ECFA）運作，並務實地對接陸方所提出的「惠台 31 條措施」，進而重建互利共贏的兩岸經貿新型合作關係。唯有如此，才是台灣因應東北亞甚至亞洲新局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部正式公布風電遴選廠商名單，接著 6 月將再公布一波名單，政府倚為供電長城的風電就此上路。不過，風電不確定因素太高，政府推動風電又失之躁進，且乏

能源專業支撐，未來風險極高。如果台灣因此陷入包括「綠色金融風暴」在內的複合式災難。躁進的廢核能源政策下，必須急推風電等綠電的結果是「複合性風險」——風電進度不如預期就造成缺電，即使完工，仍有不穩定與季節因素，缺電風險仍高；為此必須增加火電，又造成空汙與排放增加；風電提供現在電價 2 倍以上的保證價格，未來電價非漲不可，同時讓金融體系承擔過多風險；台海遍插風電、陸上蓋滿太陽能板，對生態環境又是難以承受的衝擊與負擔。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在因應川普政府經貿措施，對美談判一直居於劣勢，迄今處於相對被動的情況；不但無法在談判中得利，也欠缺整體策略。事實上台灣目前涉外經貿人才不但不足，而且也欠缺實際談判經驗。台灣前一次完整談判 FTA，已經可以追溯到 2013 年台紐與台星自由貿易協定。當年談判團隊成員，絕大多數已不在原先崗位上，未來如何養成新的談判人才已刻不容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現行的綜所稅制與房屋稅制對於促進所得分配與促進財富分配的平均，不但看不出有所貢獻，甚至似乎背道而馳。財政政策，尤其是租稅制度原本被認為是改善分配不均最有效的工具，然而，最近幾次的稅改，財政部的關切重點多在稅損金額，即使是明年將實施的所得稅新制，也僅有政策宣示有助於中低所得家庭，對於改善貧富不均沒有提出精確的 KPI 指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民眾對於此次出臺的生育補助獎勵政策持保留的態度，並未達到實際提高生產的意願，因為父母對更大更遠的未來憂慮沒有得到安心的抒解。當然，維繫國家的安危，社會的繁榮是全體國民的義務與責任，因此，政府當為國家的前途，為民族的繁衍創造一個能讓父母安穩生養與教育下一代的環境與文化，例如，智慧的帶領著國民走出為一己之私的觀念，而是身為國家的一份子，就需有為國家培植人才與提高人口質量的義務。再配上更寬廣的眼光所設計出來的教養與就業的環境與制度，才能解開父母養育子女的心愁，如此的從根本解決才可見奇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衛福部中醫藥司研擬「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中藥材分類及品項」（草案），依照安全性、傳統習性分類管理，總計分為五大類，必要時限制使用量或加註警語、注意事項。這項草案可能將會限制農委會近年推廣種植的保健植物，販賣業者必須具備中藥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政府加強管理的目的，在於保障民眾藥膳需求、食用安全及相關產業發展，只是很多中藥材早已被當作食材，同時中醫有所謂「藥食同源」、「藥食兩用」的說法，新鮮產品也可能經過加工變成乾品，政府加強規範立意良善，只是如何規範、怎麼妥善管理，還是要再集思廣益，否則規範管理失當，只會招來沸騰民怨而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引發爭議，起因於教育部認為管中閔教授在臺大與企業簽訂產學合作與學術回饋金契約之前，即已當選就任獨立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委員，屬於偷跑的行為。其實從專業角度來看，應是教育部及跨部會小組（主要為法界的官員或學者）完全缺乏產業實務的經驗，「外行管制內行」所致，卻衍生諸多後遺症，包括產學合作不進反退，學用落差擴大，大學競爭力愈來愈差，人才繼續外流，最後妨礙經濟發展和公

司治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孔委員文吉，鑑於電信用戶攜碼至中華電信申辦 499 方案，卻常因台灣大哥大等電信公司系統發生異常，導致用戶無法順利退租轉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台鐵的交通事故問題，很多情形其實駕駛是想做反應動作，但是因為等到發現軌道上有障礙物時，已經來不及煞車。本席建議台鐵可以研議增加協助司機員的前方軌道攝影鏡頭，以增加駕駛反應時間，減少軌道事故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我國桃園國際機場，隨著入出境旅客人數逐年上升，但是桃園機場第三跑道的設置，甚至是第三航廈，或者是未來的第四航廈等在短期內尚無法完工。因此如何因應入出境旅客人數大增，以及國際航班大幅成長所造成的機場容量吃緊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長照財源不足，已經影響到一般民眾對長照的信心，甚至更引發對長照服務的相關疑慮，相關部會應立刻檢討並提出因應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在電信自由化的大旗底下，許多包括犯罪死角的查詢，往往隨著電信單位轉接到境外，造成追查的困難，這也就是讓詐騙業者心存僥倖的地方。這樣的情況防不勝防，相關部會應該有因應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長賴清德上任以來不斷呼籲企業加薪以解決低薪問題，日前更宣布逐步將公務機關外包派遣工、約聘僱人員月薪調升至三萬元。賴揆密集推出一系列激勵措施，或許能短暫改善部分勞工待遇，但可否徹底解決低薪與實質薪資倒退的結構性病灶!政府率先提高公務機關外包派遣工、約聘僱人員之薪資，民眾固然樂觀其成，但也必須質疑，此舉能否發揮帶頭作用，引發民間企業的加薪潮，讓台灣擺脫「22K」的惡名。事實上，受僱者薪資的高低牽涉勞力市場的供需，企業營運績效，以及相關法令規定，必須各方條件具足，方可發揮提高勞工所得的綜效。總之，沒有蓬勃發展的經濟，成長必然停滯，加薪徒然成為畫餅；政府伸手救援，只是美化了表面數據，不能真正解決低薪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深澳電廠興建計畫引發北台灣各縣市的抗議，環保署環評會議日前以幾近全然不信任的附帶補件決議，裁定深澳電廠「走完環評程序」。「走完程序」是否等同環評過關，無人能解；但全案留下太多的環評疑點，就算強行動工興建，未來也恐將步上核四廠完工卻無法運轉的後塵。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賴清德院長日前在立法院的能源政策專案報告指出，核二廠的 2 號機再轉尚未完成審查，而核三廠 1 號機在大修的期間則因為發生柴油機跳機的事件，都使得今年夏季的供電出現變數。以「2025 非核家園」為主軸的能源政策，實有欲速則不達之無奈。相對於德國的能源轉型，在過去 13 年只能夠做到減少 10%的燃煤發電量，而政府的政策目標則是要在 2017 年到 2025 年的 9 年之內，就要將燃煤供電量的所占比例，從 2016 年總體發電量配比結構的 45.4%，減少到 30%，其所引發的後遺症不容忽視。建請行政院當前必須努力的是儘速克服興建天然氣接受站的困難，在 2025 年之前達成離岸風力發電的目標，同時致力處理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址所引發的政策衝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防部和國民健康署攜手合作，推動軍中菸害防制工作已長達 15 年，主要是以改善官兵生活環境及身心健康為目標。無論是避免官兵沾染菸品、戒菸或是阻絕二手菸害等工作，執行上皆不遺餘力。菸害對個人、家庭與社會傷害至鉅。近 10 年來臺灣因為菸害而花費的健保醫療費超過 5,000 億元，因此菸害防制可說是國軍與社會的共同義務，要防堵菸害對國軍健康、環境的影響，有賴全軍官兵建立正確觀念，並具體實踐戒菸和菸害防制各項措施，積極落實「戒菸就贏保健康、國軍無菸戰力強」目標，有效維護官兵身體健康，建構鋼鐵勁旅，守護國家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鑒於新南向國家從人口和土地面積、政府體制、經濟規模與發展程度、乃至於經貿投資需求都不相同，政府單方面所規劃「跨境電商」、「觀光」、以及「公共工程」新南向政策的三大潛力領域，能不能透過融入區域的經濟整合，促進台灣對外經貿的多元化，除了必須有因地制宜的政策考量，還端視東亞地區的政治局勢而定。要讓新南向政策「再次偉大」，經貿合作以外的重中之重，國際政治詭譎多變的合縱連橫，操之於人；而相對於台灣而言，中國大陸顯然擁有更大的政治經濟優勢。面對沒有主場優勢的挑戰，「新南向商機」之拓展在過去兩年並沒有跳脫傳統的對外經貿思維，也無法突顯新南向政策「以人為本」的特色。缺少國家的力量做為後盾，「台灣隊」的成功仍有賴政府致力於周邊政治環境的和諧穩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日前用電量屢創新高，為五月用電量歷史新高，距離限電警戒的紅燈不到八十萬瓩，一座火力發電機組的發電量而已。政府雖然不惜血本大力發展再生能源，但在此時，卻僅占用電量的百分之五而已，離占比提高到二成，取代核能發電，還有極大的差距！再生能源去年發電量為一一二點五億度，比前年的一一六億度還少，而今年前四月台電供電比去年同期又再增加廿三億度，再生能源發電量增加的速度，連台灣用電量的增速都趕不上，建請行政院應該考慮將非核家園的時程延後，以避免再生能源發展不順影響到供電穩定及電網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針對引發爭議的廣電三法中的黨政軍條款進行修法，目前已進入最後收尾階段，希望在 6 月即可將修法草案定稿並對外公布。檢討黨政軍條款實施以來所浮現的諸多爭議，NCC 固然有必要加速修法腳步，做好除弊的工作。但從更高的層次來看，類似的案例其實所在多有。例如當初倡議推動教改，出發點的良善、正向不容置疑，但是教改所帶來的爭議，所產生的負作用，以及所留下的爛攤子，卻是成為包括政府和廣大民眾不能承受之重。其他如兩岸政策的反覆，勞工休假修法的治絲益棼等，在在顯示政府部門在推動公共決策的興革時，即使懷抱理想願景，如果不能務實規劃、缺乏完整配套，則興利之名最後可能淪為圖利之實，而除弊之舉要不是淪為清算鬥爭工具，就是像黨政軍條款般反而製造更多的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近來出口、產值、就業、薪資等數據仍有不錯表現，全球經濟局勢快速變遷所造成的衝擊仍不能小覷。特別是此次美國川普政府所發動的貿易戰，恐非興之所至的意氣政策，若對全球經貿帶來長久、結構性的影響，我們當然也必須有長久、結構性的對

策。事實上，舊技術、舊產業、舊業態、舊模式正是我國經濟前行的隱憂，若不能加以突破，則疲於因應經濟強權事小，走不出發展困境、無法擺脫眾所關切的低薪魔咒才是嚴重大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本院正在審議九個貨物稅條例修正案，都是租稅減免，最多的是車輛類，包括幼童專用交通車免稅、三年內購買新車減稅、柴油大型車汰舊換新減稅等等；其次為電器類調降稅率，對飲料類取消貨物稅徵收。如何在產業發展，以及節能減碳、國民健康和稅收衝擊間尋求衡平，值得深入探討。建請行政院應當結合能源稅制的實施，擴大油氣類的貨物稅範圍或稅率，以擴大節能減碳降汙效果，也可用於彌補廢止部分貨物稅項目造成的稅收損失，同時提出具有高度的全盤規劃，才能兼顧財政穩健與產業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臺灣近年國際商港定位，不斷被外界解讀為偏重「休閒」而輕忽「功能」，港區建設對貨量提升是否具直接關聯，一直都是海運界關心的焦點，除了攸關港口當地航港相關各行業生計，更與我國港埠發展及經貿運輸競爭力息息相關，實不容輕忽。要提振港口競爭力，並使各項港航建設經費、資源達到有效運用，建請行政院在規劃與決策階段時，應傾聽並接納碼頭及作業執行業者所提出的意見，若在不了解使用者需求的情況，草率規劃、貿然行事，臺灣的港航產業，如何在競爭激烈的全球航運市場中占有一席之地？台灣的經貿又如何再創經濟奇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低薪狀況是影響國家競爭力的大問題，行政院長賴清德十四日對此宣布五項措施，希望經由政府帶頭，達到激勵企業為員工加薪的目的。從若干層面來看，儘管賴揆高喊改善低薪問題，但政府在心態上如果沒有感同身受的理解低薪問題，以至於無法推出對症下藥的政策，則「賴神五招」最後可能流於口惠而實不至。質言之，要解決低薪問題，必須以全盤性的思考讓企業願意、樂於幫員工加薪，政策面也應提供助力。選前口號式的喊加薪，恐怕只能讓勞工空歡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電信三雄上周陸續推出 499 元 4G 上網吃到飽限時方案，引發搶購風潮，也出現對既有用戶不公平等諸多爭議，被譏為「499 之亂」。不過亂象似乎都集中發生在中華電信，其他業者相對較少，有其根本原因，主管機關必須正視問題並有因應之道。主管機關須確實把關，絕不能以降低品質換取企業利益。再者，中華電身為國營企業，更有帶領電信業持續投資以確保 4G 寬頻的價值，不能單純以商業競爭為藉口，而犧牲服務品質。最後，本次爭議後是否會造成市場更為集中，導致競爭無以為繼，長期代價更是主管機關須嚴加監測把關的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年政府對於推動綠能、生技、物聯網等五加二產業更是不遺餘力，但可惜的是，目前五加二產業依舊沒有定期常規的統計，以致每次公布的數字紛亂不已，甚至牛頭不對馬嘴，既難取信於外界，也不利於政府追蹤管考，這個現象令人擔憂。台灣若真有心要發展五加二產業，便該儘速訂出「特殊行業分類」，使五加二產業具統計可操作性，並由政府定期發布相關數據，惟有如此我們才可以了解這些重點產業發展的概況及其對總體經濟的

貢獻，政策調整也才可以免於瞎子摸象，徒然浪費資源。雖然統計工作不像擘劃藍圖如此澎湃偉大，卻是政策成敗的關鍵，不可須臾或缺，建請行政院應正視此事，妥善規劃生技、綠能、智慧機械、物聯網等五加二產業的常規統計，透過行業分類的定義，給予「特殊分類」使這些新興產業的經濟活動，不論是產值、出口、投資、薪資或就業皆可依標準定義加以估算，進而定期於每月、每季對外發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社會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自民國 82 年起正式邁入高齡化社會，今（107）年將進入高齡社合，115 年將達到超高齡社會。有鑑於此，為即將邁向超高齡社會準備，政府在 105 年 9 月通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長照 2.0 大幅擴增老年照護服務，放寬適用對象的資格，提高服務彈性化。同時，政府也大幅提高預算，以滿足銀髮族的需求。為了追求時效，長照 2.0 計畫的匆促推出，也衍生了更多問題，尤其是稅收的嚴重不足，無力支持長照人力的合理薪資、訓練及生涯規劃，導致投入長照人力嚴重不足。而長照 2.0 計畫的不夠周延，缺乏配套，也使社會大眾對政策缺乏信心，形成惡性循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中貿易戰愈演愈烈，亞洲主要國家幾乎皆捲入這場紛爭；但亞洲地區也同時掀起另一波以「和解」為主軸的領袖高峰會談。此等變化顯示各國紛紛透過合縱連橫，追求自身的國家利益，不被大國牽著走，這也是作為「棋子」或「棋手」的重要抉擇。台灣作為美中槓桿的支點，若向任何一方移動，都會產生很大效應，這是台灣可以運用的最大籌碼。若能看清情勢，衡量整體利益，展現政策最大彈性，台灣必能降低被當成棋子的風險，甚至有機會可以變成參與棋局的棋手之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電商龍頭「網路家庭」旗下「商店街」與境外「蝦皮」競爭，不堪長期虧損而決定終止上櫃，以每股 44 元收購在外流通股數。本土電商競爭失利，反映了一個殘酷的事實：網路新經濟全球化的趨勢下，面對挾雄厚資本而來的外來競爭者，台灣業者應如何自處？瞻望未來，台灣互聯網與物聯網相關業者的處境勢必更艱困，台灣需要全局性戰略的再思考。未來，全球化仍是台灣經濟再次起飛的不可或缺要件。只是，隨著全球經濟板塊的挪移與重組，全球化的齒輪不再只由歐美先進國家驅動，大陸的角色會更加吃重，甚至成為主要驅動者。建請行政院團隊看清這點，必須針對既有政策做出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日宣布將擴大發放育兒津貼，減輕家長負擔。針對零至四歲，不限定父母就業，綜所稅率低於二〇%的家庭，未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未參與準公共化教保服務等，每月可領二千五百元，第三胎以上每月加發一千元。少子化危機如此嚴峻，主管機關必須祭出更有感的友善育兒政策，才可能達到催生效果。對於現行兩歲以下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多頭馬車的亂象，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優先解決並予整合，避免因幼兒送托對象、照顧方式不同，而有差別待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的長照 2.0 從民國 106 年元旦上路至今，實施已超過 1 年。回顧 2016 年的長照政策主張，洋洋灑灑羅列了前政府的「八大缺失」，包括「長期照顧服務人力嚴重不足」、「嚴重依賴外籍看護工」、「社區式、居家式服務方案仍然嚴重不足」，及「貿然

推動長期照護保險」等，然而，執政後的「長照 2.0」是讓問題更加惡化，還是真的升級了？以相同的標準來檢視當今政府的長照政策成績單，更有助於釐清問題的癥結與本質。現今政府錯誤的長照 2.0 政策不僅無助於解決兩缺一低的問題，同時，也突顯了當初誇大批評前政府「八大缺失」的偽善。當前我國人口快速老化，長照的需求勢將倍速成長，政府再不改弦易轍，失能人口的受照顧權恐難以獲得應有的保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公布新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政策」，包括擴大發放育兒津貼。政府正逐步創造另一種「年輕爸媽版」的重陽敬老金，未來面臨的批判就是政策買票，卻未能解決少子化社會問題。當前迫切需要推動少子化政策評估的長時間追蹤調查，了解少子化的困境。少子化政策推行，最害怕短視近利的政治環境，急於看待生育率的數字攀升，卻忽略進行嚴謹、科學的政策評估，一步步的微調政策方向。因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該進行長時間的量化追蹤調查，進而透過這資料庫，對各縣市資源分配不均與托育政策做比較，解決托育品質不均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日前召開「提高低薪族薪資之行動方案」會議，決定祭出提振薪資 5 大措施。政府半年前主打「提升青年薪資」，如今又祭出「提高低薪族薪資」，不能說不認真了。但觀諸政府近兩年各種提振薪資的作法，卻流於治標、片面、形式主義及政令宣傳性質，錯誤政策導引下，薪資水平未見明顯提升，誇張的政績宣傳與民眾認知產生差距，反而讓人懷疑政府誤導或偽造數據。解決低薪只有回到拚經濟、活絡投資，才是正途，零碎片面的小措施難有成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到民間都繃緊神經準備迎戰今夏供電危機，但自 15 日起，氣溫持續飆高到 35 度以上，日用電量 3400 萬瓩連續刷新今年用電新高，也創下歷年 5 月用電新高，影響所及，備轉容量率掉到約 5%，連續數日亮出供電警戒的橘燈，供電危機提早出現。今夏供電空前緊張，希望能順利度過，不要再發生去年 815 大停電事件。但即使今夏僥倖過關，未來供電緊張情勢依舊，台灣更不能長期處於供電風險中。有穩定的能源、電力，台灣才有未來。建請行政院盡快以務實的態度修正能源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氣候變遷加劇，全球都在「去化石燃料」的十字路口上，不僅紐約州能在川普治下「出淤泥而不染」，英國更宣布 2025 年有機會在淘汰燃煤電廠之外，也不再新建任何燃氣電廠。然政府卻宣布到 2025 年要使用 80%的化石燃料來驅動台灣經濟的火車頭，這在健康、經濟、減碳上，都是不切實際的作法。當全球為了對抗全球暖化焦頭爛額之時，《巴黎協定》刻正努力制定「可行規則」之際，台灣卻利用了不是《氣候變遷公約》會員國的「優勢」，大剌剌擁抱燃煤，連帶地，台灣的經濟與未來前途也堪慮。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政府任期已然過半，而兩岸經貿關係卻始終不見春暖，因事關台灣社會經濟福祉，特籲請政府應慎重以待。就過去兩年的兩岸經貿關係檢討！因為蔡總統的拒絕承認九二共識，及力推新南向政策，意圖「稀釋」兩岸經貿及大陸市場，致使陸方中斷兩岸官方聯繫、停止原有制度性經貿合作協商，並直接招攬台灣廠商前往大陸展布新局、深化合作

；另亦大力吸引台灣基層商民和青年登陸創業或就業，尤其近來的「惠台 31 項」磁吸效應，已在台引起程度影響。但反觀我們自己，卻仍然只會口號以應，毫無積極有效的反制作為！即便仍有一些兩岸經貿交流會展，但陸方來客總是採取低調態度，更不願與我官方接觸。另美國川普政府近來對大陸發動的貿易戰，亦甚不利於兩岸貿易，因美國擺明要藉貿易戰以抑制大陸新世代高科技產業發展，所以陸美雙方即便能通過談判取得暫時妥協，亦無法根本化解彼此矛盾。處在這種形勢下，今後台灣對陸出口產品，含有美國技術移轉成分者，很可能遭到美方放話阻擋，這將是當前兩岸貿易的重大風險。換言之；蔡政府在未來兩年內，如何跳出意識框架，以大格局和大胸襟來安排兩岸經貿事項，為台灣爭取最大利益，才是真正有利國家發展，亦為全民之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朝韓關係緊張趨緩、川金會在即及陸日韓日前第七次領導人會議聯合宣言，籲請蔡政府正視東北亞政經情勢的可能轉變，妥擬因應之道，俾確保台灣在此區域內的價值和利益。由於今（2018）年正逢陸日和平友好條約簽署 40 周年，以及陸韓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建立 10 週年，在美國保護主義對東亞主要貿易國家帶來的壓力和摩擦下，三國領導人均深刻體認，唯有改善和增進個別雙邊及三邊政經關係之合，持續推動自由貿易，才能逢凶化吉。展望未來，隨著朝鮮半島的完全去核化、東北亞漸趨和平穩定，加上陸日韓 FTA 談判提速、三國工商團體推進創新，這對強化東亞區域自由貿易體制將是一大利多，然屆時若出現了亞洲創新群聚，則必將威脅台灣的競爭力。爰此；我國除應即針對東北亞新局妥擬因應策略外，更應慎謀克服兩岸「冷和」僵局良方，尋求恢復兩岸經濟合作協議（ECFA）運作，務實面對陸方「惠台 31 條措施」，重建互利共贏的兩岸經貿合作關係。唯有如此，才是台灣因應東北亞新局之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風電遴選廠商已獲公布，此亦意味蔡政府所倚為供電長城的風電，不管外界質疑浪聲再高，就將從此上路。政府雖有「打腫臉充胖子」的勇氣，但本席仍再次籲請有關慎重，不要把台灣推入「複合式災難」的窘困景況。在風電開發商確定後，接著就是簽約、找融資、動員機具人力開始施工，這其中每步都潛藏著風險與不確定性，稍一不慎可能造成嚴重的後遺症。僅就融資言，就存在著顯而易見的風險。粗估一個風電場的開發金額，動輒以千億元以上計，開發商絕無可能全部以自有資金投入，問題是；國內金融機構，實際上完全缺乏類似風電這種專案融資的經驗與能力，驟然面對上兆元的融資需求，有多少能力做好融資與把關？專案融資不是簽個約把錢借出去而已，其中牽涉到複雜的權利、義務、風險掌控、特殊情況的處理機制等，任何一個螺絲出狀況，銀行團要如何保全債權？目前大部分風電開發商都要以「無追索權專案融資」進行借貸，從某個角度而言，這等於是讓銀行負擔全部的風險。問題是如此風險，台灣的銀行又能承擔多少？稍有不慎就可能釀成「綠色金融風暴」的「複合式災難」；忠言逆耳一句，還請蔡政府審慎檢討修正能源政策，切勿豪賭狂奪的把國家推入無盡的災難之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因「兩岸一家親」說法爭議，而肇致白綠終於散夥，特表芻議！兩岸人民本來就是血脈相連的一家人，但就因民進黨長時以來刻意的從教育、文化切割，及無孔

不入的置入性行銷，挑撥和製造兩岸對立，才會使得一句本來極其自然的親切話語，變成複雜政治爭紛。如果不健忘，10 年前的四川汶川大地震，就因台灣民間發動、政府響應幫助四川大地震災民，具體展現「兩岸一家親」真摯情感，讓大陸當局及人民深切感動，才造就了兩岸互動的黃金年代！短短 10 年，不僅啟動兩岸直航，接下來頻繁的觀光、商貿、投資、文化、學術的互動交流，更增進了兩岸民間的理解與情感，亦緩解了官方長期的緊張與對立，在兩岸默契下的「外交休兵」，我國增大了在國際組織上的曝光，在經貿上兩岸亦皆蒙其利，試問這樣友善的氛圍，又豈是一句「兩岸一家親」所能道盡？而令人遺憾的是，政黨再次輪替後，因蔡政府拒絕承認「九二共識」，及刻意的「去中國化」，不但讓兩岸關係因而冰凍，甚至陷入空前緊繃狀態。但此同時；反觀原本幾陷戰爭邊緣的朝鮮半島，卻因領導者的一念，瞬間轉向平和紛減。由此充分證明從對立到融冰和解，一切其實全都繫之於「事在人為」的『政治智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中油公司因近年油價居高不下，與國際油價行情落差甚鉅，然經濟部與台灣中油公司仍未擬定油價高漲相關因應機制，致使民生物價上漲聲不斷，造成民眾生活苦不堪言；由於國際油價因美國與各國政經情勢不斷變化下，國際油價近期節節高升，造成我國油價隨之調整，而引發民生物價有逐漸上漲的趨勢。近期，經濟部雖公布國內油價穩定機制，但仍難掩民眾深怕重演 2008 年及 2012 年油價漲不停之狀況發生，進而影響民生物價及經濟發展；為避免國內民生物價因國際油價而高漲，影響我國經濟成長，爰要求政府應確實針對目前現行油價公式提出改革計畫，並在現行油價走揚趨勢下，研擬積極之因應方式，以維持經濟發展及民生物價之穩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參與世界組織、爭取全球發聲為外交最重要的工作，而其中醫療衛生之成就為我國的強項；因此，每年召開之「世界衛生大會」（WHA）是我國貢獻發展成就及取得資訊之重要管道，若我國無法出席會議及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相關會議及活動，對我國及世界衛生組織都是一大損失；回顧我國參與 WHA 之歷程，在馬前總統英九執政時，以「九二共識」及「活路外交」政策，成功突破外交困境，讓中華民國自 2009 年起連續 8 年以「中華台北」名義獲邀以觀察員身份參與「世界衛生大會」，我國部會首長則以部長身分於大會發表演說，並與其他國家進行深度交流，以「務實及彈性外交」作法，為我國爭取到最大的參與機會及空間。前（105）年民進黨執政時，指派林奏延部長代表政府參加世界衛生組織大會，以「中華台北」名義出席大會，於大會發言時也以「中華台北」自稱代表中華民國；今年為 SARS 防疫 15 週年，然民進黨執政卻以「政治優先」的外交政策，致使我國連續兩年無法參與世界衛生大會，實是國人的一大損失。為維護「全球衛生安全體系」、「世界健康人權」及「維護全民醫療人權」之基礎下，政府參與 WHO 及 WHA 相關會議、活動為全民共同的期待與要求，爰要求政府應務實看待外交現況，展現參與國際社會之能力及企圖心，並支持政府以「中華台北」名義爭取成為 WHA 之觀察員，以積極參與國際衛生及防疫工作，展現我國貢獻國際社會之決心，維護我國 2,300 萬民眾基本之健康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加拿大航空（Air Canada）屈服於中國壓力之下，將我國航空站更

名為：（Taiwan,China）有損我國格，政府應有積極作為提出具體行動避免形成骨牌事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來有電視台自行將播映之電視劇下架，政府應如何介入避免相關事端再次發生，保障視聽人之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內派遣勞工問題日益嚴重，尤其是近期已經外移中國與東南亞的台商，繼續使出渾身解數爭搶訂單，留在台灣的電子業則正在進行台灣內部的另一場外包災難。特別是政府本身將雇主責任，大量轉嫁給派遣公司，形成最大外包商，也滋潤餵養了民間的人力派遣公司，進而使派遣亂象蔓延推廣到民間企業，讓台灣企業以「假派遣、真僱用」的模式規避雇主責任，瓦解台灣的勞資關係與就業市場的穩定。由於台灣沒有針對派遣勞工的專門統計，最接近的是主計總處每年一次的人力運用調查報告。有關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在 2016 年是 612.1 萬人，根據學者李健鴻的推估，當中約有 42 萬是派遣勞工。根據人事行政總處報告指出，目前政府行政機關（不含公立醫院、學校）臨時人員有 5,017 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派遣勞工運用人數仍有 8,126 人；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派遣勞工人數、派遣理由及後續人力運用情況，以保障我國勞工的工作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教育部以莫須有罪名「拔管」拔了將近半年，一直未能如願，近日竟然傳出有台大校長遴選會委員遭台北地檢署約談，而且只有電話告知而無書面，地點還選在洗錢防制辦公室同棟樓內，導致遴選會委員人心惶惶，表示「活到這把年紀，還沒有被這樣威脅過」，更有教授擔心是否只要講話內容讓「某些人」不喜歡就會被調查？北檢已經變成民進黨的「特務太保」，蔡英文政府利用司法打壓異己，完全視大學自治精神為無物，將台大拿來當成民進黨鞏固威權的陪葬品。蔡英文政府不斷把政治黑手伸入校園，「拔管案」已經讓台大、台灣傷痕累累，國外人才更因此打消回台任教念頭，但民進黨絲毫沒有反省，現在甚至連高中都不放過，建中、武陵校長竟然因為協助學生寫赴陸推薦函而被調查局約談，全台都籠罩在綠色恐怖之下。高中生出走、優秀人才外流，蔡英文政府卻不知自我檢討如何把學校辦好，以吸引更多其他國家的優秀學生來台讀書，反而只會「治國特務化」，以為把人民鎖在島內就可以解決一切問題，如此目光短淺、鴕鳥心態的政府，實在令人鄙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兒童醫療手術相關設備，現在仍是以成人手術室來支援使用，而沒有單獨一套設備可用的窘境，已到了政府及相關單位不能不重視的地步；就以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的手術實況為例：「不到一公斤的巴掌天使，胎便擠破腸子，必須緊急手術，由小兒外科醫師把細如麵條的腸子撈出來，尋找破洞處修補。手術前的準備工作，比手術本身還驚險，孩子太小，開腹容易有失溫危險；術前，新生兒科醫師林湘瑜得先去「布置手術房」，在冷氣空調強烈的成人手術室裡，把加溫輻射台推進去、烤燈備好，讓冰冷的手術房溫度調升，最後，再從新生兒加護病房推進開刀房，短短三分鐘的路程，步步心驚。」；觀諸二〇一三年，還未改制衛福部的衛生署，聲稱在全台灣北、中、南、東區規畫設立六至八家兒童醫院。五年過去，兒童醫院還是「玩假的」，其中第一個掛牌、國內兒科醫師群最龐大的林口長庚兒童醫院，早就撤銷登記，只剩下兒童醫療大樓，目前國內僅有台大、馬偕、中國醫藥大學和彰化

基督教四家兒童醫院。反觀日本國家級兒童醫院「成育醫療研究中心」七〇%經費由國家預算提供，其他自行募款、美國兒童醫院多靠企業支持捐獻，就連近年，飽受低生育率之苦的韓國，也開始大力投資，提高相當台灣三倍的新生兒科加護病房給付，支持各大學醫院擴充病床數。爰此，基於對於兒童醫療日益迫切需求，行政院應要求衛福部研議由政府成立國家級兒童醫院，並自明年起編列相關規畫經費，以達到我國「友善兒童醫療照顧」的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鄭委員寶清，有鑑於民間團體已主動推動「2020 東京奧運台灣正名公投連署行動」，相關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也已通過第一階段提案門檻，行政院身為最高行政主管機關，應領導相關部會積極回應民意，主動研議讓台灣選手以「台灣隊」名稱代表參賽之可能及辦理方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蔣委員萬安，有鑑於近日發生漁船捕獲鬼蝠魟之事件，引發社會大眾對於生態保育之關注，目前鬼蝠魟非屬我國保育類動物，相關漁業法令也未禁止捕撈。然查世界自然保育聯盟（IUCN）已將兩種鬼蝠魟於瀕危物種紅皮書中列為易危（Vulnerable，VU）物種；華盛頓公約亦將鬼蝠魟納入貿易管制物種，以掌握、管制及追蹤其進出口量及進出口國家資訊。是以臺灣現行法令有檢討修正之空間，行政院相關部會如農委會及海洋委員會應盡快研擬措施及修改相關法令規範加強保育鬼蝠魟，以維護生態保育並保障漁民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中國對台打壓不斷，政府本應防範中國人員之滲透行為，從嚴審查絕不寬貸。若遇違法者應逕行驅逐，禁止再入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高中升學一再多變，會考走向眾說紛紜，建請政府若不廢除筆試測驗，高中會考應恢復二次測驗。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均已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本日會議因為還有許多法案尚待協商，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為止，5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9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各黨團變更議程之提議，並截止收案。

現在依提案先後順序處理。因國民黨黨團所送第一順位之變更議程提議均撤回，故不予處理。

首先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 10 案。現在進行第一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一：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增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一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48 人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四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本次會議因為要處理之議案非常多，所以今日下午 5 時就不處理臨時提案。

針對本案，現在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時 51 分 08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巒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毓仁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二：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增列為討論事項第五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五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31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等 7 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報告院會，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與民進黨黨團所提變更議程第二十三案相同，本案是否就同意通過，議案順序列為第二十三案，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5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時 53 分 59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5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繼續進行第三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三：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增列為討論事項第六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六	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時 56 分 14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3)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7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劉建國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林淑芬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四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四：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增列為討論事項第七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七	民進黨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時 58 分 11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4)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繼續進行第五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五：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增列為討論事項第八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八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及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分別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報告院會，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五案與民進黨黨團所提變更議程第十一案相同，本案是否就同意通過，議案順序列為第十一案，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宣告：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通過，議案順序列為第十一案。

繼續進行第六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六：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增列為討論事項第九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九	有鑑於時代力量黨團已於 2016 年 6 月 13 日正式提出「《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於同年 6 月 17 日院會完成一讀程序。且無論是總統於去年 10 月 10 日國慶典禮上之發言與朝野各黨團之呼籲，均希望儘速展開憲改工程。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於本會期（第 5 會期）結束前由院長籌組修憲委員會，針對各委員提出之憲法修正草案、修憲程序及議程制訂等，進行實質討論及審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4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01 分 35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6)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巒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繼續進行第七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七：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增列為討論事項第十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十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八十二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案」一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03 分 35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7)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繼續進行第八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八：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將下表所列之提案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增列為討論事項第十一案，並交付黨團協商。

案號	內容
十一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05 分 35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8)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九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九：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將下表所列之提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增列為討論事項第十二案，並交付黨團協商。

案號	內容
十二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07 分 36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9)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繼續進行第十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十：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將下表所列之提案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增列為討論事項第十三案，並交付黨團協商。

案號	內容
十三	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吳委員琪銘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09 分 38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10)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繼續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 1 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列入下表 3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9-5-14 討論事項

討	議案名稱
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委員陳曼麗等 22 人、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王惠美等 22 人、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親民黨黨團、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宗熠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4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2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慈庸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21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及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及增訂第五十六條之

	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空氣汙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空氣汙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委員蔣萬安、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空氣汙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之二及第一百九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33 人、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分別擬具「統計法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具「觀察勒戒處理執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賴素美等 18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2)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及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分別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案
1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2 人擬具「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25 人及李俊俋等 22 人分別擬具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案
1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1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 2 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5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案
22	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3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陳怡潔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
2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31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
24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2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保險條例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法草案」、委員陳學聖等 19 人擬具「學生團體保險法草案」案
2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3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107 年度預算書案
27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28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29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30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科技部函送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
3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孔

	文吉等 18 人「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2	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3	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4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7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討論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含信託基金）預算審查報告，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討論 (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討論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民進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親民黨黨團提議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共 2 案。現在進行第一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一、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提議變更議程，將親民黨黨團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案，自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周陳秀霞　　陳怡潔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親民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繼續進行第二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二、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提議變更議程，將親民黨黨團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代）　　陳怡潔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親民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共 3 案。進行第一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一、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4）次會議建請將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國民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二、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4）次會議建請將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自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國民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三：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4）次會議建請將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國民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共 2 案。進行第一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一：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請院會將委員吳玉琴、邱泰源等 17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由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許智傑　　何欣純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民進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二：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請院會將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許智傑　　何欣純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民進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時代力量黨團所送第八順位之變更議程提議撤回，因此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委員

陳宜民等 17 人、委員陳曼麗等 22 人、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宗熠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4 人、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29 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慈庸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21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及增訂

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22 人、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主席，有異議！如果已經排進議程，就應該直接表決處理啊！

主席：因為大家希望再多作協商，所以我們會再召集協商，這部分也會排入臨時會的議程當中。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應該表決處理啊！

主席：如果協商時大家能夠各自退讓一步，那麼空污法……

徐委員永明：（在台下）現在就可以直接表決啊！

主席：那一天大家說還要再作進一步協商，因為剩下六條條文而已，所以希望透過協商能夠有共識。

黃委員國昌：（在台下）按照議事規則到底是怎麼操作的？

主席：當時協商的結論就是希望再進行協商，所以我們今天不要違背當時要進一步協商的……

黃委員國昌：（在台下）按照議事規則現在到底是怎麼操作的？是不是請議事人員把議事規則操作的方式跟大家報告一下？沒有經過協商就不可以送到院會來處理，而不是沒有協商完成，如果我們今天允許議事規則這樣操作的話，以後還得了！

主席：那一天在協商的時候，大家都有共識希望能夠再繼續協商，當時四個黨團都有共識。

黃委員國昌：（在台下）如果是這樣的話，那為什麼還要將其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這不是在打假球嗎？

主席：這部分再協商一次就會進入院會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在台下）主席剛才說上一次協商時有這樣的共識，就把協商結論拿出來唸嘛！如果沒有這樣的協商結論，憑什麼這樣處理？

主席：那一次協商就已經向大家作宣告了。

黃委員國昌：（在台下）所以我說就把上次協商的結論拿出來唸嘛！

主席：上次在作結論時就已經說過……

黃委員國昌：（在台下）請按照議事規則把協商結論拿出來唸嘛！如果協商有這樣的結論，那我們就按照這樣的方式處理嘛！

主席：雖然那時大家沒有簽名，不過當時也沒有人反對。我們會讓空污法儘速通過，等到召開臨時會的時候，空污法大概就會通過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本案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1 分至 13 時 29 分

協商地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1. 全案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主 持 人：高志鵬

協商代表：孔文吉　廖國棟　李彥秀　曾銘宗　徐永明
林德福（李彥秀代）　鄭運鵬　邱議瑩　蘇震清
莊瑞雄　賴瑞隆　李鴻鈞　何欣純　柯建銘
許智傑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宣讀第十九條之一。

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該股票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公司員工選擇適用前項規定，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公司員工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時價之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稱員工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之期間，得將員工繼續於下列公司服務之期間合併計算：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二、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前三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公司兼任經理人職務之董事長及董監事：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他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緩課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員工適用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其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司應於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二年之年度，檢送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至第三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點訂定、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計算、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十九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修正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席：第七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產業創新條例修正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1 分至 13 時 29 分

協商地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1.第十四條第四項句末增列「風險評估之申請方式、所需文件、資料、實施方法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主 持 人：高志鵬

協商代表：鄭運鵬　蘇震清　許智傑　徐永明　邱議瑩　莊瑞雄　李鴻鈞　賴瑞隆　柯建銘　周陳秀霞　何欣純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四條。

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十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據有害生物疫情及危害風險，就檢疫物之輸入，公告檢疫規定，採取下列檢疫措施：

一、禁止輸入。

二、依檢疫條件管理。

三、隔離檢疫。

前項檢疫規定包括檢疫物、有害生物種類、特定國家或地區、檢疫條件、採取之措施方式與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

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為供實驗、研究、教學、依法寄存或展覽之目的，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輸入、分讓使用第一項第一款禁止輸入之檢疫物；其輸入、分讓使用之申請程序、申報、安全管制措施、處理方式、使用紀錄、報告或著作之製作與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具繁殖力之檢疫物未有自該輸出國家、地區輸入之紀錄者，輸出國、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先檢附風險評估所需相關資料，經植物檢疫機關核准後，始得輸入。風險評估期間，植物檢疫機關得要求輸出國或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洽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提供補充資料，或派員前往輸出國查證確認；查證所需費用由輸出國或輸入人負擔，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風險評估之申請方式、所需文件、資料、實施方法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輸入第一項第三款應施隔離檢疫之檢疫物，其隔離檢疫之申請程序、隔離作業程序、隔離圃場之設置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下列物品，不得輸入：

一、有害生物。

二、用於防治有害生物之天敵、拮抗生物或競爭性生物及其他生物體之生物防治體。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確認無疫病蟲害風險者，或依農藥管理法核准輸入之微生物製劑，不在此限。

三、土壤。

四、附著土壤之植物、植物產品或其他物品。

五、前四款物品所使用之包裝、容器。

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前項物品：

一、供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之用。

二、依法寄存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物品。

三、以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物品為原料，產製不具傳播有害生物風險之物品。

四、以通過中央主管機關風險評估之前項第一款授粉昆蟲或前項第二款生物防治體供田間授粉或生物防治。

五、符合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目的。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輸入之物品，為供實驗、研究、教學、依法寄存或展覽之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分讓使用。

第二項輸入及前項分讓使用之申請程序、申報、安全管制措施、處理方式、風險評估方式、使用紀錄、報告或著作之製作與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之一。

第十六條之一　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途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禁止輸入或依檢疫條件管理之特定國家、地區卸貨轉運者，應經植物檢疫機關核准；未經核准者，植物檢疫機關得為必要之處置。

主席：第十六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輸入檢疫物，應於到達港、站時，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未經完成檢疫，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不得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應於入境時申請檢疫。

檢疫物不得以郵寄方式輸入；其以郵寄方式輸入者，應予退運或銷燬。但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植物檢疫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公告免繳驗檢疫證明書。

二、收件人事先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並經核准輸入。

依前項但書規定郵寄輸入之檢疫物，其包裝上應明顯標示內容物名稱，並由郵政機構配合植物檢疫機關通知收件人向該機關申請檢疫；收件人接獲無檢疫合格證明文件郵包時，應即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國外之檢疫物非以輸入為目的而進儲自由貿易港區者，檢疫之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文件，得予簡化；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輸入檢疫物經檢疫結果，證明有有害生物存在，植物檢疫機關應通知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限期將該檢疫物連同其包裝、容器予以消毒、銷燬或退運。屆期未辦理或有緊急處置必要時，由植物檢疫機關逕予處置；其費用由輸入人負擔。

前項有害生物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告或未確定存在我國之有害生物為限。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讓售或遷移。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之限制或禁止命令。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措施之一。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分讓使用檢疫物，或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申報、安全管制措施、處理方式、使用紀錄、報告或著作之製作與保存之規定。

五、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隔離作業程序及隔離圃場設置條件之規定。

六、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檢疫，或未經完成檢疫而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或收件人未依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七、車、船、航空器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九條之二規定，將殘留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攜帶著陸。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處罰者，其植物、植物產品、有害生物、土壤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應限期令其清除或銷燬；屆期不為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清除或銷燬；其處理費用，由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所有人、管理人負擔。

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處罰者，其檢疫物或物品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有緊急處置必要時，植物檢疫機關或其委託機構得逕為消毒、銷燬或其他處理；其處理費用，由輸入人、使用人負擔。

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處罰者，其植物或植物產品，由植物檢疫機關或其委託機構逕為銷燬處理；其處理費用，由所有人、管理人負擔。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植物防疫人員或檢疫人員依第五條規定執行職務。

二、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進行防治。

三、無正當理由未依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通報疫情。

四、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實施特定疫病蟲害檢查。

五、植物或植物產品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措施，實施共同防治。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運出未經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之植物或植物產品。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處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經按次處罰仍未改善，且其疫病蟲害有擴散風險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防治，其防治費用，應由植物或植物產品所有人或管理人負擔。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二。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未申請檢疫而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或前條規定處罰，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

前項情節輕微之認定及減免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有關違反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部分，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植物防疫檢疫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植物防疫檢疫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並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

盧委員秀燕聲明對本日所有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7 人、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之二及第一百九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貳、地　　點：立法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1)委員段宜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2)親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之二及第一百九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4)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及說明，予以修正（詳附件）。

二、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段宜康

協 商 代 表：吳志揚　　李彥秀　　林德福（李彥秀代）　柯建銘
曾銘宗（李彥秀代）　何欣純　　許智傑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附件

壹、第一百九十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一百九十條之一　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廠商或事業場所之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第五項或第一項未遂犯之罪，其情節顯著輕微者，不罰。

貳、第一百九十條之一說明修正如下：

一、本條所稱之污染，係指各種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而使其外形變得混濁、污穢，或使得其物理、化學或生物性質發生變化，或者使已受污染之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品質更形惡化之意，並不限於已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情形。另考量污染環境手段多樣，增列「他法」之樣態，以應實務需求，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近年環境污染嚴重，因事業活動而投棄、流放、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往往造成環境無法彌補之損害；且實務上對於本條「致生公共危險」之構成要件採嚴格解釋，致難以處罰此類環境污染行為，故為保護環境，維護人類永續發展，刪除「具體危險犯」之規定形式，即行為人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於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造成污染者，不待具體危險之發生，即足以構成犯罪，俾充分保護環境之安全。

三、第二項因事業活動而投棄、流放、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時，現行規定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未能涵蓋從事該事業活動之相關人員，故增訂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爰修正第二項，以期周延。

四、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法定刑輕重有別，是其加重結果之法定刑分別規定為第三項及第四項。另為使本法加重結果犯之法定刑兼顧罪刑均衡及避免恣意，並符合本法之整體性及一致性，就本罪之法定刑輕重，分別規範加重結果犯之法定刑。

五、本條處罰過失犯，亦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分別規定，是將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修正其罰金刑，另增訂第六項處罰第二項之過失犯，以資適用。

六、行為人已著手於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於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行為之實行，如客觀上不足以認定該行為已使上開客體受到污染者，仍不能將行為人繩之以法，難免使行為人心生僥悻，無法達到預防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之環境犯罪行為的發生，爰增訂第七項處罰未遂犯之明文。

七、對於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之程度顯然輕微或具社會相當性（例如：將極少量的衣物漂白劑或碗盤洗潔劑倒入河川、湖泊中），其侵害之法益及行為均極輕微，在一般社會倫理觀念上尚難認有科以刑罰之必要，且此項行為不予追訴處罰，亦不違反社會共同生活之法律秩序，自得視為無實質違法性，而不應繩之以法（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台上字第四二二五號判例參照），如科以刑罰顯有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原非環境破壞犯罪適用之對象，為免解釋及適用本條污染環境行為時，誤將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程度顯然輕微之個案納入處罰範圍，爰參考德國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六項微量廢棄物不罰規定之類似意旨，增訂第八項規定，排除程度顯然輕微個案之可罰性。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百九十條之一。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百九十條之一　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廠商或事業場所之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第五項或第一項未遂犯之罪，其情節顯著輕微者，不罰。

主席：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親民黨黨團提案增訂第一百九十條之二不予採納。

親民黨黨團提案增訂第一百九十條之三不予採納。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增訂第十一章之一不予採納。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增訂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不予採納。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增訂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二不予採納。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增訂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三不予採納。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增訂第一百九十四條之四不予採納。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陳賴素美等 33 人、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分別擬具「統計法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統計法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33 人、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分別擬具「統計法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協商時間：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1 分

協商地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持人：王委員榮璋

協商結論：

一、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及立法說明如附件。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王榮璋

協商代表：江永昌　柯建銘　蔡易餘　許智傑　徐永明
何欣純　李鴻鈞　李彥秀　林德福（李彥秀代）
曾銘宗（李彥秀代）

附件

統計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

條文	立法理由說明：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人員進行統計調查，經勸導無效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	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之人員，進行統計調查時，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對於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者，應依行政執行法執行之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經勸導後，屆期仍未答復或答復不實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之。	依第十五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對於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者，應依行政執行法執行之。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

統計法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提升政府統計效能，確保政府統計之客觀性及獨立性，維護政府統計品質，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政府辦理統計業務，依本法之規定。但各機關所辦專為意向性之調查及為學術研究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之。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各機關：指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二、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在中央為中央主計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主計處、縣（市）政府主計處、鄉（鎮、市）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主計室或主計員。

三、公務統計：指各機關依據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而辦理之統計。

四、統計調查：指各機關基於統計目的及業務需要，向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舉辦之調查，包括基本國勢調查、指定統計調查及一般統計調查。

五、基本國勢調查：指對國家人口、土地、資源、經濟、社會等足資表徵國家整體基本情勢之調查。

六、指定統計調查：指編製政府重要統計或重大政策所需，經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調查。所謂政府重要統計或重大政策所需，係指政策制定必須參用之基礎資料、依國際組織建議或進行國際比較時重要之統計、或其他經中央主計機關認

定之統計調查等。

七、一般統計調查：指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以外，各機關辦理之其他統計調查。

八、當事人：就個人資料為資料本人；就住戶資料為代表住戶填答資料之戶內成員；就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資料為其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陳賴素美等提案第四條不予採納。

委員陳賴素美等提案第五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政府應辦之統計如下：

一、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二、各機關依職掌編製之統計。

三、各機關其他應辦之統計。

前項統計之資料來源如下：

一、執行職務之紀錄或行政查報。

二、統計調查。

三、其他機關或團體之有關資料。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政府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辦理：

一、基本國勢調查由中央主計機關主辦。

二、不專屬於任何機關之政府統計，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構）辦理。

中央政府得委辦地方政府辦理統計調查。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中央主計機關對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應擬具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

前項方案內容修正未涉及基本原則之變更者，得逕由中央主計機關與有關機關商定後分行。

地方政府主計機關得依第一項所定方案，辦理各該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統計範圍劃分。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六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七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八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九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刪除。

宣讀第二章章名及第七條。

第二章　公務統計

第　七　條　　各機關編製公務統計，應充分利用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資料。

主席：第二章章名及第七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各機關公務統計作業，由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人員及有關業務人員共同辦理。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各機關應於第六條所定方案之統計範圍內，依所辦公務性質及業務需要，訂定公務統計方案。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章名及第十條。

第三章　統計調查

第　十　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每十年至少辦理一次人口及住宅普查，每五年至少辦理一次農林漁牧業普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之基本國勢調查。

主席：第三章章名及第十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委員陳賴素美等提案第十一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中央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應擬具調查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並得由各級政府成立臨時調查組織配合辦理。

中央主計機關辦理前項調查，得要求有關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或視業務需要借調各機關人員，並指揮監督之。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各機關舉辦之指定或一般統計調查，應以業務有直接關係且迫切需要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舉辦：

一、所需資料可由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資料取得。

二、可併入性質相類似之其他調查辦理。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各機關向民間舉辦調查對象達中央主計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之指定或一般統計調查前，應擬具調查實施計畫，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指定統計調查應送中央主計機關核定。

二、一般統計調查，在中央送中央主計機關核定；在地方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核定，再報送中央主計機關備查。

依前項規定核定之統計調查，辦理機關應將核定文號於調查表上註明。

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內容之變更或停辦，應依第一項規定程序重新報核；核定機關或中央主計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辦理機關修正實施計畫內容或停辦已核定之統計調查。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執行統計調查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證明文件，並主動告知受查者查證方式及給予查證機會。

前項人員，不得假借執行職務之名取得未經授權蒐集之資料。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之人員，進行統計調查時，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陳賴委員素美等提案第十六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法第二十一條刪除。

宣讀第四章章名及第十六條。

第四章　統計資料管理

第 十 六 條　各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應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

各機關應預告統計資料項目發布訊息，除有重大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其相關規定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章章名及第十六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為充分利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之資料辦理政府統計，各機關建立或修改該系統時，應先徵詢所在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需求。

中央各機關建立或修改行政資料處理系統時，若涉及地方政府業務者，應另行徵詢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及有關機關需求。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基於整體統計需要，得要求各該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於行政資料處理系統中增修資料項目或相關功能，各機關應予配合。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及辦理統計業務之中央一級主計機構為統計目的需要，或減輕統計調查受查者負擔，除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提供之資料外，得向各該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要求提供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料，各機關應予配合。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法第十四條刪除。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各機關之統計相關文件及資料，應妥善保管，並充分提供該機關執行公務運用。

前項文件及資料屬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應予保密，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但統計調查實施期間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章名及第二十條。

第五章　統計業務督導

第 二 十 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統計業務，應受上級政府主計機關監督及指導。

各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應受該管上級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或各該政府主計機關之監督及指導。

主席：第五章章名及第二十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陳委員賴素美等提案第十九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主辦統計人員與該機關長官對統計業務有不同意見時，由該管上級機關之長官及主辦統計人員處理。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得稽核及複查各該政府所屬機關之統計業務。

中央主計機關得稽核及複查地方政府之統計業務。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章章名。

第六章　　罰　　則

主席：第六章章名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人員進行統計調查，經勸導無效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之。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經勸導後，屆期仍未答復或答復不實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之。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人員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規定者，依相關法律處理。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陳委員賴素美等提案第三十條不予採納。

現行法第二十二條刪除。

現行法第二十三條刪除。

現行法第二十四條刪除。

現行法第二十五條刪除。

現行法第二十六條刪除。

現行法第二十七條刪除。

現行法第二十八條刪除。

宣讀第七章章名及第二十六條。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主席：第七章章名及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統計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統計法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因統計法之修法修改幅度龐大，增訂規避、妨礙及拒絕統計調查相關罰則，惟「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定義不明確，又調查員之權力似有無限擴張之虞，有違大法官解釋 535 號之精神，涉及憲法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為求慎重，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擬定施行細則後，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法通過後，至少每 5 年運用各項公務登記及調查資料推估統計人口普查相關資料。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決定：照案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743005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1　附件 2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3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47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召開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段召集委員宜康擔任主席，並由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何啟功及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貳、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何啟功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本部承邀說明「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8 條條文修正草案」，謹就相關條文進行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

（壹）行政院提案版本之說明

一、修正重點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本部為「民俗調理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使組織職掌臻於明確，將「傳統」調理修正為「民俗」調理。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為增加機關多元取才彈性，修正本部常務次長任用資格，增列必要時得由師(一)級醫事人員擔任；另為利領導統御，並特別規範由師(一)級人員擔任時，須具備師(一)級 6 年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資歷。

(三)修正條文第八條：於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本部常務次長請同意雙軌任用相關說明

(一)本部用人困境：

1. 查 89 年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之後，各機關之醫事職缺，均依照該條例任用

新進人員，不再透過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取才，且原來服務於醫療院所具備高普考資格之醫事人員，於 89 年時多已強制換敘改任醫事人員，爰現階段具有簡任十二、十三職等高考任用資格現職醫事人員，為數甚少。

2. 目前本部醫事業務司司長、副司長、所屬三級醫事業務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各縣市衛生機關首長、副首長等職務，依法均得由師(一)級相關醫事人員擔任，惟本部常務次長乙職，依現行組織法規定限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致無法由上開醫事業務司（署）之司（署）長調升或地方衛生機關首長、副首長等師(一)級醫事人員擇優陞任，限縮本部多元取才用人彈性。

3. 依本部次長業務督導分工，常務次長負責審核、指揮、督導之部門，如醫事司、附屬醫療及社福機構管理會、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國民健康署等，均與醫事業務有關，該等司長、副司長、署長、副署長等職務，均可由師(一)級醫事人員擔任，督導該業務之常務次長不能由師(一)級醫事人員擔任，恐較難發揮專業領導效果。

(二)修正建議：

考量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人員，均經考試院舉辦之國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理師等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亦為國家常任文官任用制度一環，為增加機關多元取才彈性，本部常務次長乙職，建請同意雙軌任用，即該職務任用資格，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又考量本部三級機關首長職務係列（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本部主任秘書、參事、技監及各司、處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利領導統御，與行政院及銓敘部溝通獲致共識，特別規範如由師(一)級人員擔任時，須具備師(一)級 6 年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資歷。

（貳）總結

為應本部實務運作及多元取才需要，本法現行條文相關規定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感謝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在此敬致謝忱，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參、本案於報告及詢答完畢，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使衛生福利部組織職掌臻於明確、業務推動及高階衛政人才羅致培育需要，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壹）第二條，除增訂第三款為「三、生育及托育照護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及原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款次依序遞移為第四款至第十三款外，餘照案通過。

（貳）第三條及第八條，均照案通過。

肆、爰經決議：

（壹）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說明。

（參）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顧（護）財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生育及托育照護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六、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顧（護）財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六、護理及長期照顧（護）服務、早期療育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顧（護）財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六、護理及長期照顧（護）服務、早期療育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	**行政院提案：** 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八次會議紀錄，原行政院衛生署為「民俗調理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使本部之組織職掌臻於明確，爰修正第九款規定，其餘各款未修正。 **審查會：** 一、照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 二、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顧（護）財務之政策規劃、管理

及監督。
三、因應少子女化之生育及托育照護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環境建構。
四、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六、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七、護理及長期照顧（護）服務、早期療育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九、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

、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八、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九、中醫藥發展、傳統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一、口腔健康及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八、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九、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一、口腔健康及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七、護理及長期照顧（護）服務、早期療育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九、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十、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一、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二、口腔健康及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三、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理及監督。 十、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一、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二、口腔健康及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三、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立法說明：** 一、增訂第三款。 二、原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款次依序遞移為第四款至第十三款。」 三、將修正動議第三款修正為「三、生育及托育照護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任師(一)級職務六年以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任師(一)級職務六年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行政院提案：** 本部為全國衛生及福利業務主管機關，為期維持醫事人員與公務人員間陞遷衡平性，增加機關多元取才彈性，利於高階衛政人才羅致培育及業務推動，並考量師(一)級醫事人員相當公務人員簡任

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為利領導統御，爰增列本部常務次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現任或曾任師(一)級職務六年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審查會：**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於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不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顧（護）財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生育及托育照護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六、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七、護理及長期照顧（護）服務、早期療育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九、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十、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一、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二、口腔健康及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三、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任師(一)級職務六年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修正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具「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743005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1 附件 2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具「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77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具「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現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八條規定，對於受觀察、勒戒人經觀察、勒戒結果，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於法院或少年法院（庭）裁定移送戒治處所前，應繼續收容，惟查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同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為保障人身自由，經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六七七號解釋釋意旨，於未經法院或少年法院（庭）宣示或送達執行強制戒治裁定正本者，應逕為釋放，俾利保障人權，爰此，提出「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法務部部長邱太三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具「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因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同屬拘束人身自由之「醫療型保安處分」，如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檢察官、法院或少年法院（庭）於聲請或裁定強制戒治處分時，以於觀察、勒戒期間屆滿前完成為宜（不得逾 2 月），以強化法定程序之周延性，兼顧人權保障及保安處分之執行。

二、有關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對於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法院或少年法院（庭）裁定移送戒治處所前，應繼續收容。經參酌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677 號解釋釋意旨，觀察、勒戒期間屆滿，且未經法院或少年法院（庭）宣示或送達執行強制戒治裁定正本者，勒戒處所宜逕為釋放並同時通知檢察官、法院或少年法院（庭），以保障人身自由；復考量釋放前所需準備作業時間，受觀察、勒戒人於期滿當日下午 5 時前釋放之規定，當屬可行。

三、另受觀察、勒戒人於強制戒治裁定宣示或送達後，至實際移送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前，可能因移送執行之作業時間致逾觀察、勒戒期滿日（如離島勒戒處所移送本島戒治處

所執行強制戒治），爰此，其繼續收容期間，自應以計入戒治期間為妥。

本部提供如上意見，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肆、司法院刑事廳法官李明益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具「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草案第 8 條第 4 項關於「未經法院或少年法院（庭）宣示或送達執行強制戒治裁定正本」而應釋放受觀察、勒戒人之規定，似足以涵蓋「未經檢察官命令或少年法院（庭）裁定釋放」之情形，此與現行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於移送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前，仍應繼續收容之情形（亦即現行法可能發生觀察、勒戒期間已經屆滿，但於移送強制戒治前仍繼續收容之情形），尚有不同。是後者有無規定之必要，敬請斟酌。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詢答，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認本次修正係在強化法定程序之周延性，兼顧人權保障及保安處分之執行，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敘明如下：第八條修正如下：

第　八　條　　勒戒處所應注意觀察受觀察、勒戒人在所情形，經醫師研判其有或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後，至遲應於觀察、勒戒期滿之十五日前，陳報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

受觀察、勒戒人經觀察、勒戒結果，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應即命令或裁定將其釋放；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至遲於觀察、勒戒期滿之七日前向法院聲請強制戒治，法院或少年法院（庭）應於觀察、勒戒期滿前裁定並宣示或送達。

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強制戒治者，於裁定宣示或送達後至移送戒治處所前之繼續收容期間，計入戒治期間。少年法院（庭）裁定強制戒治者，亦同。

觀察、勒戒期間屆滿當日下午五時前，未經法院或少年法院（庭）宣示或送達執行強制戒治裁定正本者，勒戒處所應即將受觀察、勒戒人釋放，同時通知檢察官、法院或少年法院（庭）。

陸、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具「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照委員李俊俋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八條　勒戒處所應注意觀察受觀察、勒戒人在所情形，經醫師研判其有或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後，至遲應於觀察、勒戒期滿之十五日前，陳報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 受觀察、勒戒人經觀察、勒戒結果，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應即命令或裁定將其釋放；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至遲於觀察、勒戒期滿之七日前向法院聲請強制戒治，法院或少年法院（庭）應於觀察、勒戒期滿前裁定並宣示或送達。 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強制戒治者，於裁定宣示或送達後至移送戒治處所	第八條　勒戒處所應注意觀察受觀察、勒戒人在所情形，經醫師研判其有或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後，至遲應於觀察、勒戒期滿七日前，陳報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 受觀察、勒戒人經觀察、勒戒結果，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應即命令或裁定將其釋放；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法院或少年法院（庭）應儘速聲請或裁定強制戒治。 前項強制戒治裁定宣示或送達後至移送戒治處所前之繼續收容期間，計入戒治期間。 觀察、勒戒期間屆滿當日下午五時前，未經檢察官命令或少年法院（庭	第八條　勒戒處所應注意觀察受觀察、勒戒人在所情形，經醫師研判其有或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後，至遲應於觀察、勒戒期滿七日前，陳報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 受觀察、勒戒人經觀察、勒戒結果，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應即命令或裁定將其釋放，其觀察、勒戒期間屆滿，未獲檢察官命令或少年法院（庭）裁定者，勒戒處所應逕將受觀察、勒戒人釋放，同時通知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於勒戒處所依法院或由少年法院（庭）裁定移送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前，應繼續收容。其收容期間，計入戒治期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同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如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法院或少年法院（庭），於聲請或裁定強制戒治應儘速於觀察、勒戒期間屆滿前完成，以兼顧人權保障及保安處分之執行，爰修正第二項。 三、受觀察、勒戒人於強制戒治裁定宣示或送達後，至實際移送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前，仍可能因移送執行之作業時間致逾觀察、勒戒期滿日，其繼續收容期間，自應計入戒治期間，爰增列第三項。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對於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係規定法院或少年法院（庭）裁定移送戒治處所前，應繼續收容。惟查觀察、勒戒

及強制戒治同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為保障人身自由，經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六七七號解釋意旨，於未經法院或少年法院（庭）宣示或送達執行強制戒治裁定正本者，亦應逕為釋放，並考量釋放前準備作業需時，爰參酌美國（釋放日上班時間皆可）、紐西蘭（至遲於下午八時前釋放）等國制度（司法院釋字第六七七號解釋葉百修、許玉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陳新民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參照），增列第四項，規定上開情形均應逕將受觀察、勒戒人於期滿當日下午五時前釋放，並同時通知檢察官、法院或少年法院（庭）。另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有關觀察、勒戒期間屆滿，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於未獲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釋放命令、裁定時，勒戒處所應逕將受觀察、勒戒人釋放，同時通知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之規定，亦一併移列第四項規定。

審查會：

一、照委員李俊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李俊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條　勒戒處所應注意觀察受觀察、勒戒人在所情形，經醫師研判其有或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後，至遲應於觀察、勒戒期滿之十五日前，陳報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

受觀察、勒戒人經觀察、勒戒結果，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裁定釋放，或未經法院或少年法院（庭）宣示或送達執行強制戒治裁定正本者，勒戒處所應即將受觀察、勒戒人釋放，同時通知檢察官、法院或少年法院（庭）。

觀察、勒戒期間屆滿當日下午五時前，未經法院或少年法院（庭）宣示或送達執行強制戒治裁定正本者，勒戒處所應即將受觀察、勒戒人釋放，同時通知檢察官、法院或少年法院（庭）。

前之繼續收容期間，計入戒治期間。少年法院(庭)裁定強制戒治者，亦同。」

庭）應即命令或裁定將其釋放；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至遲於觀察、勒戒期滿之七日前向法院聲請強制戒治，法院或少年法院（庭）應於觀察、勒戒期滿前裁定並宣示或送達。

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強制戒治者，於裁定宣示或送達後至移送戒治處所前之繼續收容期間，計入戒治期間。少年法院(庭)裁定強制戒治者，亦同。

觀察、勒戒期間屆滿當日下午五時前，未經法院或少年法院（庭）宣示或送達執行強制戒治裁定正本者，勒戒處所應即將受觀察、勒戒人釋放，同時通知檢察官、法院或少年法院（庭）。」

「說明：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均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是以，勒戒處所、檢察官、法院及少年法院(庭)分別於陳報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聲請及裁定強制戒治之時間自宜有所規定，以強化法定程序之

周延性，俾保障人權。

二、受觀察、勒戒人經觀察、勒戒結果，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為利於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時，有合理之時間審酌或進行必要之調查，爰將第一項勒戒處所陳報相關資料予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之時間，由『觀察、勒戒期滿七日前』修正為『觀察、勒戒期滿之十五日前』。

三、為兼顧人權保障及保安處分之執行，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戒治、法院或少年法院(庭)裁定之時間，宜有所規定，爰修正第二項。

四、受觀察、勒戒人於強制戒治裁定宣示或送達後，至實際移送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前，仍可能因移送執行之作業時間致逾觀察、勒戒期滿日，其繼續收容期間，自應計入戒治期間，爰增列第三項。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對於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係規定法院或少年法院（庭）裁定移送戒治處所前，應繼續收容。惟查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同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為保障人身自由，經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六七七號解釋意旨，於未經法院或少年法院（庭）宣示或送達執行強制戒治裁定正本者，宜逕為釋放，並考量釋放前準備作業時間，參酌美國（釋放日上班時間皆可）、紐西

			蘭（至遲於下午八時前釋放）等國制度（司法院釋字第六七七號解釋葉百修、許玉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陳新民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參照），增列第四項，規定觀察、勒戒期間屆滿當日下午五時前，未經法院或少年法院（庭）宣示或送達執行強制戒治裁定正本者，勒戒處所應即將受觀察、勒戒人釋放，並同時通知檢察官、法院或少年法院（庭）。又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有關觀察、勒戒期間屆滿，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於未獲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釋放命令、裁定時，勒戒處所應逕將受觀察、勒戒人釋放，同時通知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之規定，已涵蓋於第四項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有關規定。 六、另前開『十五日前』、『七日前』、『觀察、勒戒期滿前』之規定，均為訓示期間，逾期間規定之陳報、聲請或裁定，仍有效力，相關機關應確實掌握期程，俾利期限內完成裁定，自不待言。至觀察、勒戒期間屆滿當日下午五時前，未經法院或少年法院（庭）宣示或送達執行強制戒治裁定正本者，則依第四項規定，勒戒處所應即將受觀察、勒戒人釋放，併此敘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無補充說明）段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案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八條。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八　條　　勒戒處所應注意觀察受觀察、勒戒人在所情形，經醫師研判其有或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後，至遲應於觀察、勒戒期滿之十五日前，陳報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

受觀察、勒戒人經觀察、勒戒結果，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應即命令或裁定將其釋放；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至遲於觀察、勒戒期滿之七日前向法院聲請強制戒治，法院或少年法院（庭）應於觀察、勒戒期滿前裁定並宣示或送達。

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強制戒治者，於裁定宣示或送達後至移送戒治處所前之繼續收容期間，計入戒治期間。少年法院（庭）裁定強制戒治者，亦同。

觀察、勒戒期間屆滿當日下午五時前，未經法院或少年法院（庭）宣示或送達執行強制戒治裁定正本者，勒戒處所應即將受觀察、勒戒人釋放，同時通知檢察官、法院或少年法院（庭）。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修正第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4 會期第 9、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7430056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1　附件 2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4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236 號及 106 年 12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495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吳召集委員志揚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亦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及勞動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貳、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避免債務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因不了解法律程序造成權益受損，並明確化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的計算基礎，爰提具「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參、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強制執行法未明文規定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費用之計算標準，致部分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因受強制執行而使生活陷入困難。為維護人性尊嚴、落實社會公平正義，並明確化相關計算基礎，爰提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肆、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人奉邀代表司法院列席，深感榮幸。

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為使執行程序進行迅速明確，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薪資或其他相類之繼續性給付為強制執行時，實務上係先扣押一定比例，以避免程序延宕及減輕第三人配合扣押手續之負擔。另依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規定，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如係維持其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時，不得為強制執行，如果債務人認為執行法院的扣押違反上開規定，得依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依照一般社會觀念，審酌債務人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人數及當地社會生活水準等情形，判斷扣押之債權在客觀上是否為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不可或缺，如果認為債務人聲明異議為有理由時，應依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變更之。

現行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就何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並無明確之計算標準，易生爭議。為杜爭議，貴院委員提案修正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修法之目的及方向，為本院所贊同。

本次貴院委員所提強制執行法修正草案共 2 案，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

（壹）對院總第 555 號委員提案第 20556 號之意見

一、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部分：

強制執行之債務人，除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聲明異議外，如有同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 所定情形時，亦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因債務人對強制執行之救濟途徑，非僅聲明異議一途。草案第 12 條增訂第 2 項僅就聲請及聲明異議之權利，明定執行法院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恐有掛一漏萬之虞。

依法律扶助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法院、檢察署、律師公會及律師負有協助實施法律扶助事務之義務。各級法院依此規定，即應適時協助法律扶助事務。至法院人員是否應以書面告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受法律扶助之權益，應屬前開規定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於草案第 12 條增訂第 2 項，是否妥適？建請再酌。

二、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部分：

為解決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未就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數

額，訂定客觀之計算標準，致生爭議之問題，建議參考衛生福利部、直轄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2 項所定最低生活費，以最近一年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2 倍為計算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之標準。惟仍應斟酌債務人其他財產，以免重複保留生活所必需，損及債權人債權實現。

另為落實委員提案修法之目的，建請就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以債務人依法應負擔之比例為限。倘債權人仰賴債權實現以維持生活（例如：債權人法定扶養權利受侵害），或依債權發生之原因或情節（例如：債務人故意犯罪損害債權人身體、健康或勞動能力），僅保護債務人一方，有失公平時，執行法院宜斟酌債務人及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形，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低於生活所必需之費用，為衡平之處理。

倘執行程序違反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債務人、債權人均得依同法第 12 條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調查扣押標的是否屬於禁止執行之債權，或核算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之費用，如認其聲請或聲明異議為有理由，再依同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即可。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2 項既已規定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本條草案增訂第 4 項，規定法院應依職權撤銷違反第 122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執行程序，體例上似有重複，建請維持現行規定。

（貳）對院總第 555 號委員提案第 21434 號之意見

為解決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未就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數額，訂定客觀之計算標準，致生爭議之問題，建議參考衛生福利部、直轄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2 項所定最低生活費，以最近一年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2 倍為計算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之標準，似不宜逕以基本工資為計算基準。惟仍應斟酌債務人其他財產，以免重複保留生活所必需，損及債權人債權實現。

另為落實委員提案修法之目的，建請就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以債務人依法應負擔之比例為限。倘債權人仰賴債權實現以維持生活（例如：債權人法定扶養權利受侵害），或依債權發生之原因或情節（例如：債務人故意犯罪損害債權人身體、健康或勞動能力），僅保護債務人一方，有失公平時，執行法院宜斟酌債務人及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形，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低於生活所必需之費用，為衡平之處理。

地方法院最近 5 年每年約有近 15 萬件扣薪執行事件（附件），預估第 122 條的修

正，將使相關聲明異議案件大幅增加，加重執行人員辦理執行事務之負荷。本院向來重視各界對法院處理強制執行事件的意見，並適時修正相關規定，督促執行人員確實辦理，以保障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附件）

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扣薪事件新收及終結件數
資料期間：102年至106年

單位：件

年別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總計	738,863	738,345
102年	152,632	154,097
103年	138,730	137,503
104年	150,107	150,141
105年	151,389	151,609
106年	146,005	144,995

說明：1.本表係內部資料，未對外公布。
2.本表資料範圍係民事強制執行事件中有註記扣薪事件者。
3.扣薪事件註記資料係接收自審判系統。

伍、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副司長黃維琛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本部有機會應邀列席作口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委員所提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針對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須費用之計算標準，進一步明確其計算基礎，謹就涉及基本工資規定部分，提供本部意見，供各位委員參考：

基本工資的目的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並維持其購買能力，《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因此，基本工資是維持低所得弱勢勞工基本生活水準的保障。

基本工資的調整，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定，由「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由勞動部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是由勞、資、學、政四方委員所組成，於每年第 3 季開會，通盤考量國家經濟發展狀況、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經濟及社會情勢，審慎檢討並適時調整。

有關委員提案修正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條文，本部敬表尊重。

另為合理規定勞工之最低工資，本部刻正研議訂定《最低工資法》，期將最低生活所需參考社經指標入法，讓制度更為健全，穩定、明確的調整最低工資。

未來最低工資法如完成立法，相關法律如何連動修正，似應一併審慎考量。

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陸、本案於報告及詢答完畢，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費用，應明確化其計算基礎；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壹）第十二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貳）第一百二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

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

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

（參）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執行法院為執行程序核發強制扣薪及自用住宅執行命令時，應加註得向法律扶助基金會請求協助，並提供相關聯繫資訊。

提案人：鍾孔炤　　尤美女　　段宜康　　吳玉琴

柒、爰經決議：

（壹）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志揚說明。

（參）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捌、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委員吳玉琴等19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 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之權利，執行法院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且應記載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法令規定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請求扶助。 第一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		第十二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 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為抗告。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二項。 二、為保障執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受有不當之執行程序時，得明確知悉有聲請及聲明異議之權利，故執行法院就此部分異議或聲請之權利亦應以書面之方式為通知。另法律扶助法第一、二、三條規定「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特制定本法。」、「國家負有推展法律扶助事務及提供必要資金之責任。各級法院、檢察署、律師公會及律師負有協助實施法律扶助事務之義務。」、「為實現

	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為抗告。			本法之立法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其捐助及組織章程，由主管機關定之。本法主管機關為司法院。」，故各級法院亦負有推展及協助實施法律扶助事務之義務，故執行法院於執行程序中亦應告知得聲請扶助之事項。 三、原條文第二、三項分別移列為第三、四項，並為項次文字之修正。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照委員吳志揚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不得為強制執行。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不得為強制執行。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一、新增三、四項。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規定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不超過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者，為符合中低收入之基準，亦即有受救助之必要，且為免債務人及執行法院計算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

屬之生活必需費用之繁複，爰推定以主管機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為其必要生活費用，故增訂第三項。

三、茲因第一、二條已明文規定不得強制執行之項目及範圍，然若執行法院仍依債權人之聲請而核發執行命令，此部份執行程序即與法相違，則於法院依職權得知有此情事者，縱使債務人未依法異議，執行法院亦應就違法執行之部分予以撤銷，以符合法律規定，故增訂第四項。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三項。

二、現行條文並未明定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費用之計算方法，惟司法慣例上強制執行債務人薪資時，多以扣押薪資三分之一為基準，造成部分債

前項所稱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推定以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基本工資，加計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扣除基本工資後餘額之三分之二，為其必需之生活費用。

前項所稱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必需者，推定以主管機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為其必需之生活費用。

執行法院所為執行程序如有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事，縱使債務人未依法提出異議，執行法院亦得依職權予以撤銷之。

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

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

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

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務人因受強制執行致自身或與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之生活陷於困難。按勞動部每年公布基本工資，僅係維持勞工基本生活之最低保障，然為健全社會公平正義、維護人性尊嚴、保障勞工生活，並統一標準以利執行法院計算，爰增訂第三項，推定以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基本工資，加計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扣除基本工資後餘額之三分之二，為其維持生活所必需之生活費用，以給予債務人較完善之生活保障。例如：薪資三萬一千元之債務人，推定應保留二萬二千元之基本工資，加計六千元（三萬一千元扣除二萬二千元之餘額九千元之三分之二），共二萬八千元作為債務人生活所必需費用。

三、必需之生活費用之數額僅為推定，當事人仍得提供相關事證，舉證推翻所認定之數額。

審查會：

一、照委員吳志揚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

二、委員吳志揚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

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

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

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

債權為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者，執行法院發扣押命令之範圍，不得逾各期給付三分之一。但有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立法說明：

一、增訂第三項至第

六項。

二、第二項所稱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數額，其計算標準易生爭議，爰參考衛生福利部、直轄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最低生活費，所得未逾之者，可獲扶助或補助；逾之未滿一點五倍者，亦視個案情況可獲補助之制度，增訂第三項，明定以最近一年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為計算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之標準。

惟仍應斟酌債務人其他財產，以免重複保留生活所必需，損及債權人債權實現。

三、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

與債務人初無二致，應準用第三項計算基準（含斟酌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有無其他財產）。惟應以債務人負扶養義務為度，倘扶養義務人有數人，以債務人依法應負擔之比例為限，爰增訂第四項。

四、債務人生活所必需固應維持，但債權人若仰賴債權實現以維持生活（例如：債權人法定扶養權利受侵害），或依債權發生之原因或情節（例如：債務人故意犯罪損害債權人身體、健康或勞動能力），僅保護債務人一方，有失公平時，執行法院宜斟酌債務人及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形，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

生活親屬低於生活所必需之費用，為衡平之處理，不受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爰增訂第五項。

五、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債權，其一部或全部，可能為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維持生活所必需，惟執行法院受理強制執行進行扣押前，常無充足資料釐清，為使執行程序迅速明確，明定此項扣押不得逾各期給付三分之一，但有第五項有失公平之情形者，則不受限制，爰增訂第六項。即扣押命令核發後，倘未為扣押部分，不足或超過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所必需，或

有第五項有失公平之情形時，債務人、債權人均得依第十二條規定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核算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之費用，再按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至執行法院處理異議期間，債務人自得使用未扣押部分，以維持生活，併此敘明。」

三、修正動議第六項予以刪除，及立法說明四修正如下，並刪除立法說明五。

「立法說明：

四、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之費用，逾第三項、第四項之數額，亦應予維持；若債權人仰賴債權實現以維持生

活（例如：債權人法定扶養權利受侵害），或依債權發生之原因或情節（例如：債務人故意犯罪損害債權人身體、健康或勞動能力），僅保護債務人一方，則有失公平，均應由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及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形，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適當費用，為衡平之處理，不受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爰增訂第五項。」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吳召集委員志揚補充說明。（不說明）吳委員不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案討論時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二條。

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

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

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

主席：第一百二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強制執行法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執行法院為執行程序核發強制扣薪及自用住宅執行命令時，應加註得向法律扶助基金會請求協助，並提供相關聯繫資訊。

主席：請問院會，針對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首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曾委員銘宗：（11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要感謝在場委員，尤其是司法委員會召委吳志揚委員排案審查本案，讓本案順利通過，本席要表達感謝之意。

本席之所以提出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修正草案，主要有兩個目的，第一點，現行強制

執行法沒有明文規定當債務人受強制執行時，基本生活費到底要扣除多少，實務上都是扣除薪資的三分之一，導致部分債務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屬陷入困難，所以很多人不願意出來工作。本席提出的修正草案，原本是希望扣除基本工資部分，後來經過司法院文字修正使其更為周全，現在修正為推定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所必需的生活費以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台北市是每月 19,388 元，新北市是 17,262 元，每個家屬可以扣除這樣一個金額，確保債務人的基本生活。

修法的效益有三項，第一項是落實社會公平正義，第二項是保障勞工及其親屬最基本的生活權益，第三項是明確化計算標準，讓執行法院有很客觀的標準，可以保障弱勢勞工最基本的權益。

最後要感謝院長及吳召委的排審，謝謝大家。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1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修法通過，該條第二項規定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但是生活費到底是多少，一直以來都沒有明確定義。執行法院也不管債務人在哪個縣市、要扶養多少親屬，統統都是扣薪水的三分之一作為清償。

本法三讀通過之後，我們把生活所必需明確定義以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加計共同生活親屬的生活必需。相對地，如果執行法院認為債務人或債權人的生活狀況有失平衡，可以不受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的限制，以平衡雙方的權益。

另外本席還提案修正第十二條，希望執行法院通知書上可以加註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相關連絡資訊，讓債務人能接觸到處理債務的正確途徑，不要陷入避債、躲債或接受民間債務清理公司協助重整的惡性循環。剛才附帶決議也提到，我們要求司法院能夠強化，在未來執行相關強制命令時把相關資訊提供給債務人，協助他們進行債務協調、調解甚至清算。

卡債三法除了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的修正，接下來還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案、債務催收法草案尚待立法，希望本院同仁繼續給予支持，把卡債三法完成立法，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11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志揚半個月前在司法委員會排審強制執行法修正草案，並提出修正動議，要求法院進行強制執行應讓債務人留有每月最低生活所需，並考量扶養人數等生活狀況，目的就是為了避免債務人永遠無法翻身！感謝曾銘宗委員及吳玉琴委員的提案，也感謝今天院會順利三讀通過！

原本的強制執行法一百二十二條雖然規定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必需費用應予保留，但是並未明定計算方法，而現行司法實務上於執行程序中扣押債務人三分之一薪資之慣例，常導致債務人或與共同生活的親屬生活陷於困境。因為有太多的卡債族或者是因為生活上臨時發生一些狀況，急需用錢，借了點小錢後，一輩子都難以翻身。我舉兩個例子，有一位民眾只跟銀行借了四萬多，然而，他的工作是時薪人員，一個月只拿一萬五千元，銀行因為原本的強制執行法一個月扣他五千的月薪，另外他又有車貸五千元，只剩五千元的他要怎麼活呢？還有

一個案例，他月薪兩萬五，但與銀行協商一個月要交出兩萬二，只剩下三千元的他，在朋友家的椅子上睡了四年，一條吐司切二十四片吃三天，兼三份差，還了好幾年還了兩百萬，發現他只還到了利息都沒還到本金，真的是一輩子都難以翻身！但這個法修正後，這些案例都不會再發生了！

今日三讀通過這項法案，對於健全社會公平正義、維護人性尊嚴、保障勞工基本生活有很大的助益，希望未來不會再出現因為被扣押薪資導致生活困難的社會悲歌！

主席：報告院會，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分別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賴素美等 18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3、4、4、4 會期第 8、3、3、12、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鑑於我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成效遠不如韓國，除了因動機、目標、推行方法等的差異之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對文創產業的定義與範疇，未能掌握文化產業的核心精神，也是因素之一。現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的產業類別及定義模糊又多所重覆，因而導致產值不易計算，並且難對照現行產業類別。最嚴重的問題，則是未區別營利與非營利事業，有些必須靠補助才能生存的純藝術或文化事業，亦被稱「產業」，如此易導致文化（藝術）與產業兩失：一是文化藝術被導向市儈化、庸俗化，社

會教育功能流失；另一則是真正的文化產業又因部分資源被瓜分，導致振興成效有限。今為正本清源，提案修正文創產業之內容與類別，爰此，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我國文創業推動成效遠不如韓國，除了因動機、目標、推行方法等的差異之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對文創產業的定義、範疇與分類，未能掌握文化產業的核心精神，也是因素之一。觀察韓國文化產業振興基本法，即可了解，韓國所定義的文化產業，都是真正的產業，它們具備以下特徵：

(一)具大眾性，一般民眾都消費得起。

(二)可複製性高，亦可以用一個素材衍生出多種商品，即所謂的「一源多用」（OSMU, one source multi-use）。

(三)本身為營利事業，在不受補助的條件下，仍能自給自足。

二、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的產業類別定義模糊又多所重覆，因而導致產值不易計算，並且難對照現行產業類別。最嚴重的問題，則是未區別營利與非營利事業，有些必須靠補助才能生存的純藝術或文化事業，亦被稱「產業」，如此易導致文化（藝術）與產業兩失：一是文化藝術被導向市儈化、庸俗化，社會教育功能流失；另一則是真正的文化產業又因部分資源被瓜分，導致振興成效有限。因此修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有關文化創意產業內容與類別，以正本清源。

三、另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修改本法第五條文字，將主管機關文化建設委員會修正為文化部。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曾銘宗　馬文君　江啟臣　王育敏　陳雪生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鄭天財 Sra Kacaw
蔣萬安　許淑華　吳志揚　陳宜民　許毓仁
楊鎮浯　林麗蟬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法所稱文化創意產業，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	第三條　本法所稱文化創意產業，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	一、原第一及第二款的「視覺藝術產業」及「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最易與純藝術文化事業混淆，建議參考韓國

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下列產業： 一、大眾文化藝術產業。 二、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三、工藝產業。 四、電影產業。 五、廣播電視產業。 六、流行音樂產業。 七、出版產業。 八、廣告產業。 九、設計產業。 十、數位內容產業。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下列產業： 一、視覺藝術產業。 二、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三、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四、工藝產業。 五、電影產業。 六、廣播電視產業。 七、出版產業。 八、廣告產業。 九、產品設計產業。 十、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十一、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十二、建築設計產業。 十三、數位內容產業。 十四、創意生活產業。 十五、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十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文產法，合併稱為「大眾文化藝術產業」。 二、非營利的純藝術文化事業，應回歸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的範圍，並將其定位為文創業的重要後盾。 三、原第九至十二款合併稱為「設計產業」。 四、「創意生活產業」及「文化內容產業」過於籠統，建議刪除。且若欲成立文化內容策進院，會造成誤解，以為該院只針對第十五款的文化內容產業而設。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將中央主管機關文化建設委員會改為文化部。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7230073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1 附件 2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賴素美等 18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3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441 號、106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201 號、106 年 12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4936 號、107 年 2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5495 號、107 年 4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97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賴素美等 18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賴素美等 18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第 4 會期第 3 次、第 12 次、第 15 次及第 5 會期第 8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召開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 5 案，會議由召集委員吳思瑤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請文化部部長鄭麗君（由政務次長丁曉菁代理）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說明：

鑑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在於就整體產業鏈建立完善的配套機制，參考世界各國政府對文化創意產業的協助乃從最前端的文化創意育成，直到終端的生產、行銷、研發、甚至大量地向國外推廣進而引領文化潮流的成功模式，爰提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要求政府應設立行政法人，以專業且專責的中介機構協調及推動文化創意產業鍊所需之育成、行銷、研發、投資、融資，以及其他必要的獎勵與

輔助，落實本法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目的。

二、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語言教育與傳統技藝皆為文化積累之重要基礎，為深化我國文化之傳承，創新相關產業之發展，爰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說明：

鑑於國內街頭表演藝術產業仍處於發展階段，政府主管機關亦無相關產業之發展方針，缺乏公共資源與指導針對該產業從業人士進行培育與輔導，不利於街頭藝文產業之發展，惟街頭藝文產業為文化之不可或缺之要角，爰此，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陳賴素美等 18 人提案說明：

為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改造，「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已改制為「文化部」，爰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文化部提案說明及對草案之回應：

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文化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本部提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法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一)修法背景

現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於 99 年 2 月 3 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8 月 30 日施行迄今。惟現今面臨新興科技及媒體之應用蓬勃發展，世界各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之方向亦快速變遷，紛紛重視以國家文化底蘊為基礎，以文化內容為核心關鍵，積極提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在全球化、數位化趨勢推波下，我國文化內容產業長期處於產製量、資金及通路不足，造成人才流失、產業鏈斷裂等困境，亟待從振興文化內容出發，以催生產業生態系概念，提供產業所需專業支援，全面性扶植文化內容產業發展。

依現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七條，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惟設置條例草案前於 99 年及 101 年送大院審議，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未完成立法，迄今尚未成立專責組織，又鑒於時空變遷，文創院原僅有之研究發展功能已不足以滿足產業需求，嗣因民國 100 年行政法人法公告施行，法人型態多元化，得依其中介組織之功能、任務及定位，彈性選擇適合推動任務之法人形態。

文化內容為文創產業的核心，在地素材或題材透過文字、圖像、影像、聲音等表現形式……，不斷衍生創作與累積價值，進而造就龐大內容商機，並帶動產業發展，各國皆以文化內容產業為驅動文化經濟成長之動能，又考量產業發展具高度市場性，需建立政府與民間中介平台協力合作，本部擬以行政法人型態成立文化內容策進院，爰於本次提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另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於本次所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修正條文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

稱，並提出「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送大院審議。

(二)修法重點及目的

本部所研擬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係賦予文創產業之中介組織有更彈性的組織態樣，並配合文化部 101 年成立，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茲述各條重點如下：

1.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規定本次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三十條）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業務已由文化部承接，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文化部；並增訂本次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2. 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其型態不以財團法人為限。（修正條文第七條）

為兼顧政府政策之公共責任及落實臂距原則，須建立中介組織之專業治理，因此，本部希冀透過本次修法成立專責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文化內容開發與應用、完善文化金融體系、產業人才開發及創新創業、產業產製支持及設施管理、國內外市場及通路拓展、形塑國家品牌及進行國際布局、著作權輔導及產業趨勢研究等八項發展文化內容產業之核心業務，藉以達成下列目的：

(1)以文化內容驅動產業創新升級

參酌國際趨勢，文化內容係文化要素透過符號、文字、圖像、色彩、聲音、形象與影像等資料或資訊，整合運用之技術、產品或服務，其過程將不斷衍生創作與累積價值所形成之 IP，有助於驅動內容產業跨界跨域之創新升級，並帶動周邊產業之發展，具備高度槓桿效應。

(2)完善文化金融體系

現階段，以國發基金擔任點火角色，帶動民間投資，促進資金挹注，催生長期市場動能。中長期逐步建立文化金融體系，包含建置國內無形資產內容評等、評價機制及資料庫、推動完片擔保等投融資評估工具，以縮短創作端與資金端的距離，並提升產業投資效益；同時針對業者需求，辦理投融資研訓課程，並支持文化內容產業納入社會企業責任推廣項目，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挹注跨界資源。

(3)形塑國家品牌進行國際布局

秉持國家隊精神、主動出擊，積極串連政府及民間資源，共同發展國家文化品牌，並善用我國民主優勢，融合且因應落地國家、地區需求，客製傳播內容，形成臺灣與當地文化交流渠道，進行國際布局，以建構我國國際話語權。

(三)本部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草案委員提案說明

1. 有關委員蕭美琴、何欣純、呂孫綾、Kolas Yotaka 等 18 人、委員許智傑、邱志偉、劉建國、吳思瑤等 24 人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提出修正草案：

⑴委員蕭美琴、何欣純、呂孫綾、Kolas Yotaka 等 18 人提出增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族群語言教育文化推展產業」、第十七款「無形文化資產教育推展產業」，揆諸英國及聯合國亦均未將其納入創意產業範疇，且本部已參照各國語言政策，研訂「國家語言發展法」，以保障臺灣語言多樣性、傳承、復振與發展，並訂定相關補助要點，推廣族群語言。另本部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二條推動無形文化資產教育，將傳統表演藝術和傳統工藝納入藝術領域課綱、民俗納入社會領域課綱；相關提案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草案審查。

⑵委員許智傑、邱志偉、劉建國、吳思瑤等 24 人提出修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為「街頭藝文產業」，因街頭藝術展演內容主要為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工藝創作等三大類之現場創作及收費性藝文活動，依其發展形式及內容，仍屬現有「音樂及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工藝」等產業範圍，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草案審查。

2. 有關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委員陳賴素美等 18 人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提出修正草案：

委員提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與行政院版本一致，本部敬表贊同，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草案審查。

3. 有關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七條提出修正草案：

委員提出修正第一項：關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政府「得」設研究機構，並新增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設行政法人協調及推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九條與第二十二條之事項」乙節，與行政院版本意旨一致，且本部已就前揭事項進行推動，建請併同行政院版本草案審查。

⑷結語

文化是驅動臺灣經濟及社會成長之重要動能，「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是推動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主要法源依據，須與時俱進，在各國均已集中資源投入文化創意產業的國際競爭關鍵時刻，如何推動建構產業專業支持體系之中介組織已刻不容緩。故本部希冀藉由推動「文化內容策進院」之設置，強化臺灣原生文化內容開發及應用、完善文化金融體系，並以國家隊概念拓展國內外市場通路，催生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期盼各界大力支持，俾提升臺灣文化內容之國際影響力、提振文化經濟。懇請委員支持本修正草案通過立法，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十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肆、本案審查完竣，併案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思瑤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蕭美琴等18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許智傑等24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賴素美等18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 委員陳賴素美等 18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蕭美琴等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文化創意產業，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下列產業： 一、視覺藝術產業。	第三條　本法所稱文化創意產業，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下列產業： 一、視覺藝術產業。 二、音樂及表演藝	**委員蕭美琴等提案：** 一、增訂第一項第十六、十七款。 二、族群語言為文化積累之重要基礎，亦是文化推廣與學習的最佳媒介。為補足正規學校族群語言教育之不足、深化我國文化之傳承，並創新相關產業之發展，主管機關應針對我國各族

		二、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三、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四、工藝產業。 五、電影產業。 六、廣播電視產業。 七、出版產業。 八、廣告產業。 九、產品設計產業。 十、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十一、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十二、建築設計產業。 十三、數位內容產業。 十四、創意生活產業。	術產業。 三、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四、工藝產業。 五、電影產業。 六、廣播電視產業。 七、出版產業。 八、廣告產業。 九、產品設計產業。 十、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十一、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十二、建築設計產業。 十三、數位內容產業。 十四、創意生活產業。 十五、流行音樂及	群使用之自然語言的相關語言教育產業，予以輔導。 三、傳統表演藝術、工藝、口述文化、民俗、知識與實踐等無形文化資產，皆為文化傳承之重要元素，主管機關應結合教育，以創新創意之模式進行推廣，促成相關文化技藝活動產業化，以期協助文化積累與推展。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我國街頭藝文發展日漸流蓬勃，惟目前僅分散於各縣市各自管轄，並無中央統一之發展策略。

		十五、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十六、族群語言教育文化推展產業。 十七、無形文化資產教育推展產業。 十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文化創意產業，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	文化內容產業。 十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三、爰此，新增第一項第十六款，將街頭藝術納入本法之範疇。 四、第十七款配合第十六款之變更。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下列產業： 一、視覺藝術產業。 二、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三、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四、工藝產業。 五、電影產業。 六、廣播電視產業。 七、出版產業。 八、廣告產業。 九、產品設計產業。 十、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十一、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十二、建築設計產業。 十三、數位內容產業。 十四、創意生活產業。 十五、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十六、街頭藝文產業。 十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	**委員蕭美琴等提案：**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行政院提案：**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業務已由文化部承接，爰將中央主

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政府。	）政府。	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陳賴素美等提案：**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市）為縣（市）政府。	管機關名稱修正為文化部。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鑑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修正中央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委員蕭美琴等提案：** 為配合組織改造，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業務由文化部承受，爰修正本條主管機關名稱。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因應組織變革，爰修正將主管機關文化建設委員會為文化部。 **委員陳賴素美等提案：** 為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改造，「行政院

					文化建設委員會」已改制為「文化部」，爰修正原條文，以符合實況。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	第七條　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	第七條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政府得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其設置條例另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行政法人協調及推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九條與第二十二條之事項；其設置條例另定之。		第七條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其設置條例另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為完備我國文化中介組織體系、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鼓勵各級政府於推動相關業務時，若有須具專業知識及人力需求者，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其型態不以財團法人為限，爰予修正。 二、本條所稱「文化內容」，係指將文化要素以符號、文字、圖形、色彩、

聲音、形象與影像等資料或資訊，整合運用之技術、產品或服務。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關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政府「得」設研究機構為之，爰將「應」修正為「得」。

二、新增第二項：參考世界各國政府對文化創意產業的協助乃從最前端的文化創意育成，直到終端的生產、行銷、研發、甚至大量地向國外推廣，進而引領文化潮流的成功模式，新增第二項「中央主管機

					關應設行政法人協調及推動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與第二十二條之事項；其設置條例另定之」，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應設立行政法人之中介機構，積極協調與推動可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育成、行銷、研發、投資、融資，以及必要的獎勵與輔助，以落實本法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目的。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之條文

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吳召集委員思瑤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委員柯志恩等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因上開兩案尚待協商，做以下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743004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1 附件 2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96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主管機關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文化部鄭麗君部長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本部提出「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法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

指教。

(壹)立法背景

文化創意產業之源頭來自國家文化底蘊，文化內容為文化創意產業之核心，在地素材或題材透過符號、文字、圖像、色彩、聲音、形象與影像等表現形式，不斷衍生創作與累積價值，進而造就龐大內容商機，並帶動周邊產業發展。惟我國文化內容產業長期處於產製量、資金及通路不足，造成人才流失、產業鏈斷裂等困境，且在數位科技蓬勃發展下，更是直接面對外來文化產品之挑戰，致使臺灣原生文化內容價值無法被延續與擴散，亟待從振興文化內容出發，以催生產業生態系概念，提供產業所需專業支援，全面性扶植文化內容產業發展。

因此，本部過去提出「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送大院審議，惟因屆期未完成立法不續審，至迄今尚未有專責組織成立。經本部再行檢討，原文創院僅有之研究調查功能，已不足以解決產業斷鏈問題，經參酌國際趨勢，均以文化內容產業作為驅動文化經濟成長、產業創新升級之重要動能，為落實扶植產業發展之公共任務、以落實中介組織之專業治理，爰提報本草案規劃設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並配合提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後，於 107 年 3 月 8 日函請大院審議。

(貳)立法目的

一、以臂距原則建構產業專業支持體系

為完備文化內容產業專業支持體系，考量產業發展具高度市場性，需政府與民間中介平台協力合作，因此，須建立中介組織之專業治理，引入參與式機制，於落實臂距原則下，協力政府達成產業扶植公共任務。

二、以文化內容驅動產業創新升級

參酌國際趨勢，為促進文化內容透過符號、文字、圖像、色彩、聲音、形象與影像等資料或資訊，整合運用之技術、產品或服務，能夠產生創作與累積價值所形成之 IP，並進一步有助於驅動內容產業跨界跨域之創新升級，並帶動周邊產業之發展，具備高度槓桿效應。

三、形塑國家品牌進行國際布局

借鏡韓國於 2009 年整合相關組織成立「韓國內容振興院」，法國亦有「國家電影及動態影像中心」，由文策院發揮文化內容產業共同平臺之功能，秉持國家隊精神，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與力量，形塑國家文化品牌，進而主動出擊，帶領業者進軍國際市場、拓展海外商機，加快國際布局，建構我國國際話語權。

(參)法案重點說明

本草案共 5 章 35 條，重點如下：

一、總則：設立目的、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規章訂定程序、公民參

與機制及諮詢會議成員組成。（第一條至第七條）

文策院以行政法人組織型態設置，致力於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其業務範圍包括：研發調查、人才培育、文化科技應用、多元資金統籌、通路拓展國際連結、設施營運管理等部分；經費則以政府捐助、國內外捐贈、營運收入為主，並以本部為監督機關。

二、組織：董監事會之組成、職權；董、監事之遴（解）聘及續聘方式、資格及不得聘任之情事等；董事長、院長之聘任、解聘方式、職權、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以及利益衝突迴避原則、特定交易行為之禁止等。（第八條至第二十一條）

文策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本部就政府相關機關代表、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相關之學者專家、具法律、財務、行銷管理、創新科技等相關之專業人士或對文化內容有重大貢獻之社會公正人士等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董事長一人，由本部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院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其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

三、業務及監督：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及績效評鑑辦理方式；發展目標及計畫、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或備查之程序。（第二十二條至二十五條）

本部對文策院之監督權限包含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等，並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文策院績效評鑑。

四、會計及財務：會計制度、財務報表查核方式、使用公有財產之處理方式、政府核撥經費相關規定、自主財源管理運用規章及舉借債務報請監督機關備查或核定程序、採購作業及資訊公開相關規定。（第二十六條至三十二條）

文策院將依行政法人法、預算法相關規定訂定會計年度、財務報表查核、調整因應政府核撥經費、使用公有財產等會計及財務制度。

五、附則：救濟、解散及施行日期之規定。（第三十三條至三十五條）

明定對文策院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向本部提起訴願；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肆)文策院核心業務

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建構文化金融體系，藉以催生產業生態系，設定文策院推動以下八項核心業務，說明如下：

一、文化內容開發與應用

加強推動在地原生文化內容，強化原生文化內容之 IP 開發及應用，透過新型態大數據閱聽資料之蒐集研析，開發創新應用模式，提增內容產製量能；營運國家文化記憶庫，將在地題材、民間故事等各式文化元素系統化，促進臺灣原生文化元素之保存、轉譯及形成數位化資材之創新運用。

推動影視、流行音樂、圖文出版、數位出版、遊戲、時尚設計及藝術支援等產業之文化內容跨域加值及故事 IP 數位化，以導入 AR、VR 等科技技術應用，並跟進 OTT 等新媒體平台，發展趨勢、技術、行銷與商業模式，或進行數位創新及跨域整合，加速文化內容之跨域發展，以大幅擴增文化內容價值。

二、完善文化金融體系

現階段，以國發基金投融資金擔任點火角色，帶動民間投資，促進資金挹注，催生長期市場動能。中長期逐步建立文化金融體系，包含投融資的工具，建置國內無形資產內容評等、評價機制及資料庫、推動完片擔保等投融資評估工具，以縮短創作端與資金端的距離，並提升產業投資效益；同時針對業者需求，辦理投融資研訓課程，並支持文化內容產業納入社會企業責任推廣項目，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挹注跨界資源。

三、產業人才開發及創新創業

開辦文化內容相關各產業所需之未來趨勢人才多元化職能培訓業務，包含產製、行銷及中介經紀等促進產業發展所需人力資本；辦理各產業別職能基準認證，促使人才培育有效連結產業需求；推動產業創新、創業育成，協助新創事業之孵育與加速。

四、產業產製支持及設施管理

針對影視、流行音樂、圖文出版、數位出版、遊戲、時尚設計、藝術支援及文化科技應用等產業，提供產業諮詢輔導，整合政府與民間產業產製相關措施與資源，及產製所需支持。

另接受政府或民間委託營運文化內容產業設施，促成產業跨域交流、合作，以建構文化內容產業創意孵化及加速成長之專業支持性場域。

五、國內外市場及通路拓展

輔導與協助各文化內容產業者參與國內外展會，並以國家整體形象策劃國家館參與國際展會，促進媒合與創造商機；並協助內容 IP 引入新媒體多元平台，加速行銷海內外通路。

六、國家品牌國際布局

秉持國家隊精神、主動出擊，積極串連政府及民間資源共同發展國家文化品牌，並善用我國民主優勢，融合且因應落地國家、地區需求，客製傳播內容，形成臺灣與當地文化交流渠道，進行國際布局，以建構我國國際話語權。

七、著作權輔導

辦理著作權專業課程；輔導產業公、協會成立著作權扶助相關團體；提供專業法律諮詢、協助申訴舉報、保護協處及後續交涉、訴訟、求償等程序。

八、產業趨勢研究

蒐集、加值與擴散新型態大數據閱聽資料；辦理各文化內容產業發展趨勢、市場動

向之調查研究及研提因應對策，以掌握文化內容產業國內外發展動態。

(伍)文策院與本部、其他部會、相關法人組織之關係

一、文策院與本部之權責劃分

(一)文化部

1. 政策面：擘劃文化經濟整體政策、匡列文化資源、制定文創產業相關法規。

2. 公共性：支持具公共性、實驗性之青創新銳，透過深耕文化核心，厚植產業基礎。

3. 跨部會協調事項：建立跨部會政策溝通管道，協調跨業別、領域事務。

(二)文策院

1. 執行面：依據文化部政策及法規，擬定策略及具體計畫予以執行。

2. 市場面：從產業面切入，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投入，扶植具市場性、戰略性之文化內容產業發展。

3. 資源整合平臺：建立政府、民間及中介組織協力合作平臺，整合文化領域資源及力量。

二、文策院與其他部會之關係

本部已考量文策院推動影視、流行音樂、圖文出版、數位出版、遊戲、時尚設計、藝術支援、文化科技應用等文化內容產業扶植任務時，將涉及數位內容、設計及科技應用等領域，因此於董事會中政府機關相關機關代表部分，初步規劃邀請經濟部、科技部等參與，有助於跨部會資源整合規劃運用。

三、文策院與其他行政法人、財團法人之關係

揆諸我國文化中介組織，「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係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成立，主要目的獎勵文化藝術事業，支持文化藝術創作；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核心任務為經營管理國家級藝文場館，包括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等；「國家電影中心」則是推動電影資產修復、典藏、再利用及行銷推廣；「台灣創意設計中心」主要任務則在扶植設計相關產業。

未來文化內容策進院在推動完備文化內容產業支持體系的同時，將積極與上開中介組織，依其不同之專業性進行多元的合作模式，以「國家隊」概念發展資源整合平台，健全文化產業生態系。

(陸)本部對文策院之監督機制

本部所訂「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下稱本草案）係依「行政法人法」訂有相關監督機制，分為行政監督、立法監督、公眾監督三部分，說明如下：

一、行政監督

有關由本部訂定辦法者，依本草案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八條，包含文策院董監事、董事長之遴聘、解聘、補聘方式；利益衝突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等；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

有關文策院須報請本部核定者，依本草案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包含文策院發展目標及計畫、舉借之債務及採購作業實施規章。

有關文策院須報請本部備查者，依本草案第五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包含文策院之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執行公共事項及自主財源收支管理規章；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

二、立法監督

依本草案第二十九條，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文策院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由本部將文策院年度預算書，送　大院審議；其中由本部核撥之補捐助經費亦會明列於本部年度預算書；依本草案第三十二條，由本部就文策院年度績效報告，提交分析報告送大院備查，大院並得要求本部部長首長率同文策院之董事長、院長或相關主管至　大院報告並備詢。

三、公眾監督

依本草案第三十二條，文策院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年度財務報表、業務資訊及績效評鑑報告等。

(柒)結語

文化是驅動臺灣經濟及社會成長之重要動能，在各國均已集中資源投入文化內容產業的國際競爭關鍵時刻，推動建構產業專業支持體系之「文化內容策進院」已刻不容緩。本部希冀藉由推動「文化內容策進院」之設置，強化臺灣原生文化內容開發及應用、完善文化金融體系，並以國家隊概念拓展國內外市場通路，催生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導及監督，除再次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及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認為本案之制定，將有助於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建構文化金融體系，藉以催生產業生態系，宜儘速完成審查，爰將本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至第七條、第二章章名、第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三章章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五章章名、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肆、爰經決議：

(壹)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參)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	名稱：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特設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特設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院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文化部。	第二條　本院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文化部。	本院之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 二、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 三、文化科技之開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 四、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服務。 五、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市場之拓展及國際合作。 六、文化內容相關產業設施之受託營運管理	第三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 二、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 三、文化科技之開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 四、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服務。 五、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市場之拓展及國際合作。 六、文化內容相關產業設施之受託營運管理。	一、配合本院研發調查、人才培育、多元資金統籌、文化科技應用、通路拓展、國際連結等功能，明定本院之業務範圍。 二、第四款所定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服務，係指運用市場性獎補助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之雙軌資金，並媒合民間投融資資金，達成多元資金統籌運用綜效。 三、第六款所定文化內容相關產業設施之受託營運管理，係指於本院業務範圍內，受政府機關（構）、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之委託，營運管理其文化內容相關之建築物、場所、空間及其附屬設施。

。 七、其他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相關事項。	七、其他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相關事項。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 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產品之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四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 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產品之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之經費來源。 二、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捐助本院，以挹注及充實本院預算經費，爰第二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院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院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院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五條　本院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院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一、為使本院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自主性，爰明定第一項。 二、因本院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明定第二項。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院應建立公民參與機制，廣納社會各界建言及意見，並回應或說明。	第六條　本院應建立公民參與機制，廣納社會各界建言及意見，並回應或說明。	為確立公民參與機制，引入參與式治理，擴大公共課責，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本院每年應舉行諮詢會議，邀請文化內容相關學者專家及產業、團體、法人與機	第七條　本院每年應舉行諮詢會議，邀請文化內容相關學者專家及產業、團體、法人與機構之代表，就本院發展與業務等相關事項，提供諮詢意見；諮詢會議之過程應全程公開	為就本院發展與業務等相關事項徵詢意見，爰第一項明定本院應舉行諮詢會議，並於第二項明定成員之組成。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構之代表，就本院發展與業務等相關事項，提供諮詢意見；諮詢會議之過程應全程公開。 前項參與會議之學者專家或代表，其組成成員應兼顧性別、族群、地域、社會階層及黨派之平衡。	。 前項參與會議之學者專家或代表，其組成成員應兼顧性別、族群、地域、社會階層及黨派之平衡。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組織	第二章　組織	章名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具法律、財務、行銷管理、創新科技等相關之專業人士或對文化內容有重大貢獻之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具法律、財務、行銷管理、創新科技等相關之專業人士或對文化內容有重大貢獻之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之人數、資格及其遴聘方式。 二、為使本院之董事兼具代表性及均衡性，爰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二款文化內容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之董事人數。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本院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第九條　本院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	一、第一項明定監事之人數、資格及其遴聘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產生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監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監事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關學識經驗者。 監事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二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二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續聘次數及續聘人數比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明定其他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亦同。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亦同。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消極聘任資格事由及其解聘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院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院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院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院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衝突迴避原則或第十八條第一項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院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院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院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院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院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衝突迴避原則或第十八條第一項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院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	一、第一項、第二項明定董事長之遴聘、解聘方式，及授權由監督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二、第三項明定董事長之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院；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第四項明定董事長之年齡限制。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經費之籌募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四、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五、規章之審議。 六、自有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七、院長之任免。 八、年度整體多元資金統籌計畫之審議。 九、組織擴編事項之審議。 十、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十一、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經費之籌募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四、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五、規章之審議。 六、自有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七、院長之任免。 八、年度整體多元資金統籌計畫之審議。 九、組織擴編事項之審議。 十、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十一、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董事會之職權。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	第十四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一、第一項明定監事會職權。 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職權之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監事會會議之方式。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衝突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七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衝突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其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一定親屬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私人之現象。 三、第三項明定關係人之範圍。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院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院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院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二、第二項明定行為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本院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本院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九條　本院之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本院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屬兼職，不得支領職務報酬。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院長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執行本院業務，並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所置院長準用之。	第二十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院長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執行本院業務，並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所置院長準用之。	院長之遴聘方式、職權及準用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院進用之人員，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	第二十一條　本院進用之人員，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進用人員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二、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徇私，爰第二項明定董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

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	職務。 三、鑑於董事長對於本院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理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謹之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擔任本院職務。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章名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院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年度整體多元資金統籌計畫之核可。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院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年度整體多元資金統籌計畫之核可。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自有不動產與無形資產之處分、多元資金統籌計畫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	一、為評鑑本院之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院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院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正性與客觀性，爰明定第一項。 二、第二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本院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爰第三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院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院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一、為謀本院長遠、穩定之發展，第一項明定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 二、第二項年度業務計畫，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予彈性，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即可。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院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	第二十五條　本院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書，審計機關得審計之；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院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院之自主性，爰明定第二項。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關。 　　前項決算報告書，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章名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院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院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院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六條　本院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院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院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第二項明定本院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三、第三項明定本院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本院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　本院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考量本院成立之年度，倘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爰予明定。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本院設立時，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院設立時，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並於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鬆綁。 二、第二項明定本院價購公有不動產之規定，並明定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標準。

。 本院設立後，得因業務需要，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院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院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本院設立後，得因業務需要，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院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院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範圍。 五、第五項明定公有財產由本院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院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事項之辦法。 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七、第七項明定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於不需使用時之處理方式。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院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院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院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院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院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	一、第一項明定政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明定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 三、本院除接受政府機關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爰第三項明定本院就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應訂定收支管理規

本院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院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查。	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本院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條　本院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院係行政法人，為避免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爰明定本院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本院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院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為使本院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明定第一項。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爰明定第二項。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本院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院之董事長、院長或相關主管至該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	第三十二條　本院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院之董事長、院長或相關主管至該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詢。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章名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對於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三條　對於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本院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院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院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四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院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之解散條件及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本院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資產負債之處理方式。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做以下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分別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1、1、1、3、3 會期第 12、3、17、20、3、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743003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1 附件 2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法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分別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等 6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5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550 號、105 年 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578 號、105 年 6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678 號、105 年 7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366 號、106 年 3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425 號及 106 年 3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71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法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分別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及 10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召開

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黨團及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黨團、委員提案說明：

（壹）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健全財團法人設立及管理之法制，以利活用社會資源，增進民眾福祉，爰提具「財團法人法草案」。

（貳）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財團法人在台灣公共領域的重要性日漸增長，各種財團法人亦蓬勃發展。惟在法制層面上，目前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係以民法相關規定及本於其權責個別訂定之職權命令為依據。惟民法規範財團法人之條文僅有數條，且均為原則性規定，上開職權命令之內容又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為期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制定專法以作為其設立許可、營運及管理之共通性法律，使政府機關能更有效管理，並促進其健全發展，以確實達成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社會公益，進而增進民眾福祉之目標，乃現行實務運作迫切所需，爰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

（參）國民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目前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係以民法相關規定及本於其權責個別訂定之行政規則、職權命令為依據。惟民法規範財團法人之條文僅有數條，且均為原則性規定，上開行政規則、職權命令之內容復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為期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制定專法以作為其設立許可、營運及管理之共通性法律，使政府機關能更有效管理，並促進其健全發展，以確實達成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社會公益，進而增進民眾福祉之目標，爰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

（肆）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健全財團法人設立及管理之法制，以利活用社會資源，並達成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進而增進民眾福祉，爰提具「財團法人法草案」。

（伍）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過去糖業協會曾遭時任董事長透過變更章程侵吞，造成「公產變私產」；復近年又見由政府捐助成立之公設財團法人，其董事會遭特定人士長期掌控，甚至變更董事遴選辦法，企圖淡化官股代表影響力，使其變成少數人管理運用的私產。為建立積極有效管理辦法，避免政府出資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成為高官酬庸所在、滋養肥貓溫床所在，導致原本由政府主導的財團法人為有心人士所利用，強佔公共資源，進而影響全民福祉，爰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

參、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報告：（107 年 3 月 28 日）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就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法草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四)國民黨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五)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及(六)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上開條文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壹）本部就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法草案」之說明

一、財團法人法制定之必要性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將於今（107）年對我國進行第三輪相互評鑑工作，財團法人之資訊公開及財務管理機制為防制洗錢之重要一環，「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草案）為其重要配套法案，亟須儘速完成立法。

現行關於財團法人之設立及管理，係以民法相關規定及各主管機關依職權所訂定之命令或行政規則為主要依據，其規範內容不僅無法因應社會變遷，法律位階亦有不足，且未區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依其性質不同予以適當管理，久為社會各界所詬病。是以，為補充民法規範之不足，建構財團法人及防制洗錢之周延法制環境，發揮其造福人群之公益目的，本草案有儘速完成立法之必要。

二、財團法人法草案之重點

本草案區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依其性質不同予以適當管理，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強化管理規定，以杜絕弊端；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採低密度監督，依私法自治原則，尊重其章程自由，並鼓勵其自治，避免作過多限制。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政府為因應特殊行政任務需要或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所捐助成立或依法設置。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有鑒於強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機制之重要性，本法除定有總則外，明確區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依其性質不同，各設專章加以規範，其要點如下：

(一)區分「政府捐助」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各有不同之監督密度：

本草案區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則採低密度監督，以回應社會各界對於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應加強管理之期待。

(二)健全財團法人之人事制度，避免利益衝突：

明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之人數、任期、職權及消極資格（本草案第 39 條至第 47 條）。禁止財團法人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之移轉或運用財產。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之便，而為圖利行為；

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違反時並設有罰鍰規定（本草案第 14 條至第 16 條）。

(三)建立會計、內控及稽核制度，健全財務管理並防制洗錢：

明定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本草案第 19 條），財團法人並應建立會計、內控及稽核制度。又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草案第 24 條）。

(四)建構資訊公開制度，導引健全發展並防制洗錢：

明定財團法人之財務資訊公開之原則，財團法人之財務報表與運作資訊應送主管機關備查及主動公開（本草案第 25 條及第 26 條），俾透過社會大眾共同監督，導引財團法人健全發展。

(五)建立完整退場機制，活化財團法人：

明定財團法人之廢止許可要件（本草案第 30 條）、創設財團法人合併制度（本草案第 34 條至第 37 條）、建立休眠財團法人之處理機制（本草案第 67 條），以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命令解散等退場機制（本草案第 58 條）。

(六)對於社會各界所關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有加強監督必要之財團法人，強化監督機制：

1.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原則上為無給職，且禁領雙薪（本草案第 52 條）。另建立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之制度（本草案第 53 條）。

2. 明定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視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本草案第 2 條第 3 項）。

3. 對於本法施行前已由政府捐助（贈）型態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聘（派）之董（監）事人數之比率，應與政府捐助（贈）基金之比率相當（本草案第 66 條）。另為使主管機關有編列預算之法源依據，明定主管機關如經審認該財團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時，得捐贈財產補足差額，回復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規定（本草案第 69 條）。

4. 對於政府機關（構）等為主要捐助（贈）人之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如有加強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明定加強監督機制（本草案第 64 條及第 65 條）。

（貳）有關大院吳委員玉琴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鍾委員佳濱等 17 人及林委員俊憲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本部說明如下：

一、吳委員玉琴等 17 人、鍾委員佳濱等 17 人版本：

(一)吳委員等 17 人版本第 5 條、鍾委員等 17 人版本第 3 條明定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容有討論空間。本部尊重貴委員會決定。

(二)吳委員等 17 人版本、鍾委員等 17 人版本第 37 條，明定財團法人之合併得採公益信託方式合併一節，按合併應由相同性質法人為之，財團法人與公益信託之性質並不相同，且公益信託並非法人，故財團法人之合併應無法採公益信託方式為之。

(三)吳委員等 17 人版本第 3 條及第 21 條、鍾委員等 17 人版本第 2 條及第 19 條，將財團法人財產區分為最低設立基金、設立基金、登記基金、登記財產及業務發展準備金，並明定收支之結餘提撥至登記基金，以及提撥為業務發展準備金之比例規定，行政院版本第 2 條第 6 項已就應列入基金之財產項目、額度、比例，授權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建議無須另為規範。

二、林委員俊憲等 17 人版本：

林委員版本第 2 條第 2 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以政府、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捐贈財產合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為區分基準，惟預算第 41 條第 4 項及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均已明定以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為區分基準，為求與現行立法體例之一致性，建議仍以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區分基準。

本次大院吳委員玉琴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鍾委員佳濱等 17 人及林委員俊憲等 17 人所提修正草案，深入研析財團法人制度，對於革新財團法人法制之用心，本部深感敬佩。各黨團與各委員提案版本及行政院函送版本，除上述條文外，部分條文規定內容略有差異，建議與行政院版本併案逐條討論。

（參）小結：

「財團法人法」草案為防制洗錢之重要配套法案，亟須儘速完成立。本法案除建構財團法人周延之法制環境，健全監督機制外，並明確區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依其性質不同而予以適當管理，強化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之規定，可防止以往實務運作上之弊端，確實達成協助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型、增進民眾福祉之目標。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本法案。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肆、內政部常務次長邱昌嶽報告：（107 年 3 月 2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行政院提案制定「財團法人法」草案，本人列席報告並備詢，甚感榮幸及感謝。

（壹）背景說明

政府解嚴 30 多年來，臺灣社會中巨大公民社會力持續蓬勃發展，對於社會有著極大貢獻。此外，我國各類型民間組織，在參與國際社會的表現更是有目共睹，這都是人民與政府共同努力的成就。

我國從事公益為目的的非營利組織，以現行法律架構為基礎，大致可區分為以「人為基礎」的社團、以「財產為基礎」的財團。依據內政部公益資訊平台統計，截至目

前為止（107.03）全國社會團體共計 5 萬 8,946 個，其中內政部所管轄的全國性社會團體共計 1 萬 6,904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管轄的社會團體共計 4 萬 2,042 個。

然而社會團體主要係受「人民團體法」所規範，財團法人則是受民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之職權命令或行政規則規範，兩者之設立基礎、主管法規及實務運作模式差異甚大。

（貳）「社團」及「財團」之差異性

有關「社團」及「財團」之差異，茲就設立基礎、主管法規及實務運作模式等面向，說明如下：

一、設立基礎：

依據民法總則第二章第二節規範，法人係指自然人以外，由法律所創設之法人格，為具權利及義務之主體。依照民法的設立基礎為標準，可區分為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兩種類型，區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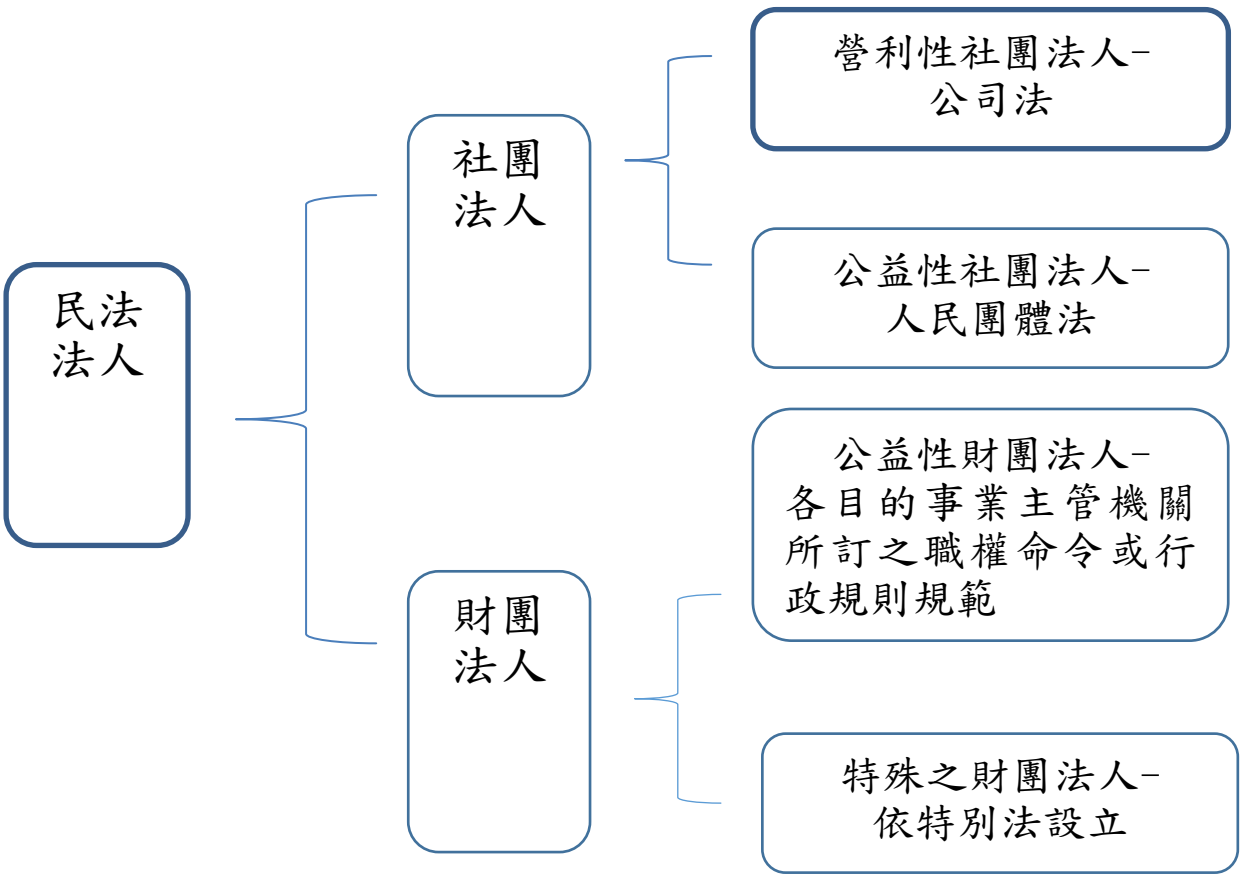

二、主管法規：

公益性社團法人主要係依照人民團體法，由本部許可立案後，再行向會址所在之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現行社會團體之組織及運作係受人民團體法規範，該法雖歷經多次修正，惟其內容仍是戒嚴時期的高度管制思維，經司法院釋字第四七九號等解釋認為相關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意旨不符。本部考量蓬

勃發展之社會團體為臺灣社會之重要資產，另鑒於社會團體與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之屬性不同，爰將人民團體法有關社會團體之組織及運作部分單獨制定「社會團體法（草案）」規範，經貴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完畢在案，屆時連同已完成立法之「政黨法」及規劃研議中之「職業團體法（草案）」完成立法後，人民團體法將予以廢止。

財團法人除依特別法（例如私立學校法、醫療法……等）設立之財團法人外，原則上係採用「登記主管機關」、「許可及作業監督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二元制，如本部即訂有「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惟現行關於財團法人之設立及管理，係以民法相關規定及各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職權命令或行政規則為主要依據，其規範內容不僅無法因應社會變遷，且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故本次特由法務部主責擬定「財團法人法（草案）」。

三、實務運作模式：

依現行人民團體法規定，全國性社會團體需至少 30 位發起人，且分佈 7 個直轄市、縣（市）以上，檢附章程草案、發起人清冊、身分證影本等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經本部依其章程所載宗旨及任務，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方准其開始籌准、立案。社會團體依照章程，選有理事、監事負責處理及監督會務，並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決策單位，有關選舉、罷免、會務及財務報告、章程變更及解散，均需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且函報本部辦理。

為管理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所訂之目的事業運作，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相關職權命令或行政規則規範。財團法人係以財產為基礎，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向法院登記為法人，並由管理人（董事會）依捐助章程做管理財產之決策與執行，且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因目前並無統整性的財團法人管理法令，各類型財團法人之設置基金標準、管理人（董事會）之組成之運作方式等仍相當分歧。

（參）宗教財團法人之排除適用

宗教團體性質特殊，與一般公益性財團法人具有本質上不同，享有財務自主權及組織自主權，主管機關所為之監督應符合比例原則，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573 號解釋在案。爰有關草案在財務公開、董事任期及董事長產生方式之規範，建議宜予排除宗教財團法人適用，繼續適用民法，以符合憲法保障宗教自由之意旨，並尊重宗教團體個別教制及傳承規範，建請特別予以考量。

（肆）結論

考量現行財團法人從事之公益活動已日趨多元化，其目的事業未必侷限於單一領域，是以未來財團法人之業務涉及多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乃時勢所趨。法務部研擬之「財團法人法」草案，有關財團法人之管理機制，係參考現行財團法人多元化管理現況，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專業、職掌、業務屬性管理方式設計規劃。

有關吳玉琴委員、鍾佳濱委員之提案，財團法人如將主管機關移由本部專責，除無人力及能量承辦外，更與現行財團法人管理機制及實務運作差異甚大，須重新思考此一調整之效益、效能和效率，且應先與社會各界充分討論、凝聚共識後再行研處為宜，以避免日後窒礙難行，或衍生更多管理漏洞。

以上扼要報告，敬請委員指教及支持，謝謝！

伍、與會委員於 3 月 28 日聽取報告及詢答完畢，並經於 4 月 2 日召開本草案公聽會後，在 4 月 2 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認為財團法人之資訊公開及財務管理機制為防制洗錢之重要一環，宜儘速完成立法，爰保留部分未達共識條文待院會處理，而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就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壹）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第二章章名、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三章章名、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四章章名、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貳）第一條及委員吳志揚、黃昭順等 12 人、委員吳志揚等 3 人、委員柯建銘等 7 人、委員林德福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參）第二條（含對應之各提案條文）及委員吳志揚等 3 人、委員林德福等 5 人、委員黃國昌等 5 人、委員林德福、黃昭順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肆）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六條、第二章至第四章章名、第二十一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二章章名、第四章至第十章章名、第二十條；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第四條、第十九條、第四十九條；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第二章章名、第四章至第九章章名、第二十條、第五十二條，均不予採納。

（伍）第五條（含對應之各提案條文）及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陸）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項第一款後段增訂「；設有分事務所者，其分事務所」等字外，餘照案通過。

（柒）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除增訂第一項第九款「九、分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及原第九款遞移為第十款修正為「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外，餘照案通過。

（捌）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除增訂第六款「六、為恐怖組織、恐怖分子或從事恐怖活動之人，直接或間接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原第六款遞移為第七款修正為「七、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條件之規定。」外，餘照案通過。

（玖）第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 十 五 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拾）第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 十 六 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拾壹）第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項修正為「前二條所稱利益，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外，餘照案通過。

（拾貳）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第六十二條（以上各條均含對應之各提案條文）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五十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拾參）第二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增訂第四項「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外，餘照案通過。

（拾肆）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項句末增訂「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等文字外，餘照案通過，並與委員林德福、黃昭順等 8 人、委員吳志揚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分別增訂第八項，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拾伍）第二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並與委員吳志揚等 3 人、委員王金平、黃昭順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分別增訂第二項，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拾陸）第二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應就設立目的或執行業務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為下列措施：

一、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每二年更新之；並得於風險評估範圍內，要求財團法人提出相關資料。

二、以風險為基礎定其檢查方式、頻率及其他監督管理措施。

三、命定期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前項所定財團法人之範圍、風險評估程序、監督管理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為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拾柒）第二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除序文修正為「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外，

餘照案通過。

（拾捌）第三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除刪除「五、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文字外，餘照案通過。

（拾玖）第三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三項後段修正為「並依法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外，餘照案通過。

（貳拾）第四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並與委員吳志揚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一項但書部分，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貳拾壹）第四十二條及委員柯建銘等 7 人、委員林德福、黃昭順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貳拾貳）第四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並與委員吳志揚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三款但書部分，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貳拾參）第四十七條及委員吳志揚等 3 人分提 2 個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貳拾肆）第五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除增訂第三款「三、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屆滿。」外，餘照案通過。

（貳拾伍）第五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七項修正為「全國性財團法人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地方性財團法人自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直轄市長、縣（市）長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外，餘照案通過。

（貳拾陸）第六十四條（含對應之各提案條文）及委員林德福等 5 人、委員林德福、李彥秀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貳拾柒）第六十九條（含對應之各提案條文）及委員吳志揚等 3 人、委員林德福等 5 人、委員李俊俋等 6 人、委員林德福、李彥秀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貳拾捌）第七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除增訂第一項第六款「六、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及原第六款遞移為第七款修正為「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外，餘照案通過。

（貳拾玖）第七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七十一條　　外國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者，應不予認許。

（參拾）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行政院於訂定本法第二條第六項授權辦法時，應考量租稅減免之公平性，避免財團法人透過將財產列入基金而達到避稅之效果。

陸、爰經決議：

（壹）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參）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法草案」
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民黨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
委員鍾佳濱等17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
委員林俊憲等17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吳玉琴等17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17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17人提案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財團法人法	名稱：財團法人法	**委員吳玉琴等17人提案：** 名稱：財團法人法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名稱：財團法人法	**國民黨黨團提案：** 名稱：財團法人法 **委員鍾佳濱等17人提案：** 名稱：財團法人法 **委員林俊憲等17人提案：** 名稱：財團法人法	**行政院提案：** 一、按目前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係以民法相關規定及本於其權責個別訂定之行政規則、職權命令為依據。惟民法規範財團法人之條文僅有數條，且均為原則性規定，上開行政規則、職權命令之內容復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為期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制定專法以作為其設立許可、營運及管理之共通性法律，使政府機關能更有效管理，並促進其健全發展，以確實達成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社會公益，進而增進民眾福祉之目標，乃現行實務運作迫切所需，爰擬具本法。 二、鑒於此一專法具一般性、全國性及長期性事

項規定，其內容共分為「總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附則」四章，爰定名為財團法人法。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按目前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係以民法相關規定及本於其權責個別訂定之行政規則、職權命令為依據。惟民法規範財團法人之條文僅有數條，且均為原則性規定，上開行政規則、職權命令之內容復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為期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制定專法以作為其設立許可、營運及管理之共通性法律，使政府機關能更有效管理，並促進其健全發展，以確實達成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社會公益，進而增進民眾福祉之目標，乃現行實務運作迫切所需，爰擬具本法。

二、鑒於此一專法具一般性、全國性及長期性事項規定，其內容共分為「總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附則」四章，爰定名為財團法人法。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按目前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係以民法相關規定及本於其權責個別訂定之行政規則、職權命令為依據。惟民法規範財團法人之條文僅

				有數條，且均為原則性規定，上開行政規則、職權命令之內容復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為期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制定專法以作為其設立許可、營運及管理之共通性法律，使政府機關能更有效管理，並促進其健全發展，以確實達成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社會公益，進而增進民眾福祉之目標，乃現行實務運作迫切所需，爰擬具本法。 二、鑑於此一專法具一般性、全國性及長期性事項規定，其內容共分為「總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附則」四章，爰定名為財團法人法。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章　通　　則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通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章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 **國民黨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條文及委員吳志揚、黃昭順等 12 人、委員吳志揚等 3 人、委員柯建銘等 7 人、委員林德福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特制定本法。 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活用社會資源，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特制定本法。 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及運作，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特制定本法。 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及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特制定本法。 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特制定本法。 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揭示立法目的。為建構財團法人周延之法制環境，制定本法以健全財團法人之組織及運作，促進其積極從事公益，進而增進民眾福祉。 二、第二項明定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 (一)現行財團法人之規範，原則上係以民法總則編第二章第二節關於法人（即第一款「通則」及第三款「財團」）之規定為其運作依據。為使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有統一適用之法律，爰制定本法，並將民法相關規定一併納入，以利適用，作為民法有關財團法人規範之特別法。 (二)目前財團法人有依作用法或組織（設置）條例設立者（如「法律扶助基金會」、「臺灣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工業技術研究院」及「中華經濟研究院」等），此類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均係因應特殊之任務需要而設。為確實達成其政策目的，如各該法律有特別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惟此類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如各該作用法或組織（設置）條例未為規定者，仍應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自應以民法作為補充規定。

(三)另醫療財團法人、學校財團法人等特殊性質之財團法人，已定有醫療法及私立學校法等專法加以規範，自亦應優先適用各該專業法律之規定；各該專業法律未規定者，始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併此敘明。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揭示立法目的。為建構財團法人周延之法制環境，制定本法以健全財團法人之組織及運作，促進其積極從事公益，進而增進民眾福祉。

二、第二項明定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

三、現行財團法人之規範，原則上係以民法總則第二章第二節關於法人（即第一款「通則」及第三款「財團」）之規定為其運作依據。為使

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及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

定為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

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有統一適用之法律，爰制定本法，並將民法相關規定一併納入，以利適用，作為民法有關財團法人規範之特別法。

四、目前財團法人有依作用法或組織（設置）條例設立者（如「法律扶助基金會」、「臺灣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工業技術研究院」及「中華經濟研究院」等），此類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均係因應特殊之任務需要而設。為確實達成其政策目的，如各該法律有特別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惟此類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及運作，如各該作用法或組織（設置）條例未為規定者，仍應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自應以民法作為補充規定。

五、另醫療財團法人、學校法人等特殊性質之財團法人，已定有醫療法及私立學校法等專法加以規範，自亦應優先適用各該專業法律之規定；各該專業法律未規定者，始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應適用民法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揭示立法目的。為建構財團法人周延

之法制環境，制定本法以健全財團法人之組織及運作，促進其積極從事公益，進而增進民眾福祉。

二、第二項明定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按目前財團法人有依作用法或組織（設置）條例設立者，鑑於此類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均係因應特殊之任務需要，為確實達成其政策目的，如各該法律有特別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惟此類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及運作，如各該作用法或組織（設置）條例未為規定者，仍應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自應以民法作為補充規定。另私立醫療機構、私立學校或宗教團體等特殊性質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已定有醫療法及私立學校法等專法加以規範，自亦應優先適用各該專業法律之規定；各該專業法律未規定者，始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併此敘明。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揭示立法目的。為建構財團法人周延之法制環境，制定本法以健全財團法人之組織及運作，促進其積極從事公益，進而增進民眾福祉。

二、第二項明定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

(一)現行財團法人之規範，原則上係以民法總則編第二章第二節關於法人（即第一款「通則」及第三款「財團」）之規定為其運作依據。為使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有統一適用之法律，爰制定本法，並將民法相關規定一併納入，以利適用，作為民法有關財團法人規範之特別法。

(二)目前財團法人有依作用法或組織（設置）條例設立者（如「法律扶助基金會」、「臺灣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工業技術研究院」及「中華經濟研究院」等），此類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均係因應特殊之任務需要而設。為確實達成其政策目的，如各該法律有特別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惟此類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如各該作用法或組織（設置）條例未為規定者，仍應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自應以民法作為補充規定。

(三)另醫療財團法人、學校財團法人等特殊性

質之財團法人，已定有醫療法及私立學校法等專法加以規範，自亦應優先適用各該專業法律之規定；各該專業法律未規定者，始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併此敘明。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揭示立法目的。為建構財團法人周延之法制環境，制定本法以健全財團法人之組織及運作，促進其積極從事公益，進而增進民眾福祉。

二、第二項明定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

(一)現行財團法人之規範，原則上係以民法總則編第二章第二節關於法人（即第一款「通則」及第三款「財團」）之規定為其運作依據。為使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有統一適用之法律，爰制定本法，並將民法相關規定一併納入，以利適用，作為民法有關財團法人規範之特別法。

(二)目前財團法人有依作用法或組織（設置）條例設立者（如「法律扶助基金會」、「臺灣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工業技術研究院」及「中華經濟研究院」等），此類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均係因應特殊之任務需要而設。為確實達成其政策目的，如各該法律有特別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惟此類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如各該作用法或組織（設置）條例未為規定者，仍應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自應以民法作為補充規定。

(三)另醫療財團法人、學校財團法人等特殊性質之財團法人，已定有醫療法及私立學校法等專法加以規範，自亦應優先適用各該專業法律之規定；各該專業法律未規定者，始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併此敘明。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財團法人之規範，原則上以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為其運作依據。為使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有統一適用之法律，爰制定本法，並將民法相關規定一併納入，以利適用，並作為民法有關財團法人規範之特別法。

二、按目前財團法人有依作用法或組織（設置）

條例設立者，鑑於此類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均係因應特殊之任務需要，為確實達成其政策目的，如各該法律有特別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惟此類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及運作，如各該作用法或組織（設置）條例未為規定者，仍應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自應以民法作為補充規定。

三、另私立醫療機構、私立學校或宗教團體等特殊性質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已定有醫療法及私立學校法等專法加以規範，自亦應優先適用各該專業法律之規定；各該專業法律未規定者，始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併此敘明。

審查會：

一、條文及委員吳志揚、黃昭順等 12 人、委員吳志揚等 3 人、委員柯建銘等 7 人、委員林德福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吳志揚、黃昭順等 12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條　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特制定本法。

<u>宗教性質之財團法人另以法律定之。</u>

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

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

「說明：

一、增列第二項。

二、我國「憲法」第 13 條及聯合國「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均保障信仰宗教自由；又「財團法人法草案」內容也適用於「宗教財團法人」，為使宗教團體能享有宗教自由的保障，自應對於其組織運作、人事及財產賦予其享有自主權利，故具有宗教性質之財團法人應另以法律定之。」

三、委員吳志揚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條　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特制定本法。

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

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不適用本法。」

「說明：

為妥善保障信仰及學術研究自由，符合國際通行規範，遵守國家中立原則，爰規定宗教及國

際學術交流類財團法人排除本法之適用，而另以法律定之。」

四、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條　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特制定本法。

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及宗教財團法人外，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

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五、委員林德福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條　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特制定本法。

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

宗教及國際學術交流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不適用本法。」

「說明：

為妥善保障信仰及學術研究自由，符合國際通

				行規範，遵守國家中立原則，爰規定宗教及國際學術交流類財團法人排除本法之適用，而另以法律定之。」
（條文及委員吳志揚等3人、委員林德福等5人、委員黃國昌等5人、委員林德福、黃昭順等5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本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	**委員吳玉琴等17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第三條**　本法所稱各項基金及準備金，其定義如下： 一、最低設立基金：指主管機關公告之各級財團法人最低設立基金。 二、設立基金：指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時捐助之財產。 三、登記基金：指財團法人成立後從年度收入中經董事會決議撥入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本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	**行政院提案：** 一、財團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依學者通說，係以一定捐助財產為基礎，設有董事，並以從事公益為目的而設立之私法人，爰於第一項就財團法人加以定義。 二、本法所定財團法人分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立法政策上對此兩種態樣之財團法人，宜採取不同密度監督，方屬允當。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性質上仍屬私法人，於依法成立後，即為獨立之權利義務主體，惟鑒於強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機制之重要性，本法對其採高密度監督，強化管理規定，以杜絕弊端； 至於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則採低密度監督，尊重其章程自由，並鼓勵自治，爰分別於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其定義。 三、本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以下簡稱捐助（贈））基

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其認定係以捐助（贈）基金之比率為準。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對其他財團法人轉捐助（贈））所捐助（贈）經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接受捐助（贈）財團法人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其法人運作財源直接或間接來自政府與其他公法人，自應接受較高密度監督，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另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是否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易生爭議，爰於第三項明定「視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又該等財團法人如再轉捐助（贈）其他財團法人，應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併予敘明。

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外之財團法人，即屬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爰為第四項規定。

六、第二項各款所稱基金之定義，指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其範圍包括財團法人設立時之捐助財產，及財團法人成立後接受捐贈，經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或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

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三、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助之財產，與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四、由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捐助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本法所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外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基金，指應向

之基金。

四、登記財產：指第二款及第三款基金之合計數額。

五、業務發展準備金：指財團法人成立後接受從年度收入中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之業務發展準備。

前項所定基金及準備金之額度、計算方式、認定標準及提撥比例，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組織、監督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一、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三、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助之財產，與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四、由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與

，爰為第五項規定。

七、第二項各款所定「捐助（之）財產」，指捐助人於設立財團法人時所捐之財產（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指財團法人成立後，接受他人贈與之財產，惟以經列入基金者為限，始納入計算（參酌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及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另「基金」，指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宜授權行政院針對第二項及第五項所定基金，訂定其計算方式、認定基準、應列入基金之財產項目、額度、比例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以杜爭議，爰為第六項規定。

八、本法所定財團法人，依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是否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其設立許可之機關為準，區分為「地方性財團法人」及「全國性財團法人」，爰為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財團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依學者通說，係以一法院登記之財產，其範圍如下：

一、捐助財產。

二、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

三、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

第二項及前項所定基金之計算方式及認定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所稱地方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全國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三、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助之財產，與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四、由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捐助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視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外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基金，指應向法院登記之

定捐助財產為基礎，設有董事，並以從事公益為目的而設立之私法人，爰就財團法人加以定義。

第三條：

一、本條所稱基金及準備金之定義，由於其設立基金有政府規定之最低金額，以及實際設立之基金，亦可陸續由年度收入挹注於該基金。

二、由於前述各項基金如未能做明確區隔容易搞混其中差異。另外，亦牽涉財團法人會計規範與稅賦優惠範圍之界定，因此特將基金與準備金分為五款進行明確區隔。

三、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規定基金及準備金之額度、計算方式、認定標準及提撥比例。

第四條：

定義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係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以下簡稱捐助（贈））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其認定係以捐助（贈）基金之比率為準。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對其他財團法人轉捐助）所捐助（贈）經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接受捐助（贈）財團法人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由於其法人運作財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本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三、由政府機關（構）、公

助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組織。

本法所稱公設財團法人，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由政府、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所捐助之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

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公營事業共同

財產，其範圍如下：

一、捐助財產。

二、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

三、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

第二項及前項所定基金之計算方式、認定基準、應列入基金之財產項目、額度、比例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所稱地方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源直接或間接來自政府與其他公法人，自應接受較高密度監督，與其他財團法人應有所區別，爰應另外立法規範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財團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依學者通說，係以捐助一定財產為基礎，設有董事，並以從事公益為目的而設立之組織，爰於第一項就財團法人加以定義。

二、本法將財團法人分為「公設財團法人」及「民間財團法人」，立法政策上宜使主管機關對此兩種態樣之財團法人採取不同密度監督，方屬允當。

三、公設財團法人之認定，依形式認定標準，係以政府、公營事業或公設財團法人（公設財團法人對其他財團法人轉捐助或捐贈）所捐助或捐贈之財產，合計達接受捐助或捐贈財團法人之捐助及捐贈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為準；另，為避免財團法人形式上符合規範，然實質上已受政府、公營事業之控制，故增設實質認定標準規範，即當財團法人係直接或間接由政府、公營事業或前三款所列財團法人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視為本法所稱之「

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助之財產，與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四、由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捐助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本法所稱各項基金及準備金，其定義如下：

一、最低設立基金：指主管機關公告之各級財團法人最低設立基金。

二、設立基金：指財團法人

捐助成立，且其所捐助之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

三、接受政府、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且其所捐贈之財產與其捐助財產合計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

四、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由政府、公營事業或前三款所列財團法人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同。

本法所稱民間財團法人，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有前項第四款之情形者：

一、由民間捐助成立，且其所捐助之財產超過

本法所稱全國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公設財團法人。」

四、民間財團法人之認定，係以民間所捐助或捐贈之財產超過接受捐助或捐贈財團法人之捐助及捐贈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未有本法第二條第四款之情形。

五、本條所稱「捐助財產」，係指捐助人於設立財團法人時所捐之財產（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捐贈財產」，係指財團法人成立後，接受他人贈與之財產。至委辦費用及其他捐助、捐贈以外之收入，例如：捐助或捐贈財產之孳息，並非捐助或捐贈財產。

六、當民間財團法人的人事決定、預決算、經營、業務等事項，實質上受政府機關影響時，亦推定為符合第二條第四款所定之情形，以使此類民間財團法人得以接受較高密度之監督，杜絕產生可能之弊端。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財團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依學者通說，係以一定捐助財產為基礎，設有董事，並以從事公益為目的而設立之私法人，爰於第一項就財團法人加以定義。

二、本法所定財團法人分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地方性財團法人」，並參考國外立法例，增訂「全國性財團法人」，以符合實務運作之需求。

三、登記基金：指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時捐助之財產。

三、登記基金：指財團法人成立後從年度收入中經董事會決議撥入之基金。

四、登記財產：指第二款及第三款基金之合計數額。

五、業務發展準備金：指財團法人成立後接受從年度收入中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之業務發展準備。

前項所定基金及準備金之額度、計算方式、認定標準及提撥比例，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所稱地方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全國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

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

二、接受民間捐贈，且其所捐贈之財產與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捐助及捐贈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

民間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符合第二項第四款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一、依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總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係由政府遴聘、指派、推薦或由現職公務員兼任。

二、政府機關對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

人」及「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立法政策上對此兩種態樣之財團法人，宜採取不同密度監督，方屬允當。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性質上仍屬私法人，於依法成立後，即為獨立之權利義務主體，惟鑒於強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機制之重要性，本法對其採高密度監督，強化管理規定，以杜絕弊端；至於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則採低密度監督，尊重其章程自由，並鼓勵自治，爰分別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其定義。

三、本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以下簡稱捐助（贈））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其認定係以捐助（贈）基金之比率為準。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對其他財團法人轉捐助（贈））所捐助（贈）經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接受捐助（贈）財團法人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其法人運作財源直接或間接來自政府與其他公法人，自應接受較高密度監督，爰為第二項規定。

要業務或受益範圍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組織。

本法所稱公設財團法人，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由政府、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原始捐助之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之財團法人。

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原始捐助之財產合

行首長，具有核派權或推薦權。

三、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應送政府機關核定。

四、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經營政策、業務計畫或業務規章，應送主管機關核定。

四、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外之財團法人，即屬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第二項各款所稱基金之定義，指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其範圍包括財團法人設立時之捐助財產，及財團法人成立後接受捐贈，經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或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爰為第四項規定。

六、第二項各款所定「捐助（之）財產」，指捐助人於設立財團法人時所捐之財產（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指財團法人成立後，接受他人贈與之財產，惟以經列入基金者為限，始納入計算（參酌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及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另「基金」，指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宜授權行政院訂定其計算方式及認定標準，以杜爭議，爰為第五項規定。

七、本法所定財團法人，依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是否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其設立許可之機關為準，區分為「地方性財團法人」及「全國性財團法人」，爰為第六

計達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之財團法人。

三、接受政府、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且原始捐贈之財產與其捐助財產合計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民間財團法人，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由民間捐助成立，且其所捐助之財產超過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

二、接受民間捐贈，且其所捐贈之財產與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捐助及捐贈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

項及第七項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財團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依學者通說，係以一定捐助財產為基礎，設有董事，並以從事公益為目的而設立之私法人，爰於第一項就財團法人加以定義。

二、本法所定財團法人分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立法政策上對此兩種態樣之財團法人，宜採取不同密度監督，方屬允當。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性質上仍屬私法人，於依法成立後，即為獨立之權利義務主體，惟鑑於強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機制之重要性，本法對其採高密度監督，強化管理規定，以杜絕弊端；至於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則採低密度監督，尊重其章程自由，並鼓勵自治，爰分別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其定義。

三、本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以下簡稱捐助（贈））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其認定係以捐助（贈）基金之比率為準。政府機關（構

）、公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對其他財團法人轉捐助（贈））所捐助（贈）經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接受捐助（贈）財團法人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其法人運作財源直接或間接來自政府與其他公法人，自應接受較高密度監督，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外之財團法人，即屬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第二項各款所稱基金之定義，指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其範圍包括財團法人設立時之捐助財產，及財團法人成立後接受捐贈，經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或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爰為第四項規定。

六、第二項各款所定「捐助（之）財產」，指捐助人於設立財團法人時所捐之財產（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指財團法人成立後，接受他人贈與之財產，惟以經列入基金者為限，始納入計算（參酌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及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另「基金」，指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民法第

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宜授權行政院訂定其計算方式及認定標準，以杜爭議，爰為第五項規定。

七、本法所定財團法人，依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是否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其設立許可之機關為準，區分為「地方性財團法人」及「全國性財團法人」，爰為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一、財團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依學者通說，係以捐助一定財產為基礎，設有董事，並以從事公益為目的而設立之組織，爰於第一項就財團法人加以定義。

二、本法將財團法人分為「公設財團法人」及「民間財團法人」，立法政策上宜使主管機關對此兩種態樣之財團法人採取不同密度監督，方屬允當。

三、公設財團法人之認定，依形式認定標準，係以政府、公營事業或公設財團法人（公設財團法人對其他財團法人轉捐助或捐贈）原始捐助或捐贈之財產，合計達接受捐助或捐贈財團法人之捐助及捐贈財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為準

，又為避免政政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遭特定人士利用，淪為民間持有，爰強調「原始」捐助，以維護政府權益。至民間財團法人之認定，係以民間所捐助或捐贈之財產超過接受捐助或捐贈財團法人之捐助及捐贈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為準。

四、本條所稱「捐助財產」，係指捐助人於設立財團法人時所捐之財產（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捐贈財產」，係指財團法人成立後，接受他人贈與之財產。至委辦費用及其他捐助、捐贈以外之收入，例如：捐助或捐贈財產之孳息，並非捐助或捐贈財產。

審查會：

一、條文及委員吳志揚等 3 人、委員林德福等 5 人、委員黃國昌等 5 人、委員林德福、黃昭順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吳志揚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本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三、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助之財產，與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四、由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捐助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得經法院認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指政府捐

助之財團法人以外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基金，指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其範圍如下：

一、捐助財產。

二、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

三、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

第二項及前項所定基金之計算方式、認定基準、應列入基金之財產項目、額度、比例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所稱地方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全國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說明：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常有當時特殊歷史背景，不應一概而論，應經過法院判決認定為，

才能確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三、委員林德福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本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三、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助之財產，與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四、由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捐助財產與捐贈並列

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得經法院判決確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外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基金，指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其範圍如下：

一、捐助財產。

二、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

三、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

第二項及前項所定基金之計算方式、認定基準、應列入基金之財產項目、額度、比例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所稱地方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全國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

、縣（市）行政區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說明：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常有當時特殊歷史背景，不應一概而論。原條文將其直接視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過度強烈。建議『視為』改為『得經法院判決確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此被推定者尚有提出說明及尋求法律救濟之機會。」

四、委員黃國昌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組織。

本法所稱公設財團法人，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由政府、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所捐助之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

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所捐

助之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

三、接受政府、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且其所捐贈之財產與其捐助財產合計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

四、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由政府、公營事業或前三款所列財團法人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同。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視為公設財團法人。

行政院應調查以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過程，有無涉及不法或不當侵佔之情事，並將調查報告、被侵佔之財產清冊公開揭露於專屬網站。

本法所稱民間財團法人，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有前項第四款之情形者：

一、由民間捐助成立，且其所捐助之財產超過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

二、接受民間捐贈，且其所捐贈之財產與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捐助及捐贈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

民間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符合第二項第四款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一、依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總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係由政府遴聘、指派、推薦或由現職公務員兼任。

二、政府機關對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權或推薦權。

三、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應送政府機關核定。

四、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經營政策、業務計畫或業務規章，應送主管機關核定。」

五、委員林德福、黃昭順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本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

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三、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助之財產，與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四、由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捐助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本法所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外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基金，指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其範圍如下：

一、捐助財產。

二、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

三、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

第二項及前項所定基金之計算方式、認定基準、應列入基金之財產項目、額度、比例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所稱地方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全國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說明： 一、第三項刪除。 二、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4 條解釋理由書記載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當時依規定成立之之私法人，應以『不應溯及既往』為原則，破壞法之安定性，爰本項溯及自解收日產時開始適用，有違憲之虞。」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清算事項外，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以其主要業務之中	第三條　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清算事項外，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以其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依本法捐助成立之全國性財團法人其主要業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其許可及各項監督事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並為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清算事項外，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以其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行政院提案：** 一、關於財團法人管轄權限之歸屬，除登記與清算事項，依民法相關規定係由法院辦理以外，其餘事項應屬中央與地方共管事項，爰於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分屬中央與地方管轄。 二、鑒於財團法人從事之公益活動已日趨多元化，其目的事業未必侷限於單一領域，是以未來財團法人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乃時勢所趨。惟為期事權統一，宜由其主要業務之單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籌管理，爰於第二項明定以其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又「主要業務」之認

定如有爭議，致主管機關不明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處理，併予敘明。

三、關於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亦可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法人或個人辦理，以確實達到監督管理目的，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及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其依據。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規定內政部為中央政府之主管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辦理主要業務涉及之財團法人許可及各項監督事項外，亦為各該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登記與解散事項，則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爰予除外。

二、第二項明定以其主要業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一）財團法人從事之公益活動已日趨多元化，其目的事業未必侷限於單一領域，是以

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法人或個人辦理。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清算事項外，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以其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法人或個人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條　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解散事項外，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之業務跨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以其主要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下級機關、委託民間團體、個人或委辦地方政府辦理。

該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法人或個人辦理。

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法人或個人辦理。

未來財團法人之業務跨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乃時勢所趨。為期事權統一，宜由單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籌管理。

(二)憲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三款明定有關民事之法律，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又財團法人非依民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並經向法院登記，不得成立；且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五十九條參照），民法第三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所稱「主管機關」，即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從而，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權限，應屬中央事項而非地方自治事項。復鑑於臺灣幅員狹小，倘將財團法人區分為全國性與地方性財團法人，勢將發生地方性財團法人跨越行政區域前往其他縣、市、鄉、鎮從事業務活動時如何監督之問題，徒然造成監督體系之紊亂及管理之漏洞，實無從達成藉由財團法人增進公共利益及民眾福祉之目的。

三、關於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亦可委任下級機關、委託民間團體、個人或委辦地方政府辦理，以

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法人或個人辦理。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解散事項外，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之業務跨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以其主要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管理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下級機關、委託民間團體、個人或委辦地方政府辦理。

確實達到監督管理目的，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其依據。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關於財團法人管轄權限之歸屬，除登記與清算事項，依民法相關規定係由法院辦理以外，其餘事項應屬中央與地方共管事項，爰於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分屬中央與地方管轄。

二、鑒於財團法人從事之公益活動已日趨多元化，其目的事業未必侷限於單一領域，是以未來財團法人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乃時勢所趨。惟為期事權統一，宜由其主要業務之單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籌管理，爰於第二項明定以其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又「主要業務」之認定如有爭議，致主管機關不明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處理，併予敘明。

三、關於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亦可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法人或個人辦理，以確實達到監督管理目的，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及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於第三

項明定其依據。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關於財團法人管轄權限之歸屬，除登記與清算事項，依民法相關規定係由法院辦理以外，其餘事項應屬中央與地方共管事項，爰於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分屬中央與地方管轄。

二、鑑於財團法人從事之公益活動已日趨多元化，其目的事業未必侷限於單一領域，是以未來財團法人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乃時勢所趨。惟為期事權統一，宜由其主要業務之單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籌管理，爰於第二項明定以其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又「主要業務」之認定如有爭議，致主管機關不明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處理，併予敘明。

三、關於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亦可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法人或個人辦理，以確實達到監督管理目的，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及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其依據。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登記與解散事項，則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爰予除外。

二、第二項明定以其主要業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一）財團法人從事之公益活動已日趨多元化，其目的事業未必侷限於單一領域，是以未來財團法人之業務跨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乃時勢所趨。為期事權統一，宜由單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籌管理。

（二）憲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三款明定有關民事之法律，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又財團法人非依民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並經向法院登記，不得成立；且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五十九條參照），民法第三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所稱「主管機關」，即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從而，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權限，應屬中央事項而非地方自治事項。復鑑於臺灣幅員狹小，倘將財團法人區分為全國性與地方性財團法人，勢將發生地方性財團法人跨越行政區域前往

				其他縣、市、鄉、鎮從事業務活動時如何監督之問題，徒然造成監督體系之紊亂及管理之漏洞，實無從達成藉由財團法人增進公共利益及民眾福祉之目的。 三、關於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亦可委任下級機關、委託民間團體、個人或委辦地方政府辦理，以確實達到監督管理目的，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其依據。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均不予採納）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各類財團法人代表、財務管理專家學者、非營利組織專家學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研議財團法人發展、監督、評鑑、申訴及管理事項；其中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不得逾三分之一。 前項組織之研議事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各類財團法人代表、財務管理專家學者、非營利組織專家學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研議財團法人發展、監督、評鑑、申訴及管理事項；其中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不得逾三分之一。 前項組織之研議事項及運作之辦法，由目的事業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財團法人發展、監督、評鑑、申訴及管理機制。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財團法人發展、監督、評鑑、申訴及管理機制。 **審查會：**均不予採納。

		項及運作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主管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全國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其原主管機關經徵得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亦得不經申請逕行移轉管轄。 地方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須移轉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辦理時，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其他直轄市、縣（市）政	第四條　全國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其原主管機關經徵得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亦得不經申請逕行移轉管轄。 地方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須移轉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辦理時，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其主管機關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全國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經申請許可者，其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徵得變動後主要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得依職權移轉管轄。 地方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須移轉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辦理時，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其主管機關。 地方性財團法人符合全國性財團法人之設立條件，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組為全國性財團法人。全國性財團法人有正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全國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其原主管機關經徵得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亦得不經申請逕行移轉管轄。 地方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須移轉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辦理時，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其主管機關。 地方性財團法人符合全國性財團法人之設立條件，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全國性財團法人。全國性	**行政院提案：** 一、全國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之變動，其原因不一，可能未涉及目的之變更，亦可能涉及依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變更其目的，無論何種情形，其主要業務若已依法變動，為符合「以其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之原則，經申請許可後，得改隸主管機關； 其原主管機關經徵得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亦得不經申請逕行移轉管轄，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地方性財團法人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成立後，原無准許其任意變更主管機關管轄權之理。惟如其主要業務有變動，致須移轉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區域辦理時，例如因客觀環境變動，其主要業務之服務對象，已離去該直轄市、縣（市），致其在原直轄市、縣（市）繼續運作顯不適當，有遷至其他直轄市、縣（市）之必要，則如仍由原主管機關管轄已顯不適當，應准其於申請許可後，改由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其主管機關，

爰為第二項規定。另考量地方性財團法人之改隸，須遷移主事務所，仍應由財團法人申請改隸，無法比照第一項後段訂定職權移轉管轄規定，併予敘明。

三、地方性財團法人運作情形良好，擬變更為全國性財團法人，及全國性財團法人有正當理由，擬變更為地方性財團法人者，均應經申請許可後行之，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申請許可改隸，應向原主管機關提出，有關第一項至第三項申請之程序、受理機關、許可條件及其他執行細節事項，授權由法務部以辦法定之，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擬改隸之主管機關同意改隸，係原主管機關許可改隸之條件之一，故原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後，應即請擬改隸之主管機關於四十五日內表示是否同意改隸，屆期未表示者，視為同意，爰為第五項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全國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之變動，其原因不一，可能未涉及目的之變更，亦可能涉及依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變更其目的，無論何種情形，其主要業務若已依法變動，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地方性財團法人。

依前三項規定申請許可，應向原主管機關提出；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與移轉監督管理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原主管機關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即請擬改隸之主管機關於四十五日內表示是否同意改隸；屆期未表示者，視為同意。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全國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其原主管機關經徵得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改隸，係原主管機關許可改隸之條件之一，故原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後，應即請擬改隸之主管機關於四十五日內表示是否同意改隸，屆期未表示者，視為同意，爰為第五項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全國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之變動，其原因不一，可能未涉及目的之變更，亦可能涉及依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變更其目的，無論何種情形，其主要業務若已依法變動，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地方性財團法人。

依前三項規定申請許可，應向原主管機關提出；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與移轉監督管理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原主管機關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即請擬改隸之主管機關於四十五日內表示是否同意改隸；屆期未表示者，視為同意。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全國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其原主管機關經徵得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改隸，係原主管機關許可改隸之條件之一，故原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後，應即請擬改隸之主管機關於四十五日內表示是否同意改隸，屆期未表示者，視為同意，爰為第五項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全國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之變動，其原因不一，可能未涉及目的之變更，亦可能涉及依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變更其目的，無論何種情形，其主要業務若已依法變動，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地方性財團法人。

依前三項規定申請許可，應向原主管機關提出；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與移轉監督管理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原主管機關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即請擬改隸之主管機關於四十五日內表示是否同意改隸；屆期未表示者，視為同意。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全國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其原主管機關經徵得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改隸，係原主管機關許可改隸之條件之一，故原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後，應即請擬改隸之主管機關於四十五日內表示是否同意改隸，屆期未表示者，視為同意，爰為第五項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全國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之變動，其原因不一，可能未涉及目的之變更，亦可能涉及依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變更其目的，無論何種情形，其主要業務若已依法變動，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地方性財團法人。全國性財團法人有正當理由，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地方性財團法人。

依前三項規定申請許可，應向原主管機關提出；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與移轉監督管理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原主管機關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即請擬改隸之主管機關於四十五日內表示是否同意改隸；屆期未

。

地方性財團法人符合全國性財團法人之設立條件，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全國性財團法人。全國性財團法人有正當理由，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地方性財團法人。

依前三項規定申請許可，應向原主管機關提出；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與移轉監督管理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原主管機關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即請擬改隸之主管機關於四十五日內表示是否同意改隸；屆期未

。

地方性財團法人符合全國性財團法人之設立條件，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全國性財團法人。全國性財團法人有正當理由，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地方性財團法人。

依前三項申請許可，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與前三項移轉監督管理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即函請擬改隸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四十五日內表示是否同意改隸。屆期未表示者，視為同意。

可後，得改隸主管機關，或由原主管機關經徵得變動後主管機關之同意，依職權移轉管轄，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地方性財團法人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成立後，原無准許其任意變更主管機關管轄權之理。惟如其主要業務有變動，致須移轉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區域辦理時，例如：因客觀環境變動，其主要業務之服務對象，已離去該直轄市、縣（市），致其在原直轄市、縣（市）繼續運作顯不適當，有遷至其他直轄市、縣（市）之必要，則如仍由原主管機關管轄已顯不適當，應准其於申請許可後，改由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其主管機關，爰為第二項規定。另考量地方性財團法人之改隸，需遷移主事務所，仍宜由財團法人申請改隸，故未比照第一項後段訂定職權移轉管轄規定，併予敘明。 三、地方性財團法人運作情形良好，擬改組為全國性財團法人，及全國性財團法人有正當理由，擬改組為地方性財團法人者，均應經申請許可後行之，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申請許可改隸，應向原主管機關提出，有關	管機關之同意，亦得不經申請逕行移轉管轄。 地方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須移轉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辦理時，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其主管機關。 地方性財團法人符合全國性財團法人之設立條件，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全國性財團法人。全國性財團法人有正當理由，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地方性財團法人。 依前三項規定申請許可，應向原主管機關提出；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與移轉監督管理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原主管機關於受理前	表示是否同意改隸；屆期未表示者，視為同意。	表示者，視為同意。

			項申請後，應即請擬改隸之主管機關於四十五日內表示是否同意改隸；屆期未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一項至第三項申請之程序、受理機關、許可條件及其他執行細節事項，授權內政部另以辦法定之，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擬改隸之主管機關同意改隸，係原主管機關許可改隸之條件之一，故原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後，應即函請擬改隸之主管機關於四十五日內表示是否同意改隸，屆期未表示者，視為同意，爰為第五項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全國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之變動，其原因不一，可能未涉及目的之變更，亦可能涉及依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變更其目的，無論何種情形，其主要業務若已依法變動，為符合「以其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之原則，經申請許可後，得改隸主管機關；其原主管機關經徵得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亦得不經申請逕行移轉管轄，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地方性財團法人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成立後，原無准許其任意變更主管機關管轄權之理。惟如其主要業務有變動，致須移轉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區域辦理時，

例如因客觀環境變動，其主要業務之服務對象，已離去該直轄市、縣（市），致其在原直轄市、縣（市）繼續運作顯不適當，有遷至其他直轄市、縣（市）之必要，則如仍由原主管機關管轄已顯不適當，應准其於申請許可後，改由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其主管機關，爰為第二項規定。另考量地方性財團法人之改隸，須遷移主事務所，仍應由財團法人申請改隸，無法比照第一項後段訂定職權移轉管轄規定，併予敘明。

三、地方性財團法人運作情形良好，擬變更為全國性財團法人，及全國性財團法人有正當理由，擬變更為地方性財團法人者，均應經申請許可後行之，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申請許可改隸，應向原主管機關提出，有關第一項至第三項申請之程序、受理機關、許可條件及其他執行細節事項，授權由法務部以辦法定之，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擬改隸之主管機關同意改隸，係原主管機關許可改隸之條件之一，故原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後，應即請擬改隸之主管機關於四十五日內表示是否同意改隸，屆期未表示者，視為同意

，爰為第五項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全國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之變動，其原因不一，可能未涉及目的之變更，亦可能涉及依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變更其目的，無論何種情形，其主要業務若已依法變動，為符合「以其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之原則，經申請許可後，得改隸主管機關；其原主管機關經徵得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亦得不經申請逕行移轉管轄，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地方性財團法人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成立後，原無准許其任意變更主管機關管轄權之理。惟如其主要業務有變動，致須移轉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區域辦理時，例如因客觀環境變動，其主要業務之服務對象，已離去該直轄市、縣（市），致其在原直轄市、縣（市）繼續運作顯不適當，有遷至其他直轄市、縣（市）之必要，則如仍由原主管機關管轄已顯不適當，應准其於申請許可後，改由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其主管機關，爰為第二項規定。另考量地方性財團法人之改

				隸，須遷移主事務所，仍應由財團法人申請改隸，無法比照第一項後段訂定職權移轉管轄規定，併予敘明。 三、地方性財團法人運作情形良好，擬變更為全國性財團法人，及全國性財團法人有正當理由，擬變更為地方性財團法人者，均應經申請許可後行之，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申請許可改隸，應向原主管機關提出，有關第一項至第三項申請之程序、受理機關、許可條件及其他執行細節事項，授權由法務部以辦法定之，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擬改隸之主管機關同意改隸，係原主管機關許可改隸之條件之一，故原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後，應即請擬改隸之主管機關於四十五日內表示是否同意改隸，屆期未表示者，視為同意，爰為第五項規定。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條文及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地方性財團法人並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地方性財團法人並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地方性財團法人並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之名稱，應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另地方性財團法人並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俾便於與全國性財團法人區隔及辨識。

二、財團法人名稱之作用，在表彰法人主體，於法人為各項行為時，作為辨識之用，與自然人之姓名功能相當。為免財團法人使用與他財團法人相同之名稱，致造成混淆或使社會大眾受到欺罔，對於相同名稱之使用宜予明文禁止，以利主管機關審查。又財團法人名稱視為不相同之情形，亦宜一併規範，爰參酌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立法例，為第二項規定。

三、財團法人倘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之名稱，社會大眾不無受欺罔之虞；又其名稱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亦為法所不許，爰參酌公司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之名稱，應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另地方性財團法人並應冠以所屬之行政區域名稱，俾便於與全國性財團法人區隔及辨識。

二、財團法人名稱之作用，在表彰法人主體，於法人為各項行為時，作為辨識之用，與自然人之姓名功能相當。為免財團法人使用與他財團法人相同之名稱，致造成混淆或使社會大眾受

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二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地方性財團法人並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

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二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條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

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二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二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到欺罔，對於相同名稱之使用宜予明文禁止，以利主管機關審查。又財團法人名稱視為不相同之情形，亦宜一併規範，爰參照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俾資明確。

三、財團法人倘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有關之名稱，社會大眾不無受欺罔之虞；又其名稱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亦為法所不許，爰為第三項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之名稱，應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

二、財團法人名稱之作用，在表彰法人主體，於法人為各項行為時，作為辨識之用，與自然人之姓名功能相當。為免財團法人使用與他財團法人相同之名稱，致造成混淆或使社會大眾受到欺罔，對於相同名稱之使用宜予明文禁止，以利主管機關審查。又財團法人名稱視為不相同之情形，亦宜一併明定，俾資明確，爰參照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

三、財團法人倘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有關之名稱，社會大眾不無受欺罔之虞；又其

良風俗之名稱。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

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二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名稱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亦為法所不許，爰為第三項之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之名稱，應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另地方性財團法人並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俾便於與全國性財團法人區隔及辨識。

二、財團法人名稱之作用，在表彰法人主體，於法人為各項行為時，作為辨識之用，與自然人之姓名功能相當。為免財團法人使用與他財團法人相同之名稱，致造成混淆或使社會大眾受到欺罔，對於相同名稱之使用宜予明文禁止，以利主管機關審查。又財團法人名稱視為不相同之情形，亦宜一併規範，爰參酌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立法例，為第二項規定。

三、財團法人倘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之名稱，社會大眾不無受欺罔之虞；又其名稱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亦為法所不許，爰參酌公司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之名稱，應冠以財團法

人之文字。另地方性財團法人並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俾便於與全國性財團法人區隔及辨識。

二、財團法人名稱之作用，在表彰法人主體，於法人為各項行為時，作為辨識之用，與自然人之姓名功能相當。為免財團法人使用與他財團法人相同之名稱，致造成混淆或使社會大眾受到欺罔，對於相同名稱之使用宜予明文禁止，以利主管機關審查。又財團法人名稱視為不相同之情形，亦宜一併規範，爰參酌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立法例，為第二項規定。

三、財團法人倘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之名稱，社會大眾不無受欺罔之虞；又其名稱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亦為法所不許，爰參酌公司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之名稱，應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

二、財團法人名稱之作用，在表彰法人主體，於法人為各項行為時，作為辨識之用，與自然人之姓名功能相當。為免財團法人使用與其他財

團法人相同之名稱，致造成混淆或使社會大眾受到欺罔，對於相同名稱之使用宜予明文禁止，以利主管機關審查。又財團法人名稱視為不相同之情形，亦宜一併明定，俾資明確，爰參照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

三、財團法人倘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有關之名稱，社會大眾不無受欺罔之虞；又其名稱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亦為法所不許，爰為第三項之規定。

審查會：

一、條文及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地方性財團法人並應冠以足資辨識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

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或有歧視性或仇恨性者。二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說明：

一、公序良俗之認定，恐有行政部門無限上綱審查權，阻撓財團法人成立之申請，以行政干預

				人民結社權之虞，故建議刪除。 二、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有關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規定，爰提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社會團體名稱不得有歧視性或仇恨性之情形。 三、第二項定明地方性社會團體應冠以足資辨識該地方自治團體名稱（如：滬尾、打狗），俾便與全國性財團法人區隔及辨識。 四、司法院 479 號解釋文指出，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結社自由，旨在保障人民為特定目的，以共同之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之自由。行政機關依其職權執行法律，雖得訂定命令對法律為必要之補充，惟其僅能就執行母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不得逾越母法之限度。故認定內政部訂定之『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四點關於人民團體應冠以所屬行政區域名稱之規定，逾越母法意旨，侵害人民依憲法應享之結社自由，應即失其效力。爰此，財團法人法之相關條文為避免有違憲之虞，建議放寬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並得報經主管機	第六條　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並得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	**行政院提案：** 一、明定財團法人之住所地。 二、財團法人從事各項業務活動，並不限於其住所，為擴大其辦理公益活動之範圍，爰明定其

關核准設分事務所。	務所。	關核准設分事務所。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條　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	所。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	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以利其運作。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財團法人之住所地。 二、財團法人從事各項業務活動，並不限於其住所，為擴大其辦理公益活動之範圍，爰明定其得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以利其運作。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明定財團法人之住所地。 二、財團法人從事各項業務活動，並不僅限於其住所所在地，為擴大其辦理公益活動之範圍，爰明定其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以利其運作。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財團法人之住所地。 二、財團法人從事各項業務活動，並不限於其住所，為擴大其辦理公益活動之範圍，爰明定其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以利其運作。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財團法人之住所地。	

				二、財團法人從事各項業務活動，並不限於其住所，為擴大其辦理公益活動之範圍，爰明定其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以利其運作。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財團法人之住所地。 二、財團法人從事各項業務活動，並不僅限於其住所所在地，為擴大其辦理公益活動之範圍，爰明定其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以利其運作。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均不予採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章　設立程序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設立程序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均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以遺囑捐助設立	第七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	**行政院提案：** 第一項及第二項參酌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定之。

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移列自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一項及第二項參酌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一項及第二項參酌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定之。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依照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定之。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	第八條　捐助章程，應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行政院提案：**

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八條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目的、名稱及主事務所；設有分事務所者，其分事務所。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業務項目。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六、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 七、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其合併	記載事項如下： 一、目的、名稱及主事務所。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業務項目。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六、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 七、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其合併事項。 八、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	第十一條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目的、名稱及主事務所。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業務項目。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六、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 七、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時，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條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目的、名稱及主事務所。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業務項目。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六、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 七、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其合併事項。 八、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時，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一、參酌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俾利設立財團法人者遵行，並作為財團法人登記事項及經許可設立登記後運作之依據。 二、財團法人之設立，原則上係鼓勵持續積極從事社會公益，如其章程定有存立期間者，應明定其期間。至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未明定存立期間者，如其有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效益不彰或情事變更等情形，而無存續之必要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理，併予敘明。 三、為尊重捐助人，倘財團法人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其合併事項宜列為捐助章程之應記載事項，爰為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四、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雖不必訂立捐助章程，惟其遺囑如未載明第一項列舉之事項，將無從據以辦理遺囑人所欲實現之特定目的業務及其他相關事項，爰於第二項明定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俾資遵守。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參酌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俾利設立財團法人

事項。 八、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時，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時，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第八條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業務項目。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 一、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二、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三、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者，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目的、名稱及主事務所。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業務項目。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六、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 七、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其合併事項。 八、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時，由	者遵行，並作為財團法人登記事項及經許可設立登記後運作之依據。 二、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雖不必訂立捐助章程。惟其遺囑如未載明第一項列舉之事項，將無從據以辦理遺囑人所欲實現之特定目的業務及其他相關事項，爰於第二項明定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俾資遵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參酌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俾設立財團法人者得以遵循，並作為財團法人登記事項及經許可設立登記後運作之依據。 二、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雖不必訂立捐助章程。惟其遺囑如未載明前項列舉事項者，將無從據以辦理遺囑人所欲實現之特定目的及其他相關事項，爰於第二項明定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俾資遵守。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參酌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俾利設立財團法人者遵行，並作為財團法人登記事項及經許可設立登記後運作之依據。

二、為尊重捐助人，倘財團法人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其合併事項宜列為捐助章程之應記載事項，爰為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如章程未記載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事項，則不得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合併，併予敘明。

三、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雖不必訂立捐助章程，惟其遺囑如未載明第一項列舉之事項，將無從據以辦理遺囑人所欲實現之特定目的業務及其他相關事項，爰於第二項明定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俾資遵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參酌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俾利設立財團法人者遵行，並作為財團法人登記事項及經許可設立登記後運作之依據。

二、為尊重捐助人，倘財團法人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其合併事項宜列為捐助章程之應記載事項，爰為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如章程未記載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事項，則不得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合併，併予敘明。

三、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雖不必訂立捐助章程，惟其遺囑如未載明第一項列舉之事項

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業務項目。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六、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七、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者，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將無從據以辦理遺囑人所欲實現之特定目的業務及其他相關事項，爰於第二項明定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俾資遵守。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一、參酌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俾設立財團法人者得以遵循，並作為財團法人登記事項及經許可設立登記後運作之依據。

二、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雖不必訂立捐助章程。惟其遺囑如未載明前項列舉事項者，將無從據以辦理遺囑人所欲實現之特定目的及其他相關事項，爰於第二項明定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俾資遵守。

審查會：

一、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條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目的、名稱及主事務所；設有分事務所者，其分事務所。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業務項目。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

				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六、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 七、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其合併事項。 八、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時，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但地方性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不得逾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 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主管機關	第九條　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但地方性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不得逾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 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財團法人設立時，其設立基金須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設立基金額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但地方性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不得逾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額度。 財團法人應以設立基金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但地方性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不得逾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 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一、財團法人原則上係以捐助財產之孳息及設立後所接受之捐贈辦理各項設立目的業務（第十八條規定），故其設立時之捐助財產，應在一定金額以上，始能確保其設立目的之達成。又財團法人種類眾多，且所從事之目的事業性質甚為分歧，爰於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依其職掌業務性質，訂定設立時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又地方性財團法人規模通常較全國性財團法人小，爰明定主管機關訂定捐助設立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時，不得逾越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 二、為使捐助財產多元化，爰於第二項明定其種類應不以現金為限，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均應包括在內，以活絡其財產之管理及運

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	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	第一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各級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條　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須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標準，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 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	第十條　財團法人設立時，其設立基金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但地方性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不得逾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 財團法人應以設立基金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第一項設立基金，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須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	用，俾更有利於財團法人從事各項公益活動。惟主管機關仍得就其業務職掌性質及監督之需要，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爰於後段明定其授權依據。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財團法人原則上係以捐助財產之孳息及設立後接受捐贈辦理各項設立目的業務，故其設立時之捐助財產，宜在一定金額以上，始能確保其設立目的之達成。 二、又財團法人種類眾多，且所從事之目的事業性質甚為分歧，爰於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依其職掌業務性質，訂定設立時捐助財產之最低設立基金額度。又地方性財團法人規模通常較全國性財團法人小，爰規定主管機關訂定捐助設立財團法人之最低設立基金額度時，不得逾越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設立基金額度。 三、為使捐助財產多元化，其種類應不以現金為限，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均應包括在內，以活絡其財產之管理及運用，俾更有利於財團法人從事各項公益活動。惟主管機關仍得就其業務職掌性質及監督之需要，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爰於第二項後段明定其授權依據。

				定之。 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財團法人原則上係以捐助財產之孳息及設立後接受捐贈辦理各項設立目的業務（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參照）。故其設立時之捐助財產，宜在一定金額以上，始能確保其設立目的之達成。又財團法人種類眾多，且所從事之目的事業性質甚為分歧，爰於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依其職掌業務性質訂定設立時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標準。 二、為使捐助財產多元化，其種類應不以現金為限；亦即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均應包括在內，以活絡其財產之管理及運用，俾更有利於財團法人從事各項公益活動。惟主管機關仍得就其業務職掌性質及監督之需要，規定現金總額之比率，爰於第二項後段明定授權依據。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財團法人原則上係以捐助財產之孳息及設立後所接受之捐贈辦理各項設立目的業務（第十八條規定），故其設立時之捐助財產，應在一定金額以上，始能確保其設立目的之達成。又財團法人種類眾多，且所從事之目的事業性質

甚為分歧，爰於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依其職掌業務性質，訂定設立時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又地方性財團法人規模通常較全國性財團法人小，爰明定主管機關訂定捐助設立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時，不得逾越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

二、為使捐助財產多元化，爰於第二項明定其種類應不以現金為限，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均應包括在內，以活絡其財產之管理及運用，俾更有利於財團法人從事各項公益活動。惟主管機關仍得就其業務職掌性質及監督之需要，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爰於後段明定其授權依據。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財團法人原則上係以捐助財產之孳息及設立後所接受之捐贈辦理各項設立目的業務（第十八條規定），故其設立時之捐助財產，應在一定金額以上，始能確保其設立目的之達成。又財團法人種類眾多，且所從事之目的事業性質甚為分歧，爰於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依其職掌業務性質，訂定設立時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又地方性財團法人規模通常較全國性財團法人

小，爰明定主管機關訂定捐助設立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時，不得逾越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

二、明定財團法人原則上應以捐助財產之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各項設立目的業務，俾符合持續推動公益事業之設立宗旨。至例外得動用捐助財產之情形，則規定於第十九條第四項，併予敘明。

三、為使捐助財產多元化，爰於第二項明定其種類應不以現金為限，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均應包括在內，以活絡其財產之管理及運用，俾更有利於財團法人從事各項公益活動。惟主管機關仍得就其業務職掌性質及監督之需要，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爰於後段明定其授權依據。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一、財團法人原則上係以捐助財產之孳息及設立後接受捐贈辦理各項設立目的業務（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參照）。故其設立時之捐助財產，宜在一定金額以上，始能確保其設立目的之達成。又財團法人種類眾多，且所從事之目的事業性質甚為分歧，爰於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

				依其職掌業務性質訂定設立時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標準。 二、為使捐助財產多元化，其種類應不以現金為限；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均應包括在內，以活絡其財產之管理及運用，俾更有利於財團法人從事各項公益活動。惟主管機關仍得就其業務職掌性質及監督之需要，規定現金總額之比率，爰於第二項後段明定授權依據。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財團法人之設立與監督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不予採納。
（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	第十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附之文件，俾利主管機關審查。又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擔任臺灣地區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任何職務（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併予敘明。 二、考量許可設立財團法人之時效性，如申請方式或要件不備者，得予補正。惟不能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間內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即得逕行

。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或印鑑清冊。

五、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

六、財團法人印信。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八、工作計畫。

九、分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

其證明文件。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或印鑑清冊。

五、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

六、財團法人印信。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八、工作計畫。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明文件。

四、董事與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或印鑑清冊。

五、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

六、財團法人印信。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八、工作計畫。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或印鑑清冊。

五、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

六、財團法人印信。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八、工作計畫。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

駁回申請，爰於第二項明定。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附之文件，俾利主管機關審查。又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擔任臺灣地區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任何職務（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併此敘明。

二、考量許可設立財團法人之時效性，如申請方式或要件不備者，得予補正。惟不能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間內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即得逕行駁回申請，爰於第二項明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附之文件，俾利主管機關審查。又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擔任臺灣地區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任何職務。（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參照），併此敘明。

二、考量許可設立財團法人之時效性，如申請方式或要件不備者，得予補正。惟不能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間內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即得逕行

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影本及遺囑執行人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捐助章程。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或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五、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及其配偶與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表。 六、財團法人印信及董事	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或印鑑清冊。 五、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 六、財團法人印信。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八、工作計畫。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	駁回申請，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附之文件，俾利主管機關審查。又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擔任臺灣地區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任何職務（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併予敘明。 二、考量許可設立財團法人之時效性，如申請方式或要件不備者，得予補正。惟不能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間內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即得逕行駁回申請，爰於第二項明定。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附之文件，俾利主管機關審查。又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擔任臺灣地區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任何職務（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併予敘明。 二、考量許可設立財團法人之時效性，如申請方式或要件不備者，得予補正。惟不能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間內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即得逕行	

駁回申請，爰於第二項明定。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附之文件，俾利主管機關審查。又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擔任臺灣地區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任何職務。（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參照），併此敘明。

二、考量許可設立財團法人之時效性，如申請方式或要件不備者，得予補正。惟不能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間內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即得逕行駁回申請，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審查會：

一、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身分證明

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影本及遺囑執行人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捐助章程。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或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五、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及其配偶與三親等內

簽名清冊。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八、工作計畫。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親屬關係表。 六、財團法人印信及董事簽名清冊。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八、工作計畫。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文件影本及簽名或印鑑清冊。 五、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 六、財團法人印信。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八、工作計畫。 九、分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一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	第十一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 一、非以從事公益為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 一、非以從事公益為設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 一、非以從事公益為設立目的。	**行政院提案：** 一、明定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應不予許可之要件，以利主管機關為實質審查；又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如有應撤銷或廢止之事由，主管機關仍得隨時撤銷或廢止許可。 二、財團法人一經法院依法登記於法人登記簿，即行成立而取得法人資格，得為權利義務主體

之：

一、非以從事公益為設立目的。

二、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團體。

三、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

四、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五、未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六、<u>為恐怖組織、恐怖分子或從事恐怖活動之人，直接或間接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u>

七、其他違反法律或

設立目的。

二、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團體。

三、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

四、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五、未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六、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條件之規定。

目的。

二、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三、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

四、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五、未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六、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條件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申請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

一、設立非以從事公益為

二、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團體。

三、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

四、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五、未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六、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條件之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

一、非以從事公益為設立目的。

二、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

，捐助人即負有依捐助章程所載財產目錄移轉所捐財產為財團法人所有之義務，若因故無法完成所捐助財產之全部移轉，致財團法人無法於設立登記後向法院繳驗財產移轉證明時，因財團法人之成立，係以捐助人捐助一定數額之財產為其組織基礎，且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主要條件，為免財團法人因組織基礎變動致無法達成設立目的，法院應撤銷其設立登記，並通知主管機關撤銷其設立許可（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司法院秘書長八十九年十月二日（八九）秘台廳民三字第一八六一六號函參照），併予敘明。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應不予許可之要件，以利主管機關為實質審查；又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如有應撤銷或廢止之事由，主管機關仍得隨時撤銷或廢止許可。

二、法人一經法院依法登記於法人登記簿，即行成立而取得法人資格，得為權利義務主體，捐助人即負有依捐助章程所載財產目錄移轉所捐財產為法人所有之義務，若因故無法完成所捐助財產之全部移轉，致法人無法於設立登記後

向法院繳驗財產移轉證明時，因財團法人之成立，係以捐助人捐助一定數額之財產為其組織基礎，且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主要條件，為免法人因組織基礎變動致無法達成設立目的，法院應撤銷其設立登記，並通知主管機關撤銷其設立許可（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六條、司法院秘書長八十九年十月二日（八九）秘台廳民三字第一八六一六號函參照），併此敘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明定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應不予許可之要件，以利主管機關為實質審查；又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如有應撤銷或廢止之事由，主管機關仍得隨時撤銷或廢止許可。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應不予許可之要件，以利主管機關為實質審查；又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如有應撤銷或廢止之事由，主管機關仍得隨時撤銷或廢止許可。

二、財團法人一經法院依法登記於法人登記簿，即行成立而取得法人資格，得為權利義務主體，捐助人即負有依捐助章程所載財產目錄移轉所捐財產為財團法人所有之義務，若因故無法

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團體。

三、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

四、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五、未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六、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條件之規定。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申請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

一、設立非以從事公益為目的。

二、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

最終目的。

二、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三、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標準。

四、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五、捐助財產未依規定移轉財團法人所有。

六、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法規命令所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條件之規定。

完成所捐助財產之全部移轉，致財團法人無法於設立登記後向法院繳驗財產移轉證明時，因財團法人之成立，係以捐助人捐助一定數額之財產為其組織基礎，且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主要條件，為免財團法人因組織基礎變動致無法達成設立目的，法院應撤銷其設立登記，並通知主管機關撤銷其設立許可（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司法院秘書長八十九年十月二日（八九）秘台廳民三字第一八六一六號函參照），併予敘明。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應不予許可之要件，以利主管機關為實質審查；又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如有應撤銷或廢止之事由，主管機關仍得隨時撤銷或廢止許可。

二、財團法人一經法院依法登記於法人登記簿，即行成立而取得法人資格，得為權利義務主體，捐助人即負有依捐助章程所載財產目錄移轉所捐財產為財團法人所有之義務，若因故無法完成所捐助財產之全部移轉，致財團法人無法於設立登記後向法院繳驗財產移轉證明時，因財團法人之成立，係以捐助人捐助一定數額之

體。

三、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標準。

四、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五、捐助財產未依規定移轉財團法人所有。

六、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財產為其組織基礎，且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主要條件，為免財團法人因組織基礎變動致無法達成設立目的，法院應撤銷其設立登記，並通知主管機關撤銷其設立許可（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司法院秘書長八十九年十月二日（八九）秘台廳民三字第一八六一六號函參照），併予敘明。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明定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應不予許可之要件，以利主管機關為實質審查；又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如有應撤銷或廢止之事由，主管機關仍得隨時撤銷或廢止許可。

審查會：

一、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一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

一、非以從事公益為設立目的。

二、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團體。

三、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

				四、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五、未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六、為恐怖組織、恐怖分子或從事恐怖活動之人，直接或間接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七、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條件之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後六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經核准者，應發給許可文件。 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後六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經核准者，應發給許可文件。 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後六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經核准者，應發給許可文件。 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後六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經核准者，應發給許可文件。 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	**行政院提案：** 一、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申請設立許可之處理期間為受理後六十日，俾主管機關遵守；惟主管機關為進行審查作業，有時尚須向有關機關查詢或請求提供其他必要協助，故規定必要時得延長其處理期間。又其期間亦不宜太長，爰另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於必要時，最多得延長三十日，以免過度延宕。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應發給許可文件，俾該經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得向法院聲請設立登記。 二、按財團法人非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登記，不得成立（民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爰於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應

自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內，由董事踐行此一程序，俾取得法人人格。又登記事項變更時，自應辦理變更登記，以公告周知，並具對抗第三人之效力。

三、第三項參酌民法第三十一條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申請設立許可之處理期間為受理後六十日，俾主管機關遵守；惟主管機關為進行審查作業，有時尚需向有關機關查詢或請求提供其他必要協助，故規定必要時得延長其處理期間。又其期間亦不宜太長，爰另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明定，於必要時，最多得延長三十日，以免過度延宕。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應發給許可文件，俾該經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得向法院聲請設立登記。

二、財團法人非向其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登記，不得成立（民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爰於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內，由董事踐行此一程序，俾取得法人人格。又登記事項變更時，自應辦理變更登記，以公告周知，並具對抗第三人之效力。

三、第三項參酌民法第三十一條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後六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經核准者，應發給許可文件。

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財團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後六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經核准者，應發給許可文件。

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財團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財團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力。

三、第三項參照民法第三十一條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申請設立許可之處理期間為受理後六十日，俾主管機關遵守；惟主管機關為進行審查作業，有時尚需向有關機關查詢或請求提供其他必要協助，故規定必要時得延長其處理期間，又其期間亦不宜太長，爰另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明定，於必要時，最多得延長三十日，以免過度延宕。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應發給許可文件，俾該經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得向法院聲請設立登記。

二、按財團法人非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登記，不得成立（民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參照），爰於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內，由董事踐行此一程序，俾取得法人人格。又登記事項變更時，自應辦理變更登記，以公告周知。

三、第三項由民法第三十一條移列。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

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後六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經核准者，應發給許可文件。

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財團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財團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申請設立許可之處理期間為受理後六十日，俾主管機關遵守；惟主管機關為進行審查作業，有時尚須向有關機關查詢或請求提供其他必要協助，故規定必要時得延長其處理期間。又其期間亦不宜太長，爰另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於必要時，最多得延長三十日，以免過度延宕。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應發給許可文件，俾該經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得向法院聲請設立登記。 二、按財團法人非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登記，不得成立（民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爰於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內，由董事踐行此一程序，俾取得法人人格。又登記事項變更時，自應辦理變更登記，以公告周知，並具對抗第三人之效力。 三、第三項參酌民法第三十一條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申請設立許可之處理期間為受理後六十日，俾主管機關遵守；惟主管機關為進行審查作業，有時尚須向有關機關查詢

或請求提供其他必要協助，故規定必要時得延長其處理期間。又其期間亦不宜太長，爰另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於必要時，最多得延長三十日，以免過度延宕。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應發給許可文件，俾該經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得向法院聲請設立登記。

二、按財團法人非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登記，不得成立（民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爰於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內，由董事踐行此一程序，俾取得法人人格。又登記事項變更時，自應辦理變更登記，以公告周知，並具對抗第三人之效力。

三、第三項參酌民法第三十一條定之。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一、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申請設立許可之處理期間為受理後六十日，俾主管機關遵守；惟主管機關為進行審查作業，有時尚需向有關機關查詢或請求提供其他必要協助，故規定必要時得延長其處理期間，又其期間亦不宜太長，爰另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明定，於必

				要時，最多得延長三十日，以免過度延宕。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應發給許可文件，俾該經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得向法院聲請設立登記。 二、按財團法人非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登記，不得成立（民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參照），爰於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內，由董事踐行此一程序，俾取得法人人格。又登記事項變更時，自應辦理變更登記，以公告周知，並具對抗第三人之效力。 三、第三項依照民法第三十一條定之。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辦理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辦理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規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辦理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辦理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募集所得或無償收受之財	**行政院提案：** 一、財團法人須經設立登記，方具法人人格，而為權利義務主體，故未經設立登記，自不得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辦理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爰參酌公司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一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等立法例，於第一項明定禁止。 二、為確實遏止第一項所禁止之行為，爰於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處行政罰。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募集所得或無償收受之財物，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沒入外，應返還捐贈人；難以返還，經報請主管機關認定者，應繳交主管機關，依原募集活動計畫或相關公益目的執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前三項規定為裁處或處理之主管機關，準用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其募集所得或無償收受之財物，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沒入外，應返還捐贈人；難以返還，經報請主管機關認定者，應繳交主管機關，依原募集活動計畫或相關公益目的執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前三項規定為裁處或處理之主管機關，準用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其募集所得或無償收受之財物，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沒入外，應返還捐贈人；難以返還，經報請主管機關認定者，應繳交主管機關，依原募集活動計畫或相關公益目的執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財團法人未完成設立登記者，不得以其名義對外募款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併物，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沒入外，應返還捐贈人；難以返還，經報請主管機關認定者，應繳交主管機關，依原募集活動計畫或相關公益目的執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前三項規定為裁處或處理之主管機關；準用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能依其規定定主管機關者，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辦理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三、未經設立登記而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者，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沒入外，參酌公益勸募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於第三項課予行為人返還義務，僅財物難以返還時，始繳交主管機關處理。至於未經設立登記而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因涉及行為人與相對人間之交易行為，並非行為人全然未付出代價，其所得財物難以認定，故不另課予行為人返還義務，惟倘經認定其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自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併予敘明。

四、第四項明定違反第三項所定返還義務及繳交義務之行政罰。

五、為求事權統一及監督管理之有效性，第二項至第四項行政罰之裁處或相關事務之處理，宜由各該主管機關為之；不能確定主管機關時，則由法務部裁處或處理，俾免遺漏，爰為第五項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財團法人須經設立登記，方具法人人格，而為權利義務主體，故未經設立登記，自不得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辦理業務或為其

他法律行為，爰於第一項明定禁止（參酌公司法第十九條、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一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條等立法例）。

二、為確實遏止第一項所禁止之行為，爰於第二項明定違反前項規定者，應處行政罰。

三、未經設立登記而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者，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沒入外（例如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參酌公益勸募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於第三項課予行為人返還義務，僅財物難以返還時，始繳交主管機關處理。至於未經設立登記而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因涉及行為人與相對人間之交易行為，並非行為人全然未付出代價，其所得財物難以認定，故不另課予行為人返還義務，惟倘經認定其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自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併予敘明。

四、第四項明定違反第三項所定返還義務及繳交義務之行政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財團法人未經設立登記，並不具法人人格，非為權利義務主體，自不得以其名義對外募款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募集所得或無償收受之財物，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沒入外，應返還捐贈人；難以返還，經報請主管機關認定者，應繳交主管機關，依原募集活動計畫或相關公益目的執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前三項規定為裁處或處理之主管機關，準用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能依其規定定主管機關者，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

沒入募款或收受之物。

依前項規定為裁處之主管機關，準用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能依其規定定主管機關者，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

定；不能依其規定定主管機關者，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

項及第二項規定；不能依其規定定主管機關者，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

或為其他法律行為，爰於第一項明定禁止。

二、為確實遏止第一項所禁止之行為，爰於第二項明定違反前項規定者應處行政罰。

三、關於應沒入或得沒入之物於主管機關沒入前有規避沒入之行為或沒入後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沒入者，行政罰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已有明文規定可資適用，爰不另訂條文。

四、為求事權統一及監督管理之有效性，第二項行政罰之裁處，由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為妥，不能確定主管機關時，則由法務部裁處，俾免遺漏，爰為第三項之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財團法人須經設立登記，方具法人人格，而為權利義務主體，故未經設立登記，自不得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辦理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爰參酌公司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一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等立法例，於第一項明定禁止。

二、為確實遏止第一項所禁止之行為，爰於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處行政罰。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財團法人未完成設立登記者，不得以其名義對外募款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併沒入募款或收受之物。

依前項規定為裁處之主管機關，準用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能依其規定定主管機關者，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

依第二項規定沒入之募款或收受之物，其捐贈人得於沒入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全額或依比率發還。

三、未經設立登記而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者，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沒入外（例如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參酌公益勸募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於第三項課予行為人返還義務，僅財物難以返還時，始繳交主管機關處理。至於未經設立登記而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因涉及行為人與相對人間之交易行為，並非行為人全然未付出代價，其所得財物難以認定，故不另課予行為人返還義務，惟倘經認定其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自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併予敘明。

四、第四項明定違反第三項所定返還義務及繳交義務之行政罰。

五、為求事權統一及監督管理之有效性，第二項至第四項行政罰之裁處或相關事務之處理，宜由各該主管機關為之；不能確定主管機關時，則由法務部裁處或處理，俾免遺漏，爰為第五項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財團法人須經設立登記，方具法人人格，而為權利義務主體，故未經設立登記，自不得以

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辦理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爰參酌公司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一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等立法例，於第一項明定禁止。

二、為確實遏止第一項所禁止之行為，爰於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處行政罰。

三、未經設立登記而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者，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沒入外（例如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參酌公益勸募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於第三項課予行為人返還義務，僅財物難以返還時，始繳交主管機關處理。至於未經設立登記而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因涉及行為人與相對人間之交易行為，並非行為人全然未付出代價，其所得財物難以認定，故不另課予行為人返還義務，惟倘經認定其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自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併予敘明。

四、第四項明定違反第三項所定返還義務及繳交義務之行政罰。

五、為求事權統一及監督管理之有效性，第二項

				至第四項行政罰之裁處或相關事務之處理，宜由各該主管機關為之；不能確定主管機關時，則由法務部裁處或處理，俾免遺漏，爰為第五項規定。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一、財團法人未經設立登記，並不具法人人格，非為權利義務主體，自不得以其名義對外募款或為其他法律行為，爰於第一項明定禁止。 二、為確實遏止第一項所禁止之行為，爰於第二項明定違反前項規定者，應處行政罰。 三、為求事權統一及監督管理之有效性，第二項行政罰之裁處，由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為妥，不能確定主管機關時，則由法務部裁處，俾免遺漏，爰為第三項之規定。 四、財團法人未完成設立登記，捐贈人原捐贈目的無法達成，爰參酌公益勸募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兼顧捐贈人之權益，使捐贈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發還所沒入之募款或收受之物；如沒入之募款等無法足額發還時，按比率發還之，爰為第四項規定。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行政院提案：**

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七條　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迂迴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行為人應將財產回復原狀，並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迂迴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各處新臺幣十萬元	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一、按財團法人設立之目的係在實現公益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禁止財團法人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行政罰。另違反前項規定者，如構成刑事上背信等罪，或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時，亦須依民、刑法相關規定處理，併予敘明。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按財團法人設立之目的係在實現公益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禁止財團法人以通謀、詐欺或其他迂迴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除應將財產回復原狀外，亦課以行政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按財團法人設立之目的係在實現公益之捐助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禁止財團法人於完成設立登記後，以通謀、詐欺或其他迂迴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擔任

		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五條　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迂迴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各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行為。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行政裁罰。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按財團法人設立之目的係在實現公益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禁止財團法人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行政罰。另違反前項規定者，如構成刑事上背信等罪，或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時，亦須依民、刑法相關規定處理，併予敘明。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按財團法人設立之目的係在實現公益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禁止財團法人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行政罰。另違反前項規定者，如構成刑事上背信等罪，或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時，亦須依民、刑法相關規	

				定處理，併予敘明。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一、按財團法人設立之目的係在實現公益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禁止財團法人於完成設立登記後，以通謀、詐欺或其他迂迴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行為。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行政裁罰。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五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	第十五條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監察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監察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監察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應迴避利益衝突。 二、第二項明定利益衝突之定義，以期明確，俾免爭議。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應迴避利益衝突。 二、第二項明定利益衝突之定義，以期明確，俾免爭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應迴避利

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突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監察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應自行迴避。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監察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監察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益衝突。 二、第二項明定利益衝突之定義，以期明確，俾免爭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應迴避利益衝突。 二、第二項明定利益衝突之定義，以期明確，俾免爭議。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應迴避利益衝突。 二、第二項明定利益衝突之定義，以期明確，俾免爭議。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應迴避利益衝突。 二、第二項明定利益衝突之定義，以期明確，俾免爭議。 **審查會：** 一、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	

				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十六條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因前二項行為致所屬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	**行政院提案：** 明定禁止董事或監察人假借職務之便，而為圖利之行為。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明定禁止董事或監察人假借職務之便，而為圖利之行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禁止董事或監察人假借職務之便，而為圖利之行為。 二、第二項明定禁止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以杜弊端。 三、因前二項行為致所屬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自應使行為人負賠償責任，爰為第三項之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

		償責任。	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因前二項行為致所屬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明定禁止董事或監察人假借職務之便，而為圖利之行為。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明定禁止董事或監察人假借職務之便，而為圖利之行為。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禁止董事或監察人假借職務之便，而為圖利之行為。 二、第二項明定禁止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以杜弊端。 三、因前二項行為致所屬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自應使行為人負賠償責任，爰為第三項之規定。 **審查會：** 一、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照委員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七條　前二條所稱利益，指董事或監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前二條所稱利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前二條所稱利益	**行政院提案：** 第一項明定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所稱利益，第二

第十七條　前二條所稱利益，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前項及前三條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察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前項及前三條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益，係指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前三條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八條　前三條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指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前項及前三條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前二條所稱利益，指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前項及前三條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前三條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

項明定第一項及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所稱關係人之範圍，以利適用。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明定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所稱利益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稱關係人之範圍，以利適用。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定義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所定關係人之範圍，以利適用，俾免爭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一項明定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所稱利益，第二項明定第一項及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所稱關係人之範圍，以利適用。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一項明定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所稱利益，第二項明定第一項及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所稱關係人之範圍，以利適用。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定義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所定關係人之範圍，以利適用，俾免爭議。

審查會：

一、照委員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尤美女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七條　前二條所稱利益，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前項及前三條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均不予採納）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財團法人之最低設立基金應妥善保管，不得動支。但財團法人訂有存立期間者不在此限。 財團法人若將收支之結餘提撥至登記基金，其提撥比例不得超出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五，且提撥金額不得高於新台幣兩億元。 財團法人每年得提撥年度總收入百分之十為業務發展準備金。 財團法人為填補餘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財團法人之最低設立基金應妥善保管，不得動支。但財團法人訂有存立期間者不在此限。 財團法人若將收支之結餘提撥至登記基金，其提撥比例不得超出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五，且提撥金額不得高於新台幣兩億元。 財團法人每年得提撥年度總收入百分之十為業務發展準備金。 財團法人為填補餘絀，得以業務發展準備金及登記財產填補之。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為確保財團法人設立基金，符合各級政府最低設立基金之規定，爰規定最低設立基金不得動支。且為避免設立基金遭動用後導致低於最低設立基金，主管機關應命其補足。 二、為避免財團法人為了避稅，而提撥高額結餘至其登記基金或業務發展準備金，源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提撥上限。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為確保財團法人設立基金，符合各級政府最低設立基金之規定，爰規定最低設立基金不得動支。且為避免設立基金遭動用後導致低於最低設立基金，主管機關應命其補足。 二、為避免財團法人為了避稅，而提撥高額結餘至其登記基金或業務發展準備金，源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提撥上限。

		絀，得以業務發展準備金及登記財產填補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財團法人若動用設立基金，致基金總額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補足，屆期未補足者，應廢止其許可，並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登記。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財團法人若動用設立基金，致基金總額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補足，屆期未補足者，應廢止其許可，並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登記。	**審查會：**均不予採納。
（均不予採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章　財產之運用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財產之運用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均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	第十八條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九條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行政院提案：** 明定財團法人原則上應以捐助財產之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各項設立目的業務，俾符合持續推動公益事業之設立宗旨。至例外得動用捐助財產之情形，則規定於第十九條第四項，

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所定之業務。	程所定之業務。但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時期，並規定於該時期內以捐助財產辦理設立目的業務者，從其規定。 財團法人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違反前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應自負保證責任；因而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時，並應負賠償責任。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但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時期，並規定於該時期內以捐助財產辦理設立目的業務者，從其規定。 財團法人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違反前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應自負保證責任；因而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時，並應負賠償責任。	併予敘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前段明定財團法人原則上應以捐助財產之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如設立後接受捐贈），以辦理各項設立目的業務，俾符合持續推動公益事業之設立宗旨。惟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時期，且明定直接運用捐助財產辦理設立目的業務時，其本質上原非永久存續之法人，則無禁止其運用捐助財產之必要，爰以但書排除適用。 二、所謂保證，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財團法人如得為保證人，將使其財務處於不穩定狀態，進而影響其正常運作，爰於第二項明定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三、財團法人之董事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行為係董事個人之行為，非屬財團法人委任董事處理事務之行為，自應使其自負保證責任，並賠償財團法人所受之損害，爰為第三項之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 明定財團法人原則上應以捐助財產之孳息及設立	

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各項設立目的業務，俾符合持續推動公益事業之設立宗旨。至例外得動用捐助財產之情形，則規定於第十九條第四項，併予敘明。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前段明定財團法人原則上應以捐助財產之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如設立後接受捐贈），以辦理各項設立目的業務，俾符合持續推動公益事業之設立宗旨。惟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時期，且明定直接運用捐助財產辦理設立目的業務時，其本質上原非永久存續之法人，則無禁止其運用捐助財產之必要，爰以但書排除適用。

二、所謂保證，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財團法人如得為保證人，將使其財務處於不穩定狀態，進而影響其正常運作，爰於第二項明定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三、財團法人之董事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行為係董事個人之行為，非屬財團法人委任董事處理事務之行為，自應使其自負保證責任，並賠償財團

				法人所受之損害，爰為第三項之規定。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九條　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	**行政院提案：** 一、為貫徹財團法人之財產與董事個人財產分離之制度，以避免利益輸送影響財團法人從事公益，爰參酌醫療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等立法例，於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之財產應以其名義保管及運用，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前項規定之行政罰。 三、第三項明定財團法人財產之運用方法除保值外，並得為適當投資，以兼顧財產運用之靈活性，俾維持其辦理各項公益事業之財力。 四、按財團法人之成立，係以捐助財產為基礎，故捐助財產原則不得動用，爰於第四項明定例外得動用之情形，以期明確。 五、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係第十一條第三款所定廢止設立許可之事由，爰於第五項明定財團法人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時，主

管機關之處理程序。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為貫徹財團法人之財產與董事個人財產分離之制度，以避免利益輸送影響財團法人從事公益，爰參酌醫療法第三十七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公司法第十五條等立法例，於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之財產應以其名義保管及運用，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前項規定之行政罰。

三、第三項明定財團法人財產之運用方法除保值外，並得為適當投資，以兼顧財產運用之靈活性，俾維持其辦理各項公益事業之財力。

四、按財團法人之成立，係以捐助財產為基礎，故捐助財產原則不得動用，爰於第四項明定例外得動用之情形，以期明確。

五、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係第十二條第三款所定廢止設立許可之事由，爰於第五項明定財團法人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時，主管機關之處理程序。

六、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部分民間

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捐助財產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形。

二、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三、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期間，並規定於該期間內以基金辦理設立目的業務。

四、捐助財產超過主管機關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逾登記財產總額二分之一。但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者，不在此限。

六、其他有利於財產運用者。

登記基金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形。

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捐助財產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財產管理，分別依第六十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得另定監督之規定或監督辦法，有關第三項第五款所定投資總額之限制比率，如於該等監督之規定或監督辦法另有較嚴格之限制規定者，應優先適用較嚴格之規定，爰於第六項明定其適用之優先順序。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貫徹財團法人之財產與董事個人財產分離之制度，以避免利益輸送影響財團法人從事公益，爰於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之財產應以其名義登記或儲存，並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經營收受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前項規定之處罰。

三、第三項明定財團法人財產之管理方法除保值外，並得為適當投資，以兼顧財產運用之靈活性，俾維持其辦理各項公益事業之財力。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為貫徹財團法人之財產與董事個人財產分離之制度，以避免利益輸送影響財團法人從事公益，爰參酌醫療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

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而動用其超過部分。

財團法人依前項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設立基金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並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登記。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

二、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期間，並規定於該期間內以基金辦理設立目的業務。

三、設立基金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設立基金者，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而動用其超過部分。

財團法人依前項動用設立基金，致登記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設立基金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並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登記。

第三項第五款所定投資總額之限制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一條　財團法人之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形。

二、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三、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期間，並規定於該期間內以基金辦理設立目的業務。

四、捐助財產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而動用其超過部分。

財團法人依前項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

項等立法例，於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之財產應以其名義保管及運用，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前項規定之行政罰。

三、第三項明定財團法人財產之運用方法除保值外，並得為適當投資，以兼顧財產運用之靈活性，俾維持其辦理各項公益事業之財力。

四、按財團法人之成立，係以捐助財產為基礎，故捐助財產原則不得動用，爰於第四項明定例外得動用之情形，以期明確。

五、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係第十一條第三款所定廢止設立許可之事由，爰於第五項明定財團法人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時，主管機關之處理程序。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為貫徹財團法人之財產與董事個人財產分離之制度，以避免利益輸送影響財團法人從事公益，爰參酌醫療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等立法例，於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之財產應

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六、其他有利於財產運用者。

登記基金之動用，除法

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儲存，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經營收受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

違反前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規定財產之管理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有助增加財源之

止其許可。

		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逾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二分之一。但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者，不在此限。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有利於財產運用者。	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形。 二、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三、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期間，並規定於該期間內以基金辦理設立目的業務。 四、捐助財產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而動用其超過部分。 財團法人依前項動用設立基金，致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並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登記。	以其名義保管及運用，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前項規定之行政罰。 三、第三項明定財團法人財產之運用方法除保值外，並得為適當投資，以兼顧財產運用之靈活性，俾維持其辦理各項公益事業之財力。 四、按財團法人之成立，係以捐助財產為基礎，故捐助財產原則不得動用，爰於第四項明定例外得動用之情形，以期明確。 五、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係第十一條第三款所定廢止設立許可之事由，爰於第五項明定財團法人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時，主管機關之處理程序。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一、為貫徹財團法人之財產與董事個人財產分離之制度，以避免利益輸送影響財團法人從事公益，爰於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之財產應以其名義登記或儲存，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不得存放非經營收受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或貸與董事、其他或個人。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前項規定之行政罰。

三、第三項明定財團法人財產之管理方法除保值外，並得為適當投資，以兼顧財產運用之靈活性，俾維持其辦理各項公益事業之財力。

審查會：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財團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儲存，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不得存放非經營收受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

違反前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各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規定財產之管理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

			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逾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三分之一。但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者，不在此限。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有利於財產運用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財團法人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財團法人不得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應賠償財團法人因此	第二十條　財團法人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財團法人不得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應賠償財團法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董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財團法人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財團法人不得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應賠償財團法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時，並應自負保證責任。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財團法人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財團法人不得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應賠償財團法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時，並應自負保證責任。	**行政院提案：** 一、所謂保證，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財團法人如得為保證人，將使其財務處於不穩定狀態，進而影響其正常運作，爰於第一項明定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另財團法人提供財產為他人設定擔保物權，就其財務之影響而言，與為他人保證人之情形無殊，仍應在上開規定禁止之列（參照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台上字第七〇三號判例）。 二、為防止財團法人因過度投資，動搖其財產基礎，爰參酌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立法例，於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不得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

、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又財團法人除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與其創設目的相關而予核准者為限，始得擔任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併予敘明。

三、財團法人之董事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應使其賠償財團法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至於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行為係董事個人之行為，非屬財團法人委任董事處理事務之行為，參酌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立法例，自應使其自負保證責任，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所謂保證，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財團法人如得為保證人，將使其財務處於不穩定狀態，進而影響其正常運作，爰於第一項明定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另財團法人提供財產為他人設定擔保物權，就其財務之影響而言，與為他人保證人之情形無殊，仍應在上開規定禁止之列（參照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台上字第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財團法人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財團法人不得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應賠償財團法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時，並應自負保證責任。

事違反第一項規定時，並應自負保證責任。

所受之損害；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時，並應自負保證責任。

七 0 三號判例）。

二、為防止財團法人因過度投資，動搖其財產基礎，爰參酌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立法例，於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不得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三、財團法人之董事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應使其賠償財團法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至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行為係董事個人之行為，非屬財團法人委任董事處理事務之行為，自應使其自負保證責任（參考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立法例），爰為第三項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所謂保證，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財團法人如得為保證人，將使其財務處於不穩定狀態，進而影響其正常運作，爰於第一項明定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另財團法人提供財產為他人設定擔保物權，就其財務之影響而言，與為他人保證人之情形無殊，仍應在上開規定禁止之列（參照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台上字第七〇三號判例）。

二、為防止財團法人因過度投資，動搖其財產基礎，爰參酌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立法例，於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不得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又財團法人除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與其創設目的相關而予核准者為限，始得擔任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併予敘明。

三、財團法人之董事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應使其賠償財團法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至於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行為係董事個人之行為，非屬財團法人委任董事處理事務之行為，參酌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立法例，自應使其自負保證責任，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所謂保證，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財團法人如得為保證人，將使其財務處於不穩定狀態，進而影響其正常運作，爰於第一項明定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另財團法人提供財

				產為他人設定擔保物權，就其財務之影響而言，與為他人保證人之情形無殊，仍應在上開規定禁止之列（參照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台上字第七〇三號判例）。 二、為防止財團法人因過度投資，動搖其財產基礎，爰參酌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立法例，於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不得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又財團法人除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與其創設目的相關而予核准者為限，始得擔任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併予敘明。 三、財團法人之董事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應使其賠償財團法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至於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行為係董事個人之行為，非屬財團法人委任董事處理事務之行為，參酌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立法例，自應使其自負保證責任，爰為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李俊俋、吳玉琴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　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財團法人辦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　財團法人辦理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之處理

第二十一條　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	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二、獎助或捐贈，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二、獎助或捐贈，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前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第二項規定經	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前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	原則，以資適用。 二、為落實獎助或捐贈之普遍性原則，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比率限制及其例外規定。 三、另為免限制過嚴，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當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不受上開金額比率之限制，爰於第三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該一定金額。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之處理原則，以資適用。 二、為落實獎助或捐贈之普遍性原則，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比率限制及其例外規定。另為免限制過嚴，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當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不受上開金額比率之限制，爰於第三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該一定金額。 三、為維持財團法人之公益性，如違反禁止規定情形，爰停止其捐贈人不得以其捐贈收據申報扣除所得稅一年。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之處理原則，以資適用。

二、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其對特定團體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比率限制及其例外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之處理原則，以資適用。

二、為落實獎助或捐贈之普遍性原則，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比率限制及其例外規定。

三、另為免限制過嚴，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當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不受上開金額比率之限制，爰於第三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該一定金額。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之處理原則，以資適用。

二、為落實獎助或捐贈之普遍性原則，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比率限制及其例外規定。

三、另為免限制過嚴，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當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不受上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前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財團法人於次年元月一日起一年內所收受之捐贈，其捐贈人不得以其捐贈收據申報扣除所得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條　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前項獎助或捐贈，其對特定團體或個人為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一、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主管機關確認者，該財團法人於次年元月一日起一年內所收受之捐贈，其捐贈人不得以其捐贈收據申報扣除所得稅。

前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前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開金額比率之限制，爰於第三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該一定金額。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之處理原則，以資適用。

二、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對特定團體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比率限制及其例外規定。

審查會：

一、照委員李俊俋、吳玉琴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李俊俋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　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前項獎助或捐贈，其對特定團體或個人為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一、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

。

				前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財團法人對其設立基金、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受配人並應繳回其所獲配金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條　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各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財團法人對其捐助	**行政院提案：** 一、財團法人係以公益為目的，為防止假公益之名而圖私利之弊，爰於第一項明定禁止其為分配賸餘之行為。又違反本條規定之分配賸餘行為，屬違反法律禁止之規定，該行為依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為無效，自不待言。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行政罰。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財團法人係以公益為目的，為防止假公益之名而圖私利之弊，爰於第一項明定禁止其為分配賸餘之行為。又違反本條規定之分配賸餘行為，屬違反法律禁止之規定，該行為依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為無效，自不待言。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行政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財團法人係以公益為目的，為防假公益之名而圖私利之弊，爰於第一項明定禁止其為分配盈餘之行為。

				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及監察人各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項明定有違反第一項規定情形時，對為該行為董事之處罰。 三、違反本條規定之分配盈餘行為，屬違反法律或捐助章程之行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可由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宣告該行為無效，無效後即應回復原狀，將該盈餘返還財團法人，併此敘明。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財團法人係以公益為目的，為防止假公益之名而圖私利之弊，爰於第一項明定禁止其為分配賸餘之行為。又違反本條規定之分配賸餘行為，屬違反法律禁止之規定，該行為依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為無效，自不待言。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行政罰。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財團法人係以公益為目的，為防止假公益之名而圖私利之弊，爰於第一項明定禁止其為分配賸餘之行為。又違反本條規定之分配賸餘行為，屬違反法律禁止之規定，該行為依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為無效，自不待言。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行政罰。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一、財團法人係以公益為目的，為防假公益之名而圖私利之弊，爰於第一項明定禁止其為分配盈餘之行為。 二、第二項明定有違反第一項規定情形時，對為該行為董事之處罰。 三、違反本條規定之分配盈餘行為，屬違反法律或捐助章程之行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可由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宣告該行為無效，無效後即應回復原狀，將該盈餘返還財團法人，併此敘明。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財團法人於以基金以外之財產填補短絀，仍有不足時，得以基金填補之。	第二十三條　財團法人於以基金以外之財產填補短絀，仍有不足時，得以基金填補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財團法人於以基金以外之財產填補短絀，仍有不足時，得以基金填補之。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財團法人於以基金以外之財產填補短絀，仍有不足時，得以基金填補之。	**行政院提案：** 參酌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立法例，明定財團法人以基金填補短絀之順序，應優先以基金以外之財產填補之，如有不足，始得以基金填補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參酌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立法例，明定財團法人以基金填補短絀之順序，應優先以基金以外之財產填補之，如有不足，始得以基金填補之。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參酌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立法例，明定財團法人以基金填補短絀之順序，應優先以基金以外之財產填補之，如有不足，始得以基金填補之。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四條　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其會計處理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 財團法人在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及其會計處理原則，並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為健全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防止發生逃漏稅或其他弊端，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爰於第二項引進會計師查核簽證機制，及依主管機關之指導，以自律規範方式，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應經簽證之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及其會計處理原則，並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為健全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防止發生逃漏

	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二條　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制度應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主管機關得訂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機關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	稅或其他弊端，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爰於第二項引進會計師查核簽證機制，及依主管機關之指導，以自律規範方式，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應經簽證之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 四、並於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制定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及其會計處理原則，並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為健全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並防止發生逃漏稅或其他弊端，爰於第二項引進會計師查核簽證機制，並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此一應經簽證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金額之標準。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及其會計處理原則，並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為健全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防止發生逃漏	

	稅或其他弊端，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爰於第二項引進會計師查核簽證機制，及依主管機關之指導，以自律規範方式，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應經簽證之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及其會計處理原則，並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為健全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防止發生逃漏稅或其他弊端，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爰於第二項引進會計師查核簽證機制，及依主管機關之指導，以自律規範方式，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應經簽證之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及其會計處理原則，並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請
度，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制度應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主管機關得訂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主管機關備查。 二、為健全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並防止發生逃漏稅或其他弊端，爰於第二項引進會計師查核簽證機制，並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此一應經簽證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金額之標準。 **審查會：**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均不予採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章　資訊公開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資訊公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均不予採納。
（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另委員林德福、黃昭順等 8 人、委員吳志揚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分別增訂第八項，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五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	第二十五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財團法人設有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及前一年工作報告、財務報告，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應於通過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前項資訊。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之營運及運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以利主管機關之監督。本項所定「財務報表」，應包含經費收支情形。另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並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與第四項及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分別定有

明文，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自應分別依本條與預算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二、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第一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宜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並連同監察人製作之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俾強化監督，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財團法人主動公開相關資訊之義務。惟為避免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等重大公共利益、妨礙財團法人之運作，及基於保護個人權益、隱私之考量，爰於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但書，分別明定無須主動公開之例外情形，以期明確，並杜爭議。

四、為因應網路普遍使用之趨勢，於第四項明定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資訊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

五、對於前條第二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為避免依第一項送備查之財務報表等資料過於簡略，對應記載事項及格式等授權主管機關規定，以落實監督及資訊公開，爰為第五項規定。

六、第六項明定違反前五項規定之行政罰，以遏

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

一、前二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應與前款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一併公開之。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者，不在此限。

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

一、前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者，不在此限。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應設置網站，命其將

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

一、前二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資料，其公開將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

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

一、前二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

止財團法人不依規定報送營運及運作資料或主動公開相關資訊等行為。

七、因應行政管理電子化之趨勢，參酌關稅法第十條、貿易法第十五條之一等立法例，於第七項明定財團法人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之，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之。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之營運及運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以利主管機關之監督。

二、並於第二項主管機關亦應公開前述資訊。

三、第三項明定財團法人主動公開相關資訊之義務。惟基於保護個人權益、隱私之考量，並為避免妨礙或影響財團法人之運作，爰於本項第二款但書明定不需主動公開之例外情形，以期明確，並杜爭議。

四、為因應網路普遍使用之趨勢，於第四項明定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資訊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

五、第五項明定違反前四項規定之行政罰，以遏止財團法人不依規定報送營運及運作資料或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資料，其公開將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

未依前三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或主動公開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一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其辦理傳輸之流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視需要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四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其當年決算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財團法人之營運及運作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其辦理傳輸之流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報送營運及運作資料或主動公開相關資訊。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前條第二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

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報送營運及運作資料或主動公開相關資訊。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前條第二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

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工作報告、經費收支、財產清冊、財務報表等資料，應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並於通過後檢送主管機關備查，以利主管機關之監督。

二、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檢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內容，包括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等各項營運及運作等相關資料。

三、第三項明定，前兩項所列資料，原則上財團法人須主動公開，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然倘若依法應予保密者，為避免資訊公開有妨礙或影響財團法人運作，方予例外排除於公開之列。

四、第四項明定違反本條前二項規定之處罰，以遏止財團法人不依規定報送營運及運作資料或主動公開相關資訊等行為。

五、第五項明定財團法人未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主動公開，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或應記載事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得廢止其設立許可，以遏止財團法人不主動公開相關資訊等行為。

六、因應行政管理電子化之趨勢，參酌關稅法第十條、貿易法第十五條之一等立法例，於第六項明定財團法人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之，並授權主管機關視需要訂定辦法。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及前一年工作報告、財務報告，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檢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檢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應包括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等各項營運及運作等相關資料。

財團法人對前兩項所列資料，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未依本條前兩項規定檢送主管機關備查或主動公開者，由主管機關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以遏止財團法人不依規定報送營運及運作資料或主動公開相關資訊等行為。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及前一年工作報告、財務報告，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檢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檢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應包括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等各項營運及運作等相關資料。

財團法人對前兩項所列資料，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未依本條前兩項規定檢送主管機關備查或主動公開者，由主管機關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以遏止財團法人不依規定報送營運及運作資料或主動公開相關資訊等行為。

二、未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主動公開。

三、報送之相關資料，不符合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或應記載事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其辦理傳輸之流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

一、前二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應與前款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一併公開之。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之營運及運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以利主管機關之監督。本項所定「財務報表」，應包含經費收支情形。另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並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與第四項及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自應分別依本條與預算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二、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第一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宜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並連同監察人製作之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俾強化監督，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財團法人主動公開相關資訊之義務。惟基於保護個人權益、隱私之考量，並為避免妨礙或影響財團法人之運作，爰於第三項第二款但書明定無須主動公開之例外情形，以期明確，並杜爭議。

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未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主動公開。

三、報送之相關資料，不符合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或應記載事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

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未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主動公開。

三、報送之相關資料，不符合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或應記載事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

立許可。

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者，不在此限。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前條第二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

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

四、為因應網路普遍使用之趨勢，於第四項明定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資訊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

五、對於前條第二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為避免依第一項送備查之財務報表等資料過於簡略，宜授權主管機關得規定其應記載事項及格式等，以落實監督及資訊公開，爰為第五項規定。

六、第六項明定違反前五項規定之行政罰，以遏止財團法人不依規定報送營運及運作資料或主動公開相關資訊等行為。

七、因應行政管理電子化之趨勢，參酌關稅法第十條、貿易法第十五條之一等立法例，於第七項明定財團法人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之，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之。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之營運及運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以利主管機關之監督。本項所定「財務報表」，應包含經費收支情形。另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

辦理；其辦理傳輸之流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期未改正。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其辦理傳輸之流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並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與第四項及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自應分別依本條與預算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二、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第一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宜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並連同監察人製作之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俾強化監督，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財團法人主動公開相關資訊之義務。惟基於保護個人權益、隱私之考量，並為避免妨礙或影響財團法人之運作，爰於第三項第二款但書明定無須主動公開之例外情形，以期明確，並杜爭議。

四、為因應網路普遍使用之趨勢，於第四項明定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資訊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

五、對於前條第二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

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未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主動公開。

三、報送之相關資料，不符合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或應記載事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其辦理傳輸之流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財團法人應於

表之財團法人，為避免依第一項送備查之財務報表等資料過於簡略，宜授權主管機關得規定其應記載事項及格式等，以落實監督及資訊公開，爰為第五項規定。

六、第六項明定違反前五項規定之行政罰，以遏止財團法人不依規定報送營運及運作資料或主動公開相關資訊等行為。

七、因應行政管理電子化之趨勢，參酌關稅法第十條、貿易法第十五條之一等立法例，於第七項明定財團法人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之，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之。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之營運及運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以利主管機關之監督。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並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定有明文，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自應分依本條及預算法上開規定辦理，併此敘明。

二、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主動公開相關資訊之義

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其前一年工作報告、經費收支、財產清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檢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財團法人應於備查之日起二個月內，連同該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與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等各項營運及運作相關資料主動公開之。但涉及隱私權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者，不在此限。

未依前二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或主動公開者，由主管機關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

			；屆期未改正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務。惟基於保護個人權益、隱私之考量（例如捐贈人之住址等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不在應公開之列），並為避免妨礙或影響財團法人之運作，爰將特定資訊排除於應主動公開之列，以其明確，並度爭議。 三、第三項明定，違反前兩項規定之行政罰，以遏止財團法人不依規定報送營運及運作資料或主動公開相關資訊等行為。 **審查會：** 一、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另委員林德福、黃昭順等 8 人、委員吳志揚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分別增訂第八項，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

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

一、前二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資料，其公開將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前條第二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

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

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未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主動公開。

三、報送之相關資料，不符合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或應記載事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其辦理傳輸之流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委員林德福、黃昭順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五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

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

一、前二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資料，其公開將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前條第二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

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未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主動公開。

三、報送之相關資料，不符合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或應記載事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其辦理傳輸之流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宗教性質之財團法人之資訊報告公開，另以法律定之。」

「說明：

一、新增第八項。

二、我國「憲法」第 13 條及聯合國「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均保障信仰宗教自由；又「財團法人法草案」內容也適用於「宗教財團法人」，為使宗教團體能享有宗教自由的保障，自應對於其資訊報告公開享有自主權利，故具有宗教性質之財團法人應另以法律定之。」

四，委員吳志揚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

一、前二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但政府捐助之財

團法人之資料，其公開將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前條第二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

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未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主動公開。 三、報送之相關資料，不符合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或應記載事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其辦理傳輸之流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宗教性質財團法人之資訊公開方式，另以法律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另委員吳志揚等 3 人、委員王金平、黃昭順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分別增訂第二項，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六條　財團法人	第二十六條　財團法人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財團法人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　財團法人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	**行政院提案：** 明定財團法人資訊公開之方式。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明定財團法人資訊公開之方式。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明定財團法人資訊公開之方式。 **國民黨黨團提案：**

明定財團法人資訊公開之方式。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明定財團法人資訊公開之方式。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明定財團法人資訊公開之方式。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另委員吳志揚等 3 人、委員王金平、黃昭順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分別增訂第二項，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吳志揚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六條　財團法人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宗教性質財團法人之資訊公開方式，另以法律定之。」

三、委員王金平、黃昭順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六條　財團法人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

版品。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財團法人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財團法人資訊公開之方式如下：

出版品。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五條　財團法人資訊公開之方式如下：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其他出版品。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宗教性質之財團法人之資訊公開方式，另以法律定之。」 「說明： 一、新增第二項。 二、如宗教性質之財團法人適用本條鉅細靡遺、耗費人力財力方得以實行之公開方式，不但刁難規模較小之宗教財團法人，最後可能只剩規模龐大之宗教財團法人得以存續，此無異對台灣宗教多元平等發展為一大打擊，故具有宗教性質之財團法人應另以法律定之。」
（均不予採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章　主管機關之監督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六章　主管機關之監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均不予採納。
（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認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認有	**行政院提案：** 一、財團法人之設立，既須經主管機關許可，自

當由其監督財團法人之運作，爰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意旨，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以促進財團法人健全發展。

二、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時，主管機關得對各該行為人裁處行政罰，以確保檢查之立法目的，爰為第二項規定。又本項所稱監督之命令，係指主管機關為監督財團法人業務，依法或依職權所下達之命令而言，併予敘明。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財團法人之設立，既須經主管機關許可，自當由其監督財團法人之運作，爰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意旨，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針對財團法人進行財務檢查，以促進財團法人健全發展。

二、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命令或妨礙其檢查時，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裁處行政罰，以確保檢查之立法目的，爰為第二項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財團法人之設立，既須經主管機關許可，自

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要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經許可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拒絕或妨礙其檢查者，行為人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應就設立目的或執行業務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為下列措施：

一、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每二年更新之；並得於風險評估

當由其監督財團法人之營運，爰規定主關機關得隨時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要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以促進財團法人健全發展。

二、經許可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命令或妨礙其檢查時，主管機關對各該行為人科處行政罰，以確保檢查之立法目的，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財團法人之設立，既須經主管機關許可，自當由其監督財團法人之運作，爰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意旨，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以促進財團法人健全發展。

二、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時，主管機關得對各該行為人裁處行政罰，以確保檢查之立法目的，爰為第二項規定。又本項所稱監督之命令，係指主管機關為監督財團法人業務，依法或依職權所下達之命令而言，併予敘明。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可要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經許可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拒絕或妨礙其檢查者，行為人各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範圍內，要求財團法人提出相關資料。

二、以風險為基礎定其檢查方式、頻率及其他監督管理措施。

三、命定期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前項所定財團法人之範圍、風險評估程序、監督管理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為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

一、財團法人之設立，既須經主管機關許可，自當由其監督財團法人之運作，爰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意旨，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以促進財團法人健全發展。

二、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時，主管機關得對各該行為人裁處行政罰，以確保檢查之立法目的，爰為第二項規定。又本項所稱監督之命令，係指主管機關為監督財團法人業務，依法或依職權所下達之命令而言，併予敘明。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一、財團法人之設立，既須經主管機關許可，自當由其監督財團法人之營運，爰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意旨於第一項規定主關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要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以促進財團法人健全發展。

二、經許可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命令或妨礙其檢查時，主管機關對各該行為人科處行政罰，以確保檢查之立法目的，爰為

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項之規定。

審查會：

一、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應就設立目的或執行業務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為下列措施：

一、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每二年更新之；並得於風險評估範圍內，要求財團法人提出相關資料。

二、以風險為基礎定其檢查方式、頻率及其他監督管理措施。

三、命定期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前項所定財團法人之範圍、風險評估程序、監督管理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法務部定之。 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為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董事執行事務，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八條　董事執行事務，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董事執行事務，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九條　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或為必要之處分；其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八條　董事執行事務，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董事執行事務，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	**行政院提案：** 一、為維護社會公益，防止董事濫用職權，違反捐助章程規定以圖私利或損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爰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均得聲請法院宣告其行為無效，俾資救濟，並促使董事執行事務時應為注意，俾免疏忽。又本項宣告董事行為無效之訴，為形成之訴，須法律規定有聲請權之人，始得提起。至於董事執行業務之行為，如違反法令之強行規定，依民法第七十一條本文規定，屬當然無效，不待法院之宣告，併予敘明。 二、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以促使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應為注意，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為維護社會公益，防止董事濫用職權，違反

		因而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並應對其負賠償責任。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應對其負賠償責任。	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或為必要之處分；其因而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並應對其負賠償責任。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應對其負賠償責任。	捐助章程規定以圖私利或損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爰明定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均得聲請法院宣告其行為無效，俾資救濟，並促使董事執行事務時應為注意，俾免疏忽，爰為第一項規定。又本項宣告董事行為無效之訴，為形成之訴，須法律規定有聲請權之人，始得提起。至於董事執行業務之行為，如違反法令之強行規定，依民法第七十一條前段規定，屬當然無效，不待法院之宣告，併予敘明。 二、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以促使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應為注意，爰為第二項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維護社會公益，防止董事濫用職權，或違反法令、捐助章程規定以圖私利或損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爰明定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均得聲請法院宣告其行為無效或為必要之處分，俾資救濟。其因而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自當使其對財團法人負賠償責任，以促使董事執行業務時，應特別注意，俾免疏忽，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監察人雖非公司代表人，惟其執行監察職務如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亦應負賠償責任，以促使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應為注意，爰為第二項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為維護社會公益，防止董事濫用職權，違反捐助章程規定以圖私利或損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爰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均得聲請法院宣告其行為無效，俾資救濟，並促使董事執行事務時應為注意，俾免疏忽。又本項宣告董事行為無效之訴，為形成之訴，須法律規定有聲請權之人，始得提起。至於董事執行業務之行為，如違反法令之強行規定，依民法第七十一條本文規定，屬當然無效，不待法院之宣告，併予敘明。

二、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以促使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應為注意，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為維護社會公益，防止董事濫用職權，違反捐助章程規定以圖私利或損及利害關係人之權

益，爰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均得聲請法院宣告其行為無效，俾資救濟，並促使董事執行事務時應為注意，俾免疏忽。又本項宣告董事行為無效之訴，為形成之訴，須法律規定有聲請權之人，始得提起。至於董事執行業務之行為，如違反法令之強行規定，依民法第七十一條本文規定，屬當然無效，不待法院之宣告，併予敘明。

二、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以促使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應為注意，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一、為維護社會公益，防止董事濫用職權，或違反法令、捐助章程規定以圖私利或損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爰明定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均得聲請法院宣告其行為無效或為必要之處分，俾資救濟。其因而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自當使其對財團法人負賠償責任，以促使董事執行業務時，應特別注意，俾免疏忽，爰為第一項規定。又董事執行業務之行為，如違反法令之強行規定，依民法第七十一條前段

				規定，當然無效，自不是用本條第一項規定，併予敘明。 二、監察人雖非公司代表人，惟其執行監察職務如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亦應負賠償責任，以促使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應為注意，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十九條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第二十九條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二、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主管機關。 三、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通知登記之單位為變更登記： 一、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二、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主管機關。 三、其他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九條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二、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主管機關。 三、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四、其他違反本法或本法授	**行政院提案：** 一、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時，除應分別依第二十八條規定，由法院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及對財團法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外，為使主管機關有效實施監督，爰明定董事或監察人解除職務之事由，以期財團法人之健全發展。 二、解除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對當事人權利有重大影響，係不得已之措施，故本條各款所列事項，其違規情節均較為重大。另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就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有特別規定者，例如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醫療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十六條等，應依第一條

二、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主管機關。 三、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四、其他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	四、其他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	第四十條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 一、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二、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主管機關。 三、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四、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情事。	權訂定之法規命令。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變更登記： 一、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二、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主管機關。 三、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四、其他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	第二項優先適用，併予敘明。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時，除應分別依第三十條規定，由法院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及對財團法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外，為使主管機關有效實施監督，爰明定董事或監察人解除職務之事由，以期財團法人之健全發展。 二、解除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對當事人權利有重大影響，係不得已之措施，故本條所列各款事項，其違規情節均較為重大。另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就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有特別規定者（例如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醫療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十六條等），應依第一條第二項優先適用，併予敘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時，除應分別依第三十九條規定，由法院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及對財團法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外，為使主管機關有	

效實施監督，爰明定董事或監察人解除職務之事由，以期財團法人之健全發展。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時，除應分別依第二十八條規定，由法院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及對財團法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外，為使主管機關有效實施監督，爰明定董事或監察人解除職務之事由，以期財團法人之健全發展。

二、解除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對當事人權利有重大影響，係不得已之措施，故本條各款所列事項，其違規情節均較為重大。另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就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有特別規定者，例如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醫療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十六條等，應依第一條第二項優先適用，併予敘明。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時，除應分別依第二十八條規定，由法院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

一、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二、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主管機關。

三、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四、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情事。

行為無效，及對財團法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外，為使主管機關有效實施監督，爰明定董事或監察人解除職務之事由，以期財團法人之健全發展。

二、解除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對當事人權利有重大影響，係不得已之措施，故本條各款所列事項，其違規情節均較為重大。另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就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有特別規定者，例如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醫療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十六條等，應依第一條第二項優先適用，併予敘明。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時，除應分別依第三十九條規定，由法院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及對財團法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外，為使主管機關有效實施監督，爰明定董事或監察人解除職務之事由，以期財團法人之健全發展。

審查會：

一、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九條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二、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主管機關。 三、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四、其他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
（照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十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	第三十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 二、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登記： 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 二、違反本法、本法授權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登記： 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 二、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捐助章程	**行政院提案：** 一、明定財團法人廢止許可之要件，以督促財團法人確實依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運作，並避免有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俾利主管機關監督。 二、序文「廢止其許可」與民法第三十四條「撤銷其許可」用語不同，係考量民法第三十四條所定「撤銷」，性質上實為「廢止」，即主管機關將已生效之合法行政處分予以廢棄，使其失去效力之謂，併予敘明。

二、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四、辦理業務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

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四、辦理業務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
五、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訂定之法規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三、辦理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
四、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一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應通知登記之法院：
一、違反設立許可要件。
二、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四、辦理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

或遺囑。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四、辦理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
五、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登記：
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
二、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四、辦理不善或財務狀況顯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財團法人廢止許可之要件，以督促財團法人確實依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運作，並避免有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俾利主管機關監督。
二、本條序文「廢止其許可」與民法第三十四條「撤銷其許可」用語不同，係考量民法第三十四條所定「撤銷」，性質上實為「廢止」，即主管機關將已生效之合法行政處分予以廢棄，使其失去效力之謂，併予敘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明定財團法人廢止許可之要件，以督促財團法人確實依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營運，並避免有違背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公序良俗之行為，俾利主管機關辦理監督業務。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財團法人廢止許可之要件，以督促財團法人確實依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運作，並避免有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俾利主管機關監督。
二、序文「廢止其許可」與民法第三十四條「撤銷其許可」用語不同，係考量民法第三十四條

		五、有背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 五、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應通知登記之法院： 一、違反設立許可要件。 二、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四、管理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 五、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所定「撤銷」，性質上實為「廢止」，即主管機關將已生效之合法行政處分予以廢棄，使其失去效力之謂，併予敘明。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財團法人廢止許可之要件，以督促財團法人確實依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運作，並避免有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俾利主管機關監督。 二、序文「廢止其許可」與民法第三十四條「撤銷其許可」用語不同，係考量民法第三十四條所定「撤銷」，性質上實為「廢止」，即主管機關將已生效之合法行政處分予以廢棄，使其失去效力之謂，併予敘明。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明定財團法人廢止許可之要件，以督促財團法人確實依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營運，並避免有違背公序良俗之行為，俾利主管機關辦理監督業務。 **審查會：** 一、照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機關得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 二、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四、辦理業務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 「說明：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解釋範圍過大，建議刪除。」
（均不予採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章　解散清算及賸餘財產之歸屬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七章　解散清算及賸餘財產之歸屬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均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財團法人解散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應即進行清算。 前項清算程序，	第三十一條　財團法人解散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應即進行清算。 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財團法人解散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應即進行清算。 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一條　財團法人解散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應即進行清算。 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	**行政院提案：** 一、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或該管法院宣告解散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即須清算其財產，爰參酌公司法第二十四條之立法例，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參酌民法第四十一條定之。

三、第三項參酌民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或該管法院宣告解散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即須清算其財產，爰參酌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立法例，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參照民法第四十一條定之。

三、第三項參照民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或該管法院宣告解散後，即須清算其財產，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二、第二項自民法第四十一條移列。

三、第三項自民法第四十條第二項移列。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或該管法院宣告解散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即須清算其財產，爰參酌公司法第二十四條之立法例，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參酌民法第四十一條定之。

三、第三項參酌民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民法未規定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二條　財團法人解散後，應即進行清算。 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財團法人解散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應即進行清算。 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財團法人解散後，應即進行清算。 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三、第三項參酌民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或該管法院宣告解散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即須清算其財產，爰參酌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立法例，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參照民法第四十一條定之。 三、第三項參照民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或該管法院宣告解散後，即須清算其財產，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二、第二項自民法第四十一條移列。 三、第三項自民法第四十條第二項移列。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或該管法院宣告解散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即須清算其財產，爰參酌公司法第二十四條之立法例，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參酌民法第四十一條定之。 三、第三項參酌民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規定。 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一、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或該管法院宣告解散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即須清算其財產，爰參酌公司法第二十四條之立法例，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參酌民法第四十一條定之。 三、第三項參酌民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定之。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一、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或該管法院宣告解散後，即須清算其財產，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二、第二項依照民法第四十一條定之。 三、第三項依照民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定之。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準用前條規定。 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財團法人許可者，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登記。	第三十二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準用前條規定。 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財團法人許可者，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登記。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準用前條規定。 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財團法人許可者，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登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二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準用前條規定。 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財團法人許可者，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登記。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財團法人經主	**行政院提案：** 一、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為解散登記後，應即進行清算。為使清算程序能即刻進行，俾儘速清償財團法人之債務，並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之人，爰於第一項明定準用前條之規定辦理。 二、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應構成財團法人強制解散事由，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之登記，以

		第四十三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準用前條規定。 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財團法人許可者，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登記。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避免清算人遲未依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為法人解散登記，致財團法人登記狀態與其現狀不一致，無法達對外公示效力之弊端。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為解散登記後，應即進行清算。為使清算程序能即刻進行，俾儘速清償財團法人之債務，並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之人，爰明定準用前條之規定辦理。 二、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應構成財團法人強制解散事由，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之登記，以避免清算人遲未依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聲請法院為法人解散登記，致財團法人登記狀態與其現狀不一致，無法達到對外公示效力之弊端。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倘董事不為解散之登記，實務上法院須經主管機關之請求，命為解散登記後，始得進行清算。為使清算程序能即刻進行，俾儘速清償財團法人之債務，

並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之人，爰明定準用前條之規定辦理。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為解散登記後，應即進行清算。為使清算程序能即刻進行，俾儘速清償財團法人之債務，並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之人，爰於第一項明定準用前條之規定辦理。

二、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應構成財團法人強制解散事由，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之登記，以避免清算人遲未依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為法人解散登記，致財團法人登記狀態與其現狀不一致，無法達對外公示效力之弊端。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為解散登記後，應即進行清算。為使清算程序能即刻進行，俾儘速清償財團法人之債務，並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之人，爰於第一項明定準用前條之規定辦理。

二、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應

				構成財團法人強制解散事由，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之登記，以避免清算人遲未依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為法人解散登記，致財團法人登記狀態與其現狀不一致，無法達對外公示效力之弊端。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倘董事不為解散之登記，實務上法院須經主管機關之請求，命為解散登記後，始得進行清算。為使清算程序能即刻進行，俾儘速清償財團法人之債務，並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之人，爰明定準用前條之規定辦理。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財團法人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	第三十三條　財團法人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財團法人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三條　財團法人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	**行政院提案：** 一、參酌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 二、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進行清算，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亦有本條之適用。惟財團法人因撤銷設立許可

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 如無前項法律或捐助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者，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捐助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一、撤銷設立許可係因可歸責於捐助人之原因。	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 如無前項法律或捐助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者，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捐助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一、撤銷設立許可係因可歸責於捐助人之原因。	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如無前項法律或捐助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該財團法人主管機關之自治團體。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四條　財團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如無前項法律或捐助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中央政府。	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 如無前項法律或捐助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者，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捐助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一、撤銷設立許可係因可歸責於捐助人之原因。 二、因捐助人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難以返還。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財團法人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	而溯及既往失效時，應恢復原狀，則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賸餘財產歸屬之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時之賸餘財產處理方式，以利適用。 三、設立許可之撤銷效果是否溯及既往，宜視對公益及當事人利益之影響而定，不宜過於機械。如於撤銷時，該財團法人已對外從事公益活動、享有稅捐減免，則為維護公益或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八條但書規定，得另定其失效日期，例如自現時或未來某一特定時間起失效，併予敘明。 四、第二條第三項之財團法人，亦即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宜歸屬公庫，爰為第四項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參酌民法第四十四條，明定財團法人賸餘財產之歸屬。 二、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依第三十四條準用第三十三條規定，應進行清算

往失效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

如無前項法律或捐助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者，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捐助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一、撤銷設立許可係因可歸責於捐助人之原因。

二、因捐助人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難以返還。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財團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亦有本條之適用。惟財團法人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時，應恢復原狀，則不適用本條賸餘財產歸屬之規定，爰第一項明定「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時之除外規定，以利適用，併予敘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條參照自民法第四十四條增訂。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參酌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

二、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進行清算，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亦有本條之適用。惟財團法人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時，應恢復原狀，則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賸餘財產歸屬之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時之賸餘財產處理方式，以利適用。

三、設立許可之撤銷效果是否溯及既往，宜視對公益及當事人利益之影響而定，不宜過於機械

二、因捐助人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難以返還。

第二條第三項之財團法人於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公庫，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二、因捐助人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難以返還。

第二條第三項之財團法人於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公庫，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如於撤銷時，該財團法人已對外從事公益活動、享有稅捐減免，則為維護公益或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八條但書規定，得另定其失效日期，例如自現時或未來某一特定時間起失效，併予敘明。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參酌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

二、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進行清算，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亦有本條之適用。惟財團法人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時，應恢復原狀，則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賸餘財產歸屬之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時之賸餘財產處理方式，以利適用。

三、設立許可之撤銷效果是否溯及既往，宜視對公益及當事人利益之影響而定，不宜過於機械。如於撤銷時，該財團法人已對外從事公益活動、享有稅捐減免，則為維護公益或避免受益

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如無前項法律或捐助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八條但書規定，得另定其失效日期，例如自現時或未來某一特定時間起失效，併予敘明。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本條參照自民法第四十四條定之。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均不予採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章　合　　併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八章　合　　併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均不予採納。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四條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訂明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或有正當理由需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且捐助人並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者，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財團法人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但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有禁止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之規定者，不得合併。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四條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訂明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依前項申請財團法人	**行政院提案：** 一、財團法人以捐助章程訂明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經董事會一定比例出席及表決數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至於財團法人未以捐助章程訂明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其事後有正當理由需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時，無待修正捐助章程，亦得經董事會一定比例出席及表決數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並依本章合併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合併許可之受理機關。

三、鑒於財團法人之合併，乃民法及其他特別法所無，爰於第三項明定，其申請許可合併之條件、程序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得經董事會一定比率出席及表決數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之程序規定，但為尊重捐助人之意思，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如有禁止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之規定者，董事會不得決議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合併許可之受理機關。

三、鑒於財團法人之合併，乃民法及其他特別法所無，爰於第三項明定，其申請許可合併之條件、程序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得經董事會一定比例出席及表決數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之程序規定，以資適用。

二、鑑於財團法人之合併，乃民法及其他特別法

之合併許可，由合併後新設財團法人或存續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受理之。

第一項申請許可合併之條件、程序、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訂明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依前項申請財團法人之合併許可，由合併後新設財團法人或存續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受理之。

第一項申請許可合併之條件、程序、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五條　財團法人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前項合併，以因合併而存續、新設或消滅者均為同一主管機關監督者為限；其申請許可合併程序及要件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財團法人合併後，消

依前項申請財團法人之合併許可，由合併後新設法人或存續法人之主管機關受理之。

第一項申請許可合併之條件、程序、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依前項申請財團法人之合併許可，由合併後新設財團法人或存續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受理之。

第一項申請許可合併之條件、程序、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滅法人之權利義務，應由存續或新設法人概括承受。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財團法人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前項合併，其申請許可合併程序及要件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財團法人合併後，消滅法人之權利義務，應由存續或新設法人概括承受。	所無，此一新制施行初期，合併之範圍不宜過廣，宜俟將來實務運作順暢後，再逐步擴大，爰於第二項明定以因合併而存續或新設或消滅者均由同一主管機關監督者為限。另為期明確，俾免適用上產生爭議，爰一併授權其申請及許可合併之程序及要件由法務部定之。 三、財團法人合併後，消滅法人之權利義務應由存續或新設法人概括承受，爰為第三項之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財團法人以捐助章程訂明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為要件，經董事會一定比例出席及表決數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方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俾資審慎及尊重捐助人之意思，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合併許可之受理機關。 三、鑒於財團法人之合併，乃民法及其他特別法所無，爰於第三項明定，其申請許可合併之條件、程序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財團法人以捐助章程訂明得與其他財團法人	

				合併為要件，經董事會一定比例出席及表決數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方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俾資審慎及尊重捐助人之意思，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合併許可之受理機關。 三、鑑於財團法人之合併，乃民法及其他特別法所無，爰於第三項明定，其申請許可合併之條件、程序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得經董事會一定比率出席及表決數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之程序規定，以資適用。 二、鑒於財團法人之合併，乃民法及其他特別法所無，爰於第二項明訂，其申請許可合併程序及要件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三、財團法人合併後，消滅法人之權利義務應由存續或新設法人概括承受，爰為第三項之規定。 **審查會：**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應於十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 財團法人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三十五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應於十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 財團法人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應於十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 財團法人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五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應於十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 財團法人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應於十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	**行政院提案：** 一、參酌公司法第七十三條與七十四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醫療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等立法例，於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合併應踐行保障債權人之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所定保障債權人之程序，並非合併之效力要件，僅為對抗債權人之要件。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合併之准駁，與該對抗要件完備與否無涉，併予敘明。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參酌公司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醫療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等立法例，於本條明定財團法人合併應踐行保障債權人之程序。 二、第一項所定保障債權人之程序，並非合併之效力要件，僅為對抗債權人之要件。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合併之准駁，與該對抗要件完備與否無涉，併予敘明。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參酌公司法第七十三條與七十四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醫療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等立法例，於第一項明定財團法

			；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 財團法人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人合併應踐行保障債權人之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所定保障債權人之程序，並非合併之效力要件，僅為對抗債權人之要件。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合併之准駁，與該對抗要件完備與否無涉，併予敘明。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參酌公司法第七十三條與七十四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醫療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等立法例，於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合併應踐行保障債權人之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所定保障債權人之程序，並非合併之效力要件，僅為對抗債權人之要件。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合併之准駁，與該對抗要件完備與否無涉，併予敘明。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應由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概括承受消滅財團法人之一切權利、義務。	第三十六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應由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概括承受消滅財團法人之一切權利、義務。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財團法人之合併得依下列辦理： 一、新設法人或併入存續法人：財團法人合併後，應由存續或新設法人概括承受消滅法人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六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應由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概括承受消滅財團法人之一切權利、義務。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財團法人之合併得依下列辦理：	**行政院提案：** 明定財團法人合併後，消滅財團法人之權利義務應由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概括承受。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有關合併方式之列舉。 **國民黨黨團提案：** 明定財團法人合併後，消滅財團法人之權利義務

		一切權利、義務。 二、採公益信託方式合併：以消滅法人為委託人，以存續法人為受託人。消滅法人之剩餘財產，以信託方式委託存續法人管理，且其用途必須符合原先之設立宗旨。	一、新設法人或併入存續法人：財團法人合併後，應由存續或新設法人概括承受消滅法人之一切權利、義務。 二、採公益信託方式合併：以消滅法人為委託人，以存續法人為受託人。消滅法人之剩餘財產，以信託方式委託存續法人管理，且其用途必須符合原先之設立宗旨。	應由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概括承受。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明定財團法人合併後，消滅財團法人之權利義務應由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概括承受。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新設或消滅之財團法人，應分別向法院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	第三十七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新設或消滅之財團法人，應分別向法院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新設或消滅之法人，應分別向法院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六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應由存續、新設或消滅法人向法院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七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新設或消滅之財團法人，應分別向法院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新設或消滅之財團法人，應分別向法院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財團法人合併後，因合併而存續者，應辦理變更登記；其因合併另成立新設財團法人者，應辦理設立登記，俾取得法人資格。又因合併而消滅者，應辦理解散登記。為配合法院辦理相關登記業務，爰參照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司法院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院台廳民三字第〇九八〇〇二九七三二號函修正）第六點為本條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應由存續、新設或消滅法人向法院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	明定財團法人合併後，消滅法人之權利義務應由存續或新設法人概括承受。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財團法人合併後，因合併而存續者，應辦理變更登記；其因合併另成立新財團法人者，應辦理設立登記，俾取得法人資格。又因合併而消滅者，應辦理解散登記。為配合法院辦理相關登記業務，爰參照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司法院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院臺廳民三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八八一號函發布）第六點為本條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 財團法人合併後，因合併而存續者，應辦理變更登記；其因合併另成立新設財團法人者，應辦理設立登記，俾取得法人資格。又因合併而消滅者，應辦理解散登記。為配合法院辦理相關登記業務，爰參照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司法院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院台廳民三字第〇九八〇〇二九七三二號函修正）第六點為本條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財團法人合併後，因合併而存續者，應辦理變更登記；其因合併另成立新設財團法人者，應辦理

				設立登記，俾取得法人資格。又因合併而消滅者，應辦理解散登記。為配合法院辦理相關登記業務，爰參照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司法院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院台廳民三字第〇九八〇〇二九七三二號函修正）第六點為本條規定。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財團法人合併後，因合併而存續者，應辦理變更登記；其因合併另成立新財團法人者，應辦理設立登記，俾取得法人資格。又因合併而消滅者，應辦理解散登記。為配合法院辦理相關登記業務，爰參照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司法院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院臺廳民三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八八一號函發布）第六點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十八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於承受消滅財團法人之權利及義務之日三十日前，	第三十八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於承受消滅財團法人之權利及義務之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八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於承受消滅財團法人之權利及義務之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該	**行政院提案：** 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與企業併購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立法例，明定財團法人合併時勞工之保障及處理機制。 **國民黨黨團提案：** 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與企業併購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立法例，明定財團法人合併時勞工

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該受通知之勞工，應於受通知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雇主是否同意留用，屆期未為通知者，視為同意留用。 留用勞工於合併前在消滅財團法人之工作年資，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予承認。 財團法人進行合併，未留用或不同意留用之勞工，應由合併前之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法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該受通知之勞工，應於受通知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雇主是否同意留用，屆期未為通知者，視為同意留用。 留用勞工於合併前在消滅財團法人之工作年資，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予承認。 財團法人進行合併，未留用或不同意留用之勞工，應由合併前之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同法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受通知之勞工，應於受通知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雇主是否同意留用，屆期未為通知者，視為同意留用。 留用勞工於合併前在消滅財團法人之工作年資，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予承認。 財團法人進行合併，未留用或不同意留用之勞工，應由合併前之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同法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於承受消滅財團法人之權利及義務之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該受通知之勞工，應於受通知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雇主是否同意留用，屆期未為通知者，視為同意留用。 留用勞工於合併前在消滅財團法人之工作年資，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予承認。 財團法人進行合併，未留用或不同意留用之勞工，應由合併前之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同法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之保障及處理機制。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與企業併購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立法例，明定財團法人合併時勞工之保障及處理機制。 **審查會：** 一、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八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於承受消滅財團法人之權利及義務之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該受通知之勞工，應於受通知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雇主是否同意留用，屆期未為通知者，視為同意留用。 留用勞工於合併前在消滅財團法人之工作年資，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予承認。 財團法人進行合併，未留用或不同意留用之勞工，應由合併前之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法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受通知之勞工，應於受通知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雇主是否同意留用，屆期未為通知者，視為同意留用。 留用勞工於合併前在消滅財團法人之工作年資，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予承認。 財團法人進行合併，未留用或不同意留用之勞工，應由合併前之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同法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二章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章　財團法人之機關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章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財團法人之機關	**行政院提案：** 章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 **國民黨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副董事長。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二十五人。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二項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	第三十九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副董事長。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二十五人。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二項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副董事長。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二十五人。 財團法人應設監察人，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二項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民間財團法人，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九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副董事長。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二十五人。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二項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及董事之人數。另副董事長並非必設之機關，爰規定為得置。 二、第二項明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及其名額。 三、鑒於財團法人屬公益性質，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應使用於辦理各項設立目的業務，爰於第三項本文規定其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俾免其等巧立名目支領任何酬勞；惟兼職費非為提供勞務之對價，仍得在合理額度內支領。另考量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之達成，如董事長係專職投入，並精心策劃及推動，而不得支領任何酬勞時，恐有違常理，爰於但書規定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議決為有給職。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

及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 二、鑒於財團法人屬公益性質，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應使用於辦理各項設立目的業務，爰於第三項本文規定其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俾免其等巧立名目支領任何酬勞。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民間財團法人設置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數。 二、鑑於財團法人屬公益性質，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應使用於辦理各項設立目的業務，爰於第二項特別規定其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俾免其等巧立名目支領任何費用，惟出席費及交通費等非為提供勞務之報酬，仍得在合理額度內支領。另考量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之達成，如董事長係專職投入，並精心策劃與推動，而不得支領任何費用時，恐有違情理之常。然如另已按月領有報酬而基本生活無虞之董事長得自財團法人處再支領薪資，則不無雙重受薪之嫌，爰一併明定董事長得支領薪資者以其未支領其他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及工資）、月退休金或月退職酬勞金者為限。	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副董事長。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二十五人。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置監察人，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二項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民間財團法人，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監察人，其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董事及監察人均	。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	監察人，其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或月退職酬勞金者，不在此限。	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

			為無給職。但董事長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或月退職酬勞金者，不在此限。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及董事之人數。另副董事長並非必設之機關，爰規定為得置。 二、第二項明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及其名額。 三、鑒於財團法人屬公益性質，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應使用於辦理各項設立目的業務，爰於第三項本文規定其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俾免其等巧立名目支領任何酬勞；惟兼職費非為提供勞務之對價，仍得在合理額度內支領。另考量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之達成，如董事長係專職投入，並精心策劃及推動，而不得支領任何酬勞時，恐有違常理，爰於但書規定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議決為有給職。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及董事之人數。另副董事長並非必設之機關，爰規定為得置。 二、第二項明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及其名額。	

三、鑑於財團法人屬公益性質，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應使用於辦理各項設立目的業務，爰於第三項本文規定其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俾免其等巧立名目支領任何酬勞；惟兼職費非為提供勞務之對價，仍得在合理額度內支領。另考量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之達成，如董事長係專職投入，並精心策劃及推動，而不得支領任何酬勞時，恐有違常理，爰於但書規定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議決為有給職。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民間財團法人設置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數。

二、鑒於財團法人屬公益性質，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應使用於辦理各項設立目的業務，爰於第二項本文規定其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俾免其等巧立名目支領任何費用，惟兼職費等非為提供勞務之報酬，仍得在合理額度內支領。另考量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之達成，如董事長係專職投入，並精心策劃與推動，而不得支領任何費用時，恐有違情理之常。然如另已按月領有報酬而基本生活無虞之董事

				長得自財團法人處再支領薪資，則不無雙重受薪之嫌，爰於第二項但書規定董事長得支領薪資者以其未支領其他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及工資）、月退休金、軍職退休俸或月退職酬勞金者為限。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另委員吳志揚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一項但書部分，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 第一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	第四十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 第一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其限期改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第一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其限期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 第一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其限期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及每屆期滿連任董事人數之限制，以免形成萬年董事會，並符「他律法人」之性質。又本項規定財團法人之董事會係採屆期制，惟本法施行前成立之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章程，若規定其董事採任期制者（不分屆次而採交叉任期），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本法施行後其章程所定董事產生方式仍屬有效；另或有財團法人章程所定董事名額有上限及下限，其改選董事之人數可能較上屆人數為少，凡此情形，本項後段董事期滿連任比例之限制，均以實際改選董事總人數為基數計算，併予敘明。 二、董事如係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其兼任董事與公務員本職有關，且無長期擔任之慮，爰於第二項規定不計入第一項連任及改

選董事人數。

三、第三項本文明定財團法人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宜使其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以避免影響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惟實務上因董事間糾紛致遲未為改選者，所在多有，基於維護社會公益之必要，爰於第三項但書明定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其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亦不宜無限期延長其任期，而應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四、董事於任期屆滿前辭職、死亡，或因故被解任時，得另選他人繼任，其任期宜有明文，爰為第四項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及每屆期滿連任董事人數之限制，以免形成萬年董事會，並符「他律法人」之性質。又本條規定財團法人之董事會係採屆期制，惟本法施行前成立之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章程，若規定其董事採任期制者（不分屆次而採交叉任期），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本法施行後其章程所定董事產生方式仍屬有效；另或有財團法人章程所定董事名額有上限與下限，其改選董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

第一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其限期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民間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前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其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其限期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事之人數可能較上屆人數為少，凡此情形，本項後段董事期滿連任比率之限制，均以實際改選董事總人數為基數計算，併予敘明。

二、董事如係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其兼任董事與公務員本職有關，且無長期擔任之慮，爰於第二項規定不計入前項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

三、財團法人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宜使其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以避免影響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惟實務上因董事間糾紛致遲未為改選者，所在多有，基於維護社會公益之必要，爰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其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亦不宜無限期延長其任期，而應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四、董事於任期屆滿前辭職、死亡，或因故被解任時，得另選他人繼任，其任期宜有明文，爰為第四項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民間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及每屆期滿連任董事人數之限制規定，以免形成萬年董事會之存在，並符「他律法人」之性質。程所

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民間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前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其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定董事產生方式仍屬有效；另或有財團法人章程所定董事名額有上限及下限，其改選董事之人數可能較上屆人數為少，凡此情形，本項後段董事期滿連任比例之限制，均以實際改選董事總人數為基數計算，併予敘明。

二、董事如係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其兼任董事與公務員本職有關，且無長期擔任之慮，爰於第二項規定不計入第一項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

三、第三項本文明定財團法人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宜使其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以避免影響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惟實務上因董事間糾紛致遲未為改選者，所在多有，基於維護社會公益之必要，爰於第三項但書明定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其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亦不宜無限期延長其任期，而應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四、董事於任期屆滿前辭職、死亡，或因故被解任時，得另選他人繼任，其任期宜有明文，爰為第四項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及

每屆期滿連任董事人數之限制，以免形成萬年董事會，並符「他律法人」之性質。又本項規定財團法人之董事會係採屆期制，惟本法施行前成立之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章程，若規定其董事採任期制者（不分屆次而採交叉任期），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本法施行後其章程所定董事產生方式仍屬有效；另或有財團法人章程所定董事名額有上限及下限，其改選董事之人數可能較上屆人數為少，凡此情形，本項後段董事期滿連任比例之限制，均以實際改選董事總人數為基數計算，併予敘明。

二、董事如係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其兼任董事與公務員本職有關，且無長期擔任之慮，爰於第二項規定不計入第一項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

三、第三項本文明定財團法人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宜使其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以避免影響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惟實務上因董事間糾紛致遲未為改選者，所在多有，基於維護社會公益之必要，爰於第三項但書明定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其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亦不宜無限期延長其任期，

而應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四、董事於任期屆滿前辭職、死亡，或因故被解任時，得另選他人繼任，其任期宜有明文，爰為第四項規定。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民間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及每屆期滿連任董事人數之限制規定，以免形成萬年董事會，並符「他律法人」之性質。

二、財團法人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宜使其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以避免影響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惟實務上因董事間糾紛致遲未為改選者，所在多有，基於維護社會公益之必要，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其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亦不宜無限期延長其任期，而應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另委員吳志揚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一項但書部分，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吳志揚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

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但宗教財團法人依其教制有不同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於章程另為任期與連任之規定。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

第一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其限期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說明：

按民法並未規範董事之任期與連任限制，故對於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之管理現況系高度尊重章程自治原則，部分宗教財團法人遂得以維持其組織、教制與傳承制度，並貫徹其當初捐助設立意旨，如許多神職人員均為終身職。原味尊重宗教自由與章程自治原則，有關草案第四十條第一項董事之任期與連任，建議增列但書：但宗教財團法人依其教制有不同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於章程另為任期與連任之規定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一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	第四十一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五分之一以上應具與設立目的有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民間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一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民間捐助之財	**行政院提案：** 一、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董事間有一定親屬關係者，其所占董事總人數比例應有所限制，俾免受家族操控，致影響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爰為第一項本文規定。惟若屬性質特殊之財團法人（例如祭祀公業），其董事依例係由一定親屬關係之人擔任，爰於但書規定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第二項明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中，應有一定比例以上之董事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以利財團法人業務之推行。 三、另鑒於監察人係監督董事業務之執行，應超然獨立行使職權，爰於第三項本文明定監察人相互間及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一定之親屬關係，以發揮監察功能。惟若屬性質特殊之財團法人，例如祭祀公業，其監察人依例係由一定親屬關係之人擔任，爰於第三項但書規定性

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應具從事與設立目的有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民間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應具從事與設立目的有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董事間有一定親屬關係者，其所占董事總人數比率應有所限制，俾免受家族操控，致影響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總人數中，須有一定比率以上具有與設立目的有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以利財團法人業務之推行。 三、另鑒於監察人係監督董事業務之執行，須超然獨立行使職權，爰於第三項明定監察人相互間及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一定之親屬關係，以發揮監察功能。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民間財團法人董事及董事間有一定親屬關係者，其所占董事總人數比例應有所限制，俾免受家族操控，致影響財團法人之正常營運，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總人數中，須有一定比例以上具有從事與設立目的有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以利財團法人業務之推行。 三、又鑒於監察人係監督董事業務之執行，需超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然獨立行使職權，爰於第三項規定監察人相互間，及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一定之親屬關係，以發揮監察功能。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董事間有一定親屬關係者，其所占董事總人數比例應有所限制，俾免受家族操控，致影響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爰為第一項本文規定。惟若屬性質特殊之財團法人（例如祭祀公業），其董事依例係由一定親屬關係之人擔任，爰於但書規定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第二項明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中，應有一定比例以上之董事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以利財團法人業務之推行。 三、另鑒於監察人係監督董事業務之執行，應超然獨立行使職權，爰於第三項本文明定監察人相互間及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一定之親屬關係，以發揮監察功能。惟若屬性質特殊之財團法人，例如祭祀公業，其監察人依例係由一定親屬關係之人擔任，爰於第三項但書規定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董事間有一定親屬關係者，其所占董事總人數比例應有所限制，俾免受家族操控，致影響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爰為第一項本文規定。惟若屬性質特殊之財團法人（例如祭祀公業），其董事依例係由一定親屬關係之人擔任，爰於但書規定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第二項明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中，應有一定比例以上之董事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以利財團法人業務之推行。

三、另鑑於監察人係監督董事業務之執行，應超然獨立行使職權，爰於第三項本文明定監察人相互間及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一定之親屬關係，以發揮監察功能。惟若屬性質特殊之財團法人，例如祭祀公業，其監察人依例係由一定親屬關係之人擔任，爰於第三項但書規定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一、民間財團法人董事及董事間有一定親屬關係者，其所占董事總人數比率應有所限制，俾免

				受家族操控，致影響財團法人之正常營運，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總人數中，須有一定比率以上具有從事與設立目的有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以利財團法人業務之推行。 三、又鑒於監察人係監督董事業務之執行，需超然獨立行使職權，爰於第三項規定監察人相互間，及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一定之親屬關係，以發揮監察功能。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設置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不予採納。
（條文及委員柯建銘等 7 人、委員林德福、黃昭順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財團法人董事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行政院提案：** 一、參酌公司法第三十條與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五項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九條之二等立法例，於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之消極資格，以排除不適任者。 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規定，其他法令關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於受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均準用，故

債務人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所受公、私法上資格、權利之限制，與破產人相同，爰參酌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款之立法例，明定「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為充任上開財團法人職務之消極資格，爰為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三、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總則編部分條文，已將「禁治產」宣告修正為「監護」宣告，並增訂「輔助」宣告，爰配合上開民法規定，以「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為充任上開財團法人職務之之消極資格，爰為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不宜擔任財團法人董事，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財團法人董事長之消極資格，以排除不適任者（參考公司法第三十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五項、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九條之二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等立法例）。

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規定，其

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已充任者，

他法令關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於受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均準用，故債務人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所受公、私法上資格、權利之限制，與破產人相同，爰參考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款之立法例，訂定第四款「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為充任董事長之消極資格，俾資明確。

三、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民法總則編、親屬編部分條文，已將「禁治產」用語修正為「監護」，並定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爰配合上開規定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五款，以「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為充任董事長之消極資格。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參酌公司法第三十條與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五項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九條之二等立法例，於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之消極資格，以排除不適任者。

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規定，其他法令關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於受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均準用，故

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債務人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所受公、私法上資格、權利之限制，與破產人相同，爰參酌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款之立法例，明定「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為充任上開財團法人職務之消極資格，爰為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三、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總則編部分條文，已將「禁治產」宣告修正為「監護」宣告，並增訂「輔助」宣告，爰配合上開民法規定，以「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為充任上開財團法人職務之之消極資格，爰為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不宜擔任財團法人董事，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參酌公司法第三十條與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五項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九條之二等立法例，於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之消極資格，以排除不適任者。

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規定，其他法令關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於

受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均準用，故債務人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所受公、私法上資格、權利之限制，與破產人相同，爰參酌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款之立法例，明定「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為充任上開財團法人職務之消極資格，爰為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三、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總則編部分條文，已將「禁治產」宣告修正為「監護」宣告，並增訂「輔助」宣告，爰配合上開民法規定，以「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為充任上開財團法人職務之之消極資格，爰為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不宜擔任財團法人董事，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一、條文及委員柯建銘等 7 人、委員林德福、黃昭順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

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三、委員林德福、黃昭順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

				或赦免後未滿一年。但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一年。但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三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	第四十三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或依法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六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禁止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三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董事長對內、對外之法律關係，置有副董事長者之職責，及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之產生方式。 二、董事會如未定期召集，勢將影響財團法人與其公益事業之推動，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其召集之方式、次數、董事不能出席會議之處理方式及其限制。

、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

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

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應於我國境內舉行；其在境外舉行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

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應於我國境內舉行；其在境外舉行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

三、基於效率、費用節約等實際需要考量，並參酌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之立法例，有必要准許董事會以視訊會議行之，爰為第四項規定。

四、財團法人董事會如在我國境外舉行，不僅增加法人之經費負擔，且部分董事恐將無法出席，易生糾紛，爰為第五項規定。

五、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即須召集之。惟董事長受請求而未於一定期限內召集者，為防止董事長故意不為召集，爰於第六項明定請求之董事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逕行召集。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董事會如未定期召集，勢將影響財團法人與其公益事業之推動，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其召集之方式、次數、董事不能出席會議之處理方式及其限制。

二、基於效率、費用節約等實際需要考量，並參考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立法例，有必要准許董事會以視訊會議行之，爰為第三項規定。

三、財團法人董事會如在我國境外舉行，不僅增加法人之經費負擔，且部分董事恐將無法出席，易生糾紛，爰為第四項規定。

四、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即須召集之。惟董事長受請求而未於一定期限內召集者，為防止董事長故意不為召集，爰於第五項明定請求之董事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逕行召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董事會如未定期召集，勢將影響財團法人與其公益事業之推動，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其召集之方式、次數、董事不能出席會議之處理方式及其限制。

二、鑑於電傳科技發達，董事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會議，亦可達到相互溝通及達成共識之效果，與在同一時間、地點進行面對面交談無異，爰參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為第三項規定。

三、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即須召集之。惟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禁止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應於我國境內舉行；其在境外舉行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會應於我國境內舉行；其在境外舉行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應於我國境內舉行；其在境外舉行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	事長受請求而未於一定期限內召集者，為防止董事長係故意不為召集，爰於第四項規定請求之董事得於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逕行召集。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董事長對內、對外之法律關係，置有副董事長者之職責，及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之產生方式。 二、董事會如未定期召集，勢將影響財團法人與其公益事業之推動，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其召集之方式、次數、董事不能出席會議之處理方式及其限制。 三、基於效率、費用節約等實際需要考量，並參酌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之立法例，有必要准許董事會以視訊會議行之，爰為第四項規定。 四、財團法人董事會如在我國境外舉行，不僅增加法人之經費負擔，且部分董事恐將無法出席，易生糾紛，爰為第五項規定。 五、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即須召集之。惟董	

事長受請求而未於一定期限內召集者，為防止董事長故意不為召集，爰於第六項明定請求之董事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逕行召集。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董事長對內、對外之法律關係，置有副董事長者之職責，及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之產生方式。

二、董事會如未定期召集，勢將影響財團法人與其公益事業之推動，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其召集之方式、次數、董事不能出席會議之處理方式及其限制。

三、基於效率、費用節約等實際需要考量，並參酌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之立法例，有必要准許董事會以視訊會議行之，爰為第四項規定。

四、財團法人董事會如在我國境外舉行，不僅增加法人之經費負擔，且部分董事恐將無法出席，易生糾紛，爰為第五項規定。

五、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即須召集之。惟董事長受請求而未於一定期限內召集者，為防止董事長故意不為召集，爰於第六項明定請求之董事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逕行召集。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禁止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應於國內舉行；其在國外舉行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

			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事長受請求而未於一定期限內召集者，為防止董事長故意不為召集，爰於第六項明定請求之董事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逕行召集。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一、董事會如未定期召集，勢將影響財團法人與其公益事業之推動，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其召集之方式、次數、董事不能出席會議之處理方式及其限制。 二、財團法人董事會如在國外舉行，不僅增加法人之經費負擔，且部分董事恐將無法出席，易生糾紛，爰為第三項規定。 三、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即須召集之。惟董事長受請求而未於一定期限內召集者，為防止董事長係故意不為召集，爰於第四項規定，請求之董事得於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逕行召集。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另委員吳志揚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三款但書部分，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四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四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	**行政院提案：** 一、明定董事會之一般性職權，俾利遵行。至於法律另有規定時，應從其規定，不適用本條規定，爰於序文為除外規定，以資明確。

第四十四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職權

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第二款將董事之改選及解任，列為董事會職權之一，僅為原則。基於法人自治原則，董事之產生方式及選（解）任，係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故捐助章程如規定董事之改選及解任，非屬董事會職權，而以其他方式行之者，自應從其規定，爰於第二款但書另為排除規定。
三、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董事會依第七款規定僅得為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其捐助章程變更仍應優先適用民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不得任意變更，併予敘明。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董事會之一般性職權，俾利遵行。至於法律另有規定時，應從其規定，不適用本規定，爰於序文為除外規定，以資明確。
二、第二款將董事之改選及解任，列為董事會職權之一，僅為原則。基於法人自治原則，董事之產生方式及選（解）任，係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故捐助章程如規定董事之改選及解任，非屬董事會職權，而以其他方式行之者，自應從其規定，爰同款但書另為排除規定。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如下： 一、財產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聘。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聘。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財產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聘。	三、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董事會依本條第七款規定僅得為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其捐助章程變更仍應受民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限制，不得任意變更，併予敘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明定董事會之職權，俾利遵循。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董事會之一般性職權，俾利遵行。至於法律另有規定時，應從其規定，不適用本條規定，爰於序文為除外規定，以資明確。 二、第二款將董事之改選及解任，列為董事會職權之一，僅為原則。基於法人自治原則，董事之產生方式及選（解）任，係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故捐助章程如規定董事之改選及解任，非屬董事會職權，而以其他方式行之者，自應從其規定，爰於第二款但書另為排除規定。 三、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董事會依第七款規定僅得為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其捐助章程變更仍應受民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限制，不得任意變更，併予敘明。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聘。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一、明定董事會之一般性職權，俾利遵行。至於法律另有規定時，應從其規定，不適用本條規定，爰於序文為除外規定，以資明確。
二、第二款將董事之改選及解任，列為董事會職權之一，僅為原則。基於法人自治原則，董事之產生方式及選（解）任，係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故捐助章程如規定董事之改選及解任，非屬董事會職權，而以其他方式行之者，自應從其規定，爰於第二款但書另為排除規定。
三、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董事會依第七款規定僅得為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其捐助章程變更仍應受民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限制，不得任意變更，併予敘明。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明定董事會之職權，俾利遵循。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另委員吳志揚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三款但書部分，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吳志揚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四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

				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u>但宗教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說明： 宗教財團基於其教義，有不同之傳承制度，其宗教領袖或由信徒大會選舉（如是寺廟），或由神明降旨（如民間信仰），或由其上級教會指派（如天主教會），現況係高度尊重章程自治原則，爰有關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建議於草案第四十四條第三款增列但書，規定宗教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得不限於由董事會產生。」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本法或捐助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但第十九條第四項第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本法或捐助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但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之財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一、普通決議：現任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二、特別決議：現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捐助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登記財產之動用。但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定有存利期間之財團法人，依捐助章程規定動用者，不在此限。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本法或捐助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但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之財團法人，依捐助章程規定動用者，不在此限。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會之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二類，並分別規定其出席人數及議決方式。 二、第二項就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之重要事項加以明定，俾使其運作有所依循。又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董事之選任及解任，原則上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如捐助章程規定得以普通決議行之者，則從其規定。 三、鑒於重要事項之討論，影響財團法人之營運至深且鉅，爰於第三項明定應於會議十日前，先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重要事項討論，俾全體董事得預先知悉討論內容，以充分準備，並利於主管機關監督管理。 四、為避免因少數董事杯葛，董事任期屆滿時，董事會仍無法以特別決議完成改選，致影響正常運作，此時，除捐助章程有反對之規定外，應准該法人於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以普通決議改選之，為第四項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會之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

三款所定之財團法人，依捐助章程規定動用者，不在此限。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但捐助章程規定，董事會得以普通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團法人，依捐助章程規定動用者，不在此限。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但捐助章程規定，董事會得以普通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民間捐助之財

三、以業務發展準備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長及董事之選任及解任。但捐助章程規定，董事會得以普通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任期屆滿，董事會無法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完成改選者，除捐助章程有反對之規定外，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以董事會普通決議改選之。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但捐助章程規定，董事會得以普通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董事會無法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完成改選者，除捐助章程有反對之規定外，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以董事會普通決議改選之。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

別決議二類，並分別規定其出席人數及議決方式。

二、第二項就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之重要事項加以明定，俾使其運作有所依循。又本項第五款規定董事長及董事之選任及解任，原則上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如捐助章程規定得以普通決議行之者，則從其規定。

三、鑒於重要事項之討論，影響財團法人之營運至深且鉅，爰於第三項明定應於會議十日前，先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重要事項討論，俾全體董事得預先知悉討論內容，以充分準備，並利於主管機關監督管理。

四、為避免因少數董事杯葛，董事長或董事任期屆滿時，董事會仍無法以特別決議完成改選，致影響正常運作，此時，除捐助章程有反對之規定外，應准該法人於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以普通決議改選之，為第四項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會之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二類，並分別規定其出席人數及議決方式。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董事會無法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完成改選者，除捐助章程有反對之規定外，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以董事會普通決議改選之。	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董事會無法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完成改選者，除捐助章程有反對之規定外，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以董事會普通決議改選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一、普通決議：現任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二、特別決議：現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捐助財產之動支。但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公設財團法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支捐助財產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	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本法或捐助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登記財產之動用。但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之財團法人，依捐助章程規定動用者，不在此限。 三、以業務發展準備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但捐助章程規定，董事會得	二、第二項就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之重要事項採例示規定，俾使其運作有所依循。惟鑑於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公設財團法人，係以捐助財產支應業務所需，且辦理代償作業屬其一般例行事務，如仍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逐一陳報主管機關許可，有礙其協助取得融資政策目標之推行，爰於第二款但書規定此類公設財團法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支財產之必要者，毋需經特別決議。 三、鑑於重要事項之討論，影響財團法人之營運至深且鉅，爰於第三項明定應於會議十日前先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重要事項討論，俾全體董事得預先知悉討論內容，以作充分準備，並利於主管機關監督管理。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會之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二類，並分別規定其出席人數及議決方式。 二、第二項就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之重要事項加以明定，俾使其運作有所依循。又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董事之選任及解任，原則上應經董事會

		負擔。 四、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普通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董事會無法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完成改選者，除捐助章程有反對之規定外，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以董事會普通決議改選之。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一、普通決議：現任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特別決議，如捐助章程規定得以普通決議行之者，則從其規定。 三、鑒於重要事項之討論，影響財團法人之營運至深且鉅，爰於第三項明定應於會議十日前，先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重要事項討論，俾全體董事得預先知悉討論內容，以充分準備，並利於主管機關監督管理。 四、為避免因少數董事杯葛，董事任期屆滿時，董事會仍無法以特別決議完成改選，致影響正常運作，此時，除捐助章程有反對之規定外，應准該法人於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以普通決議改選之，為第四項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會之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二類，並分別規定其出席人數及議決方式。 二、第二項就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之重要事項加以明定，俾使其運作有所依循。又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董事之選任及解任，原則上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如捐助章程規定得以普通決議行之者，則從其規定。	

二、特別決議：現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捐助財產之動支。但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公設財團法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支捐助財產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四、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

三、鑑於重要事項之討論，影響財團法人之營運至深且鉅，爰於第三項明定應於會議十日前，先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重要事項討論，俾全體董事得預先知悉討論內容，以充分準備，並利於主管機關監督管理。

四、為避免因少數董事杯葛，董事任期屆滿時，董事會仍無法以特別決議完成改選，致影響正常運作，此時，除捐助章程有反對之規定外，應准該法人於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以普通決議改選之，為第四項規定。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會之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二類，並分別規定其出席人數及議決方式。

二、第二項就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之重要事項加以明定，俾使其運作有所依循。惟鑑於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公設財團法人，係以捐助財產支應業務所需，且辦理代償作業屬其一般例行事務，如仍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逐一陳報主管機關許可，有礙其協助取得融資政策目標之推行，爰於第二款但書規定，此類公設

			，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財團法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支財產之必要者，毋庸經特別決議。 三、鑑於重要事項之討論，影響財團法人之營運至深且鉅，爰於第三項明定應於會議十日前，先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重要事項討論，俾全體董事得預先知悉討論內容，以作充分準備，並利於主管機關監督管理。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其職權如下：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四十六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其職權如下：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監察人其職權如下： 一、監督財團法人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二、稽核財團法人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六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其職權如下：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監察人其職權	**行政院提案：** 明定監察人之一般性職權，俾利遵行。至於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例如：法律扶助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應從其規定，不適用本條，爰於序文為除外規定，以資明確。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明定監察人之一般性職權，俾利遵行。 **國民黨黨團提案：** 明定監察人之一般性職權，俾利遵行。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明定監察人之一般性職權，俾利遵行。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如下：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條文及委員吳志揚等 3 人分提 2 個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七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並指定其中一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財團法人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不能召開會議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為必要之處分。 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或董事之職權。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七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臨時董事長，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	**行政院提案：** 一、按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俾其業務得以正常運作，爰為第一項規定。至所稱董事會「不為行使職權」，指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而言；所稱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例如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等情形。又第一項之「必要之處置」，係指主管機關為維護公益，使法人業務維持運作，不致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而受影響，所為各種處置。例如財團法人董事因故全部不能行使職權之情形，於未依法產生新任董事或依第二項規定選任臨時董事前，主管機關得派員暫行

管理，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二、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宜有處理機制，爰於第二項規定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臨時董事長，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之職權。本項選任臨時董事及指定臨時董事長之規定，與非訟事件法第六十四條有關臨時董事選任程序之規定不同，本項為非訟事件法第六十四條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又本項明定「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之職權，則臨時董事及董事長係取代原全體董事及董事長之職權，且臨時董事及臨時董事長應適用本法有關董事及董事長職權之規定，自不待言。至於法院指定臨時董事長之要件，應適用第四十二條有關董事長資格之相關規定，由法院斟酌個案情形指定之，併予敘明。

三、第三項明定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職權之期間限制，及代行期間之延長機制。

四、代行期間屆滿前，臨時董事應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該董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時，臨時董事當然解任，為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財團法人之行為。

前項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職權，以一年為限；必要時，臨時董事或臨時董事長得向法院聲請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代行期間屆滿前，臨時董事應依章程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重新選任之董事應會同臨時董事，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重新組織之董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時，臨時董事當然解任。

有事實足認臨時董事有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第二項聲請權人之聲請解任之。

法院得按代行事務性質、繁簡、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狀況及其他情形，命財團法人酌給臨時董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七條　民間財團法人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不能召開會議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為必要之處分。

民間財團法人董事全部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或董事之職權。

人為臨時董事長，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財團法人之行為。

前項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職權，以一年為限；必要時，臨時董事或臨時董事長得向法院聲請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代行期間屆滿前，臨時董事應依章程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重新選任之董事應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重新組織之董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時，臨時董事當然解任。

五、臨時董事有不適任情形時，第二項聲請權人得聲請法院解任之，爰為第六項規定。

六、法院得命酌給臨時董事報酬，且選任或解任臨時董事時應囑託登記，爰為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財團法人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時，宜有適當處理機制，俾其業務得以正常運作，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財團法人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業務停頓者，事所恆有。為免影響其設立目的業務之推動，爰為第二項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按民間財團法人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時，宜有適當處理機制，俾其業務得以正常運作，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二、民間財團法人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相當報酬；其數額由法院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定之。

法院選任或解任臨時董事時，應囑託登記處為登記。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臨時董事長，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財團法人之行為。

有事實足認臨時董事有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第二項聲請權人之聲請解任之。

法院得按代行事務性質、繁簡、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狀況及其他情形，命財團法人酌給臨時董事相當報酬；其數額由法院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定之。

法院選任或解任臨時董事時，應囑託登記處為登記。

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業務停頓者，事所恆有。為免影響其設立目的業務之推動，爰為第二項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按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俾其業務得以正常運作，爰為第一項規定。至所稱董事會「不為行使職權」，指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而言；所稱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例如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等情形。又第一項之「必要之處置」，係指主管機關為維護公益，使法人業務維持運作，不致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而受影響，所為各種處置。例如財團法人董事因故全部不能行使職權之情形，於未依法產生新任董事或依第二項規定選任臨時董事前，主管機關得派員暫行管理，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二、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宜有處理機制，爰於第二項規定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

前項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職權，以一年為限；必要時，臨時董事或臨時董事長得向法院聲請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代行期間屆滿前，臨時董事應依章程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重新選任之董事應會同臨時董事，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重新組織之董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時，臨時董事當然解任。

有事實足認臨時董事有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第二項聲請權人之聲請解任之。

法院得按代行事務性質、繁簡、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狀況及其他情形，命財團法人酌給臨時董事相當報酬；其數額由法院徵

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臨時董事長，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之職權。本項選任臨時董事及指定臨時董事長之規定，與非訟事件法第六十四條有關臨時董事選任程序之規定不同，本項為非訟事件法第六十四條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又本項明定「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之職權，則臨時董事及董事長係取代原全體董事及董事長之職權，且臨時董事及臨時董事長應適用本法有關董事及董事長職權之規定，自不待言。至於法院指定臨時董事長之要件，應適用第四十二條有關董事長資格之相關規定，由法院斟酌個案情形指定之，併予敘明。

三、第三項明定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職權之期間限制，及代行期間之延長機制。

四、代行期間屆滿前，臨時董事應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該董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時，臨時董事當然解任，為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五、臨時董事有不適任情形時，第二項聲請權人得聲請法院解任之，爰為第六項規定。

六、法院得命酌給臨時董事報酬，且選任或解任臨時董事時應囑託登記，爰為第七項及第八項

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定之。

法院選任或解任臨時董事時，應囑託登記處為登記。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民間財團法人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不能召開會議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為必要之處分。

民間財團法人董事全部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或董事之職權。

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按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俾其業務得以正常運作，爰為第一項規定。至所稱董事會「不為行使職權」，指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而言；所稱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例如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等情形。又第一項之「必要之處置」，係指主管機關為維護公益，使法人業務維持運作，不致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而受影響，所為各種處置。例如財團法人董事因故全部不能行使職權之情形，於未依法產生新任董事或依第二項規定選任臨時董事前，主管機關得派員暫行管理，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二、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宜有處理機制，爰於第二項規定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臨時董事長，代行

董事會及董事長之職權。本項選任臨時董事及指定臨時董事長之規定，與非訟事件法第六十四條有關臨時董事選任程序之規定不同，本項為非訟事件法第六十四條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又本項明定「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之職權，則臨時董事及董事長係取代原全體董事及董事長之職權，且臨時董事及臨時董事長應適用本法有關董事及董事長職權之規定，自不待言。至於法院指定臨時董事長之要件，應適用第四十二條有關董事長資格之相關規定，由法院斟酌個案情形指定之，併予敘明。

三、第三項明定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職權之期間限制，及代行期間之延長機制。

四、代行期間屆滿前，臨時董事應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該董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時，臨時董事當然解任，為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五、臨時董事有不適任情形時，第二項聲請權人得聲請法院解任之，爰為第六項規定。

六、法院得命酌給臨時董事報酬，且選任或解任臨時董事時應囑託登記，爰為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一、按民間財團法人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時，宜有適當處理機制，俾其業務得以正常運作，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二、民間財團法人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業務停頓者，事所恆有。為免影響其設立目的業務之推動，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一、條文及委員吳志揚等 3 人分提 2 個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吳志揚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七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臨時董事長，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之職權。但不

得為不利於財團法人之行為。

前項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職權，以一年為限；必要時，臨時董事或臨時董事長得向法院聲請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代行期間屆滿前，臨時董事應依章程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重新選任之董事應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重新組織之董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時，臨時董事當然解任。

有事實足認臨時董事有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第二項聲請權人之聲請解任之。

法院得按代行事務性質、繁簡、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狀況及其他情形，命財團法人酌給臨時董事相當報酬；其數額由法院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定之。

法院選任或解任臨時董事時，應囑託登記處為登記。

宗教性質財團法人之臨時董事及董事長指派方式，另以法律定之。」

三、委員吳志揚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七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

或不能行使職權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臨時董事長，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財團法人之行為，另選任宗教財團法人之臨時董事，應以該法人內部成員為優先。

前項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職權，以一年為限；必要時，臨時董事或臨時董事長得向法院聲請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代行期間屆滿前，臨時董事應依章程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重新選任之董事應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重新組織之董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時，臨時董事當然解任。

有事實足認臨時董事有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第二項聲請權人之聲請解任之。

法院得按代行事務性質、繁簡、民間捐助

				之財團法人財務狀況及其他情形，命財團法人酌給臨時董事相當報酬；其數額由法院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定之。 法院選任或解任臨時董事時，應囑託登記處為登記。」 「說明： 宗教團體基於聖俗分離的觀念，對於俗家人餐與宗教事務，向有疑慮，草案針對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規定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臨時董事長，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之職權，並未顧及宗教團體特殊需要。建議選任之對象應以『該宗教團體內部成員』為優先，以降低宗教界疑慮。」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三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國民黨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於捐助章程內規定存立期間或解散事由。 前項存立期間及解散事由，應依相關規定為之；無明文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本係為達成一定政策目的而成立，具有濃厚之公共性與公益性，故應設置存立期間或解散事由，避免因無期限或目的之規定，而持續經營，若存立期間屆至，若經審認原成立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時，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延展時間。爰為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審查會：**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副董事長人數得超過一人。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二分	第四十八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副董事長人數得超過一人。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公設財團法人，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相關業務主管。 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遴聘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八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副董事長人數得超過一人。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之組織、董事之人數、董事中由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人數比例及其遴聘方式，俾資加強監督。另各機關就其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無特別情形，仍應依行政院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持續推動其董事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增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決策之多元觀點，併予敘明。 二、代表政府出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除由主管機關遴聘外，為因應實務需要，亦得以捐助章程規定，由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遴聘、由政府機關（構）特定職務人員擔任或由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指派或同意人選，經董事會

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三、社會公正人士。

四、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捐助或捐贈之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推薦（派）之人員。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其董事以下列方式產生者，其人數應計入前項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人數：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三、社會公正人士。

四、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捐助或捐贈之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推薦（派）之人員。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其董事以下列方式產生者，其人數應計入前項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人數：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三、社會公正人士。

四、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捐助或捐贈之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推薦（派）之人員。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其董事以下列方式產生者，其人數應計入前項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人數：

一、由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遴聘。

二、由政府機關（構）特定職務之人員擔任。

三、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指派或同意之人選，經董事會選任。

選任之，爰為第三項規定。

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無任期保障，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爰為第四項規定。

四、第五項明定前三項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董事或代表之生效時點，俾資明確。

五、第六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及任期屆滿後連任人數占總人數比例之限制，並明定於例外情形，全國性財團法人報經主管院核准，地方性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前揭任期及連任人數之限制。

六、董事如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其兼任董事與公務員本職有關，且無長期擔任之慮，爰於第七項明定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

七、有關董事連任之次數，本法並無限制，惟主管機關如另有規定者，宜從其規定，爰為第八項規定。

八、董事任期屆滿前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之情形，事所恆有，為免影響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之正常運作，爰於第九項明定前開情形之處理方式，以杜爭議。

董事，其任期依職務進退。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六十八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在此限。

公設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但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並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聘期屆滿為止。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公設財團法人準用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設財團法人董事之人數及其遴聘方式。

二、具有機關代表身分之董事，其任期應依職務進退，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為避免公設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年齡過長，或其職位淪為退休人員酬庸之用，致妨礙該財團法人業務之推動，爰於第三項明定其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六十八歲者，應即更換。惟若干公設財團法人或因特殊考量，其董事長之人選非年高德劭且眾望所歸，不足以達成行政任務者，為保留彈性處理空間，爰授權主管機關基於特殊考量並經行政院核定後，得不受前揭年齡之限制。

四、明定公設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及任期屆滿後連任人數占總人數比例之限制。又董事任期屆滿前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之情事，乃事所恆有，為免影響公設財團法人業務之正常運作，爰於第四項明定前開情形之處理方式，以杜爭議。

五、公設財團法人係以公益為目的，其董事及監察人自應為無給職，且董事長支領報酬之條件

前二項由政府機關遴聘、指派或同意之代表，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 依前三項規定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董事或代表，自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通知到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時起，依通知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全國性財團法人經主管院核准，地方性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	一、由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遴聘。 二、由政府機關（構）特定職務之人員擔任。 三、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指派或同意之人選，經董事會選任。 前二項由政府機關遴聘、指派或同意之代表，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 依前三項規定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董事或代表，自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通知到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時起，依通知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政府捐助之財團
一、由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遴聘。 二、由政府機關（構）特定職務之人員擔任。 三、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指派或同意之人選，經董事會選任。 前二項由政府機關遴聘、指派或同意之代表，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 依前三項規定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董事或代表，自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通知到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時起，依通知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全國性財團法人經主管院核准，地方性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	一、由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遴聘。 二、由政府機關（構）特定職務之人員擔任。 三、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指派或同意之人選，經董事會選任。 前二項由政府機關遴聘、指派或同意之代表，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 依前三項規定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董事或代表，自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通知到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時起，依通知之內容對其發生

，亦不宜與民間財團法人有所差別。又關於民間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相互間具一定親屬關係所占總人數之比例限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亦應一體適用，爰於第五項明定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之組織、董事之人數、董事中由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人數比例及其遴聘方式，俾資加強監督。

二、代表政府出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除由主管機關遴聘外，為因應實務需要，亦得以捐助章程規定，由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遴聘、由政府機關（構）特定職務人員擔任或由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指派或同意人選，經董事會選任之，爰為第三項規定。

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無任期保障，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爰為第四項規定。

四、第五項明定前三項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董事或代表之生效時點，俾資明確。

五、第六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

董事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副董事長人數得超過一人。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全國性財團法人經主管院核准，地方性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

董事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全國性財團法人經主管院核准,地方性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

董事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效力。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三、社會公正人士。 四、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捐助或捐贈之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推薦（派）之人員。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其董事以下列方式產生者，其人數應計入前項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人數： 一、由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遴聘。 二、由政府機關（構）特定職務之人員擔任。 三、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指派或同意之人選，經董事會選任。	及任期屆滿後連任人數占總人數比例之限制，並明定於例外情形，全國性財團法人報經主管院核准，地方性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前揭任期及連任人數之限制。 六、董事如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其兼任董事與公務員本職有關，且無長期擔任之慮，爰於第七項明定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 七、有關董事連任之次數，本法並無限制，惟主管機關如另有規定者，宜從其規定，爰為第八項規定。 八、董事任期屆滿前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之情形，事所恆有，為免影響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之正常運作，爰於第九項明定前開情形之處理方式，以杜爭議。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之組織、董事之人數、董事中由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人數比例及其遴聘方式，俾資加強監督。 二、代表政府出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除由主管機關遴聘外，為因應實務需要，亦得以	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捐助章程規定，由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遴聘、由政府機關（構）特定職務人員擔任或由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指派或同意人選，經董事會選任之，爰為第三項規定。

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無任期保障，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爰為第四項規定。

四、第五項明定前三項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董事或代表之生效時點，俾資明確。

五、第六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及任期屆滿後連任人數占總人數比例之限制，並明定於例外情形，全國性財團法人報經主管院核准，地方性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前揭任期及連任人數之限制。

六、董事如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其兼任董事與公務員本職有關，且無長期擔任之慮，爰於第七項明定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

七、有關董事連任之次數，本法並無限制，惟主管機關如另有規定者，宜從其規定，爰為第八項規定。

八、董事任期屆滿前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

前二項由政府機關遴聘、指派或同意之代表，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

依前三項規定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董事或代表，自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通知到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時起，依通知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全國性財團法人經主管院核准，地方性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

職務之情形，事所恆有，為免影響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之正常運作，爰於第九項明定前開情形之處理方式，以杜爭議。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設財團法人董事之人數及其遴聘資格。

二、具有機關代表身分之董事，其任期應依職務進退，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為避免公設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年齡過長，或其職位淪為退休人員酬庸之用，致妨礙該財團法人業務之推動，爰於第三項明定其董事長任職期間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惟若干公設財團法人或因特殊考量，其董事長之人選非年高德劭且眾望所歸，不足以達成任務者，為保留彈性處理空間，爰授權主管機關基於特殊考量並經主管院同意，並報立法院核定者，得不受前揭年齡之限制。

四、明定公設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及任期屆滿後連任人數占總人數比率之限制。並授權主管機關於例外情形，報經主管院核定後，得不受前揭任期及及連任人數之限制，爰為第四項規定。

董事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公設財團法人，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相關業務主管。

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前項第一款遴聘之董事，其任期依職務進退。

五、董事任期屆滿前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之情事，乃事所恆有，為免影響公設財團法人業務之正常運作，爰於第五項明定前開情形之處理方式，以杜爭議。

六、公設財團法人係以公益為目的，其董事及監察人自應為無給職，且董事長支領報酬之條件，亦不宜與民間財團法人有所差別。又關於民間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相互間具一定親屬關係所占總人數之比率限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亦應一體適用，爰於第六項明定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七、目前實務上有部分公設財團法人係由地方政府捐助成立或地方政府捐助與捐贈之財產達捐助及捐贈財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董事、監察人之遴（解）聘，一由該地方政府辦理，爰為第七項規定。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董事長任職期間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同意，報請立法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公設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但經主管院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並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聘期屆滿為止。

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條第一項規定，於公設財團法人準用之。

由地方政府捐助成立或地方政府捐助與捐贈之財產達原始捐助及捐贈財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之

			公設財團法人，其董事、監察人之遴（解）聘，由該地方政府辦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九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監察人總人數得超過五人。 前項監察人至少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 前項監察人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九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監察人總人數得超過五人。 前項監察人至少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 前項監察人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公設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續聘人數不得逾監察人總人數二分之一。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公設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九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監察人總人數得超過五人。 前項監察人至少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 前項監察人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察人之人數，及常務監察人之產生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察人中應由主管機關遴聘之人數。另各機關就其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無特別情形，仍應依行政院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持續推動其監察人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增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監察人決策之多元觀點，併予敘明。 三、第三項明定監察人之任期。 四、有關監察人連任之次數，本法並無限制，惟主管機關如另有規定者，宜從其規定，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為使常務監察人確切掌握財團法人運作狀況，以善盡監督查察責任，自應使其列席董事會，爰為第五項規定。 六、前條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

定政府代表之董事以特定方式產生，改聘（派）董事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董事或代表之生效時點，及董事任期屆滿前辭職、死亡時，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等規定，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監察人均得準用之，爰於第六項明定準用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九項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設財團法人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及任期屆滿續聘人數比例之限制規定。

二、為使常務監察人確切掌握法人營運狀況，以善盡監督查察責任，自應使其列席董事會，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察人之人數，及常務監察人之產生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察人中應由主管機關遴聘之人數。

三、第三項明定監察人之任期。

四、有關監察人連任之次數，本法並無限制，惟主管機關如另有規定者，宜從其規定，爰為第四項規定。

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九項規定，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監察人準用之。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監察人總人數得超過五人。

前項監察人至少應有半數由主管機關遴聘之。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

前項監察人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九項規定，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監察人準用之。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監察人總人數得超過五人。

前項監察人至少應有半數由主管機關遴聘之。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

前項監察人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九項規定，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監察人準用之。

五、為使常務監察人確切掌握財團法人運作狀況，以善盡監督查察責任，自應使其列席董事會，爰為第五項規定。

六、前條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政府代表之董事以特定方式產生，改聘（派）董事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董事或代表之生效時點，及董事任期屆滿前辭職、死亡時，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等規定，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監察人均得準用之，爰於第六項明定準用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九項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察人之人數，及常務監察人之產生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察人中應由主管機關遴聘之人數。

三、第三項明定監察人之任期。

四、有關監察人連任之次數，本法並無限制，惟主管機關如另有規定者，宜從其規定，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為使常務監察人確切掌握財團法人運作狀況，以善盡監督查察責任，自應使其列席董事會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九項規定，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監察人準用之。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公設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續聘人數不得逾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一，但經主管院核定者，不在此限。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公設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

			，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公設財團法人準用之。	，爰為第五項規定。 六、前條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政府代表之董事以特定方式產生，改聘（派）董事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董事或代表之生效時點，及董事任期屆滿前辭職、死亡時，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等規定，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監察人均得準用之，爰於第六項明定準用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九項規定。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設財團法人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及任期屆滿續聘人數比率之限制規定。 二、為使常務監察人確切掌握法人營運狀況，以善盡監督查察責任，自應使其列席董事會，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三、按財團法人係以公益為目的，關於民間財團法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一定親屬關係之限制規定，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亦應一體適用，爰於第三項明定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 前項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 前項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有關公設財團法人之規定，於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成立，或其與政府共同捐助成立且所捐助財產達為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準用之。 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規定遴聘前項財團法人之董事時，應有一定比例之董事由原捐助公法人推派代表擔任，其比例及推派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遴聘之董事，其任期依職務進退。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 前項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 前項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宜有一定比例之董事由原捐助或捐贈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至其一定比例及推薦代表之方式，則於第二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目前實務上有部分財團法人並非政府所單獨捐助成立，而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如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或由該公法人與政府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所捐助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鑑於此類財團法人本質上與由政府預算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無異，自應比照公設財團法人之監督密度，爰於第一項明定應準用本法有關公設財團法人之規定，以期衡平。 二、依前項規定由公法人捐助成立，或其與政府共同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宜有一定比例之董事由原捐助公法人推派代表擔任；其一定比例及推派代表之方式，則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依第二項規定由原捐助公法人推派代表擔任董事者，其任期應依職務進退，爰為第三項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宜有一定比例之董事由原捐助或捐贈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至其一定比例及推薦代表之方式，則於第二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宜有一定比例之董事由原捐助或捐贈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至其一定比例及推薦代表之方式，則於第二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一、目前實務上有部分財團法人並非政府所單獨捐助或捐贈成立，而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如農田水利會）自行，或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與政府共同捐助或捐贈成立，鑒於公法人與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法有關公設財團法人之規定，於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自行，或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與政府、公營事業或公設財團法人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原始捐助與捐贈之財產合計達捐助及捐贈財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準用之。

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規定遴聘前項財團法人之董事時，應有定額比率之董事由原捐助公法人推派代表擔任，其比率及推派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公營事業或公設財團法人所捐助或捐贈之財產達財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者，本質上與由政府預算捐助或捐贈成立之財團法人無異，自應比照公設財團法人之監督密度，爰於第一項明定應準用本法有關公設財團法人之規定，以期衡平。 二、依前項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宜有一定比率之董事由原捐助公法人推派代表擔任；其一定比率及推派代表之方式，則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公設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登記之法院： 一、因刑事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二、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一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	**行政院提案：** 鑒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素質，攸關其運作良窳，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明定其消極資格，其有第一項情形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有第二項情事者，則當然解任，以排除不適任者，俾促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健全發展。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鑑於公設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素質，攸關其營運良窳，爰明定其消極資格，排除不適任者，俾促進公設財團法人健全發展。

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三、政府機關依法遴聘之董事、監察人、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三、政府機關依法遴聘之董事、監察人、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受破產宣告或依

國民黨黨團提案：

鑒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素質，攸關其運作良窳，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明定其消極資格，其有第一項情形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有第二項情事者，則當然解任，以排除不適任者，俾促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健全發展。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鑑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素質，攸關其運作良窳，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明定其消極資格，其有第一項情形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有第二項情事者，則當然解任，以排除不適任者，俾促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健全發展。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鑒於公設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素質，攸關其營運良窳，爰明定其消極資格，排除不適任者，俾促進公設財團法人健全發展。又政府所遴聘之董事、監察人，得由政府隨時解任，自不待言。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三、政府機關依法遴聘之董事、監察人、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受破產宣告或依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三、政府機關依法遴聘之董事、監察人、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受破產宣告或依

。

三、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三、政府機關依法遴聘之董事、監察人、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公設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登記之法院： 一、因刑事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二、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均不予採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公務員兼任公設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職務，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公務員兼任公設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職務，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為使受遴聘為董事或監察人之公務員有足夠之時間與精力參與公設財團法人之營運，避免兼職過多影響本職，爰限制其兼任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

		，以二個財團法人為限。	或經主管院核准者外，以二個財團法人為限。	數量，以確實達成政府捐助之政策目的。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為使受遴聘為董事或監察人之公務員有足夠之時間與精力參與公設財團法人之營運，避免兼職過多影響本職，爰限制其兼任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數量，以確實達成政府捐助或捐贈之政策目的。 **審查會：**均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二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　公設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 公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係由領有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再任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政務人員領有月退職酬勞金者，亦同。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二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既屬公益性質，爰於本文規定其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惟兼職費非為提供勞務之對價，仍得在合理額度內支領，並應適用「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另考量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之達成及尋覓人才之需要，如董事長係專職投入，策劃及推動各項業務，而不得支領任何酬勞時，恐有違常理，然如另已按月領有報酬而基本生活無虞之董事長，得自財團法人處再支領薪資，則不無雙重受薪之嫌，爰於但書規定董事長得支領薪資之要件為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公設財團法人既屬公益性質，爰於本文規定

其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另考量公益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之達成及尋覓人才之需要，如董事長係專職投入，策劃及推動各項業務，而不得支領任何酬勞時，恐有違常理，然如另已按月領有報酬而基本生活無虞之董事長，得自財團法人處再支領薪資，則不無雙重受薪之嫌，爰於但書規定董事長得支領薪資之要件為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

二、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退休公務員轉任暫停月退之規範，公設財團法人之從業人員係由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再任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政務人員領有月退職酬勞金者，亦同。

三、無論係兼職費或薪資支給基準，為求嚴謹，故規範公設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須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

國民黨黨團提案：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既屬公益性質，爰於本文規定其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惟兼職費非為提

公設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

主管機關審查前項薪資支給基準之訂定或變更案件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

供勞務之對價，仍得在合理額度內支領，並應適用「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另考量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之達成及尋覓人才之需要，如董事長係專職投入，策劃及推動各項業務，而不得支領任何酬勞時，恐有違常理，然如另已按月領有報酬而基本生活無虞之董事長，得自財團法人處再支領薪資，則不無雙重受薪之嫌，爰於但書規定董事長得支領薪資之要件為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既屬公益性質，爰於本文規定其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惟兼職費非為提供勞務之對價，仍得在合理額度內支領，並應適用「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另考量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之達成及尋覓人才之需要，如董事長係專職投入，策劃及推動各項業務，而不得支領任何酬勞時，恐有違常理，然如另已按月領有報酬而基本生活無虞之董事長，得自財團法人處再支領薪資，則不無雙重受薪之嫌，爰於但書規定董事長得支領薪資之要件為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

				）、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三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 主管機關審查前項薪資支給基準之訂定或變更案件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	第五十三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 主管機關審查前項薪資支給基準之訂定或變更案件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三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 主管機關審查前項薪資支給基準之訂定或變更案件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	**行政院提案：** 一、為避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成為酬庸之職位，其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從業人員之薪資，宜有合理支給基準，爰第一項明定授權由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係兼任性質，所稱「兼職費」，指其因兼任該職務所得支領之酬勞，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審查前項薪資支給基準時，應審酌之因素。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為避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成為酬庸之職位，其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從業人員之薪資，宜有合理支給基準，爰第一項明定授權由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係

兼任性質，所稱「兼職費」，指其因兼任該職務所得支領之酬勞，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審查前項薪資支給基準時，應審酌之因素。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為避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成為酬庸之職位，其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從業人員之薪資，宜有合理支給基準，爰第一項明定授權由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係兼任性質，所稱「兼職費」，指其因兼任該職務所得支領之酬勞，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審查前項薪資支給基準時，應審酌之因素。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公設財團法人既為政府、公營事業等捐助或捐贈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捐助及捐贈財產總額，為避免造成酬庸之職位，其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宜有合理支給標準，爰授權由其自行訂定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標準變更時，亦同。又公設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標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標準變更時，亦同。

主管機關審查前項薪資支給基準之訂定或變更案件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公設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標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標準變更時，亦同。

				事及監察人係兼任性質，所稱「兼職費」，指其因兼任該職務所得支領之酬勞，併予敘明。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四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交易標的為其所屬財團法人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所屬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十四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交易標的為其所屬財團法人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所屬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四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交易標的為其所屬財團法人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所屬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除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本文明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禁止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與其所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以杜弊端。惟鑒於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倘全然無法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等交易行為，顯失之過苛，爰於第一項但書明定其例外得准許之情形，以資遵循。 二、如違反前項規定致所屬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自應使行為人負賠償責任，爰為第二項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本文明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禁止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與其所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以杜弊端。惟鑒於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倘全然無法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等交易行為，顯失之過苛，爰於第一項但書明定其例外得准

	任。		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交易標的為其所屬財團法人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所屬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許之情形，以資遵循。 二、如違反前項規定致所屬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自應使行為人負賠償責任，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本文明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禁止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與其所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以杜弊端。惟鑑於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倘全然無法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等交易行為，顯失之過苛，爰於第一項但書明定其例外得准許之情形，以資遵循。 二、如違反前項規定致所屬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自應使行為人負賠償責任，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五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	第五十五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三條　公設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五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	**行政院提案：** 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及其預算、決算等資料，於陳報主管機關前應辦理之相關程序。至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及決算等資料陳報主管機關後，主管機關應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事

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	宜。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明定公設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一致，並規定其預算、決算編審程序，俾利於主管機關之監督。 二、復按公設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定有明文。故有關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之編製與呈送，各該主管機關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以貫徹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之憲政體制，併此敘明。 **國民黨黨團提案：** 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及其預算、決算等資料，於陳報主管機關前應辦理之相關程序。至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及決算等資料陳報主管機關後，主管機關應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及其預算、決算等資料，於陳報主管

			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公設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機關前應辦理之相關程序。至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及決算等資料陳報主管機關後，主管機關應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公設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一致，並規定其預算、決算編審程序，俾利於主管機關之監督。 二、復按公設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定有明文。故有關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之編製與呈送，各該主管機關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以貫徹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之憲政體制，併此敘明。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	第五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運作情況，應定期查核，財團法人有配合之義務。另於第二項規定對違反義務者之行政罰。

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第一項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第一項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

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大部分來自政府，其資訊揭露宜更充分，爰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將該等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於網站主動公開，俾利全民監督。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運作情況，應定期查核，財團法人有配合之義務。另於第二項規定對違反義務者之行政罰。

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大部分來自政府，其資訊揭露宜更充分，爰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將該等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於網站主動公開，俾利全民監督。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運作情況，應定期查核，財團法人有配合之義務。另於第二項規定對違反義務者之行政罰。

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大部分來自政府，其資訊揭露宜更充分，爰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將該等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於網站主動公開，俾利全民監督。

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第一項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

			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第一項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七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財團法人業務之正常運作者，主管機關得視事件性質，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	第五十七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財團法人業務之正常運作者，主管機關得視事件性質，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八條　公設財團法人董事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財團法人業務之正常運作者，主管機關視事件性質，得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 一、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七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財團法人業務之正常運作者，主管機關得視事件性質，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 一、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會無法決議。	**行政院提案：** 一、為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特殊事由，致妨礙其任務之遂行，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在特定情形下，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期能確實達成其設立之政策目的。 二、主管機關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宜有妥適處理機制，使董事會得以繼續運作，以充分發揮其為財團法人業務執行機關之功能，俾免財團法人因而業務停滯或受有損害，爰於第二項明

一、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會無法決議。 二、董事或董事長相互間發生爭議。 三、董事會、董事或董事長有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情事。 四、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就原有董事或社會公正人士中指定三人至七人擔任臨時董事，由其中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行董事會職權，並依第四十八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代行期間	一、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會無法決議。 二、董事或董事長相互間發生爭議。 三、董事會、董事或董事長有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情事。 四、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就原有董事或社會公正人士中指定三人至七人擔任臨時董事，由其中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行董事會職權，並依第四十八條	或董事會無法決議。 二、董事或董事長相互間發生爭議。 三、董事會、董事或董事長有違反法令之情事。 四、經主管機關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其董事任期重新計算。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得指定熱心公益或熟悉業務人士三人至七人組織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至新董事會成立時為止。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二、董事或董事長相互間發生爭議。 三、董事會、董事或董事長有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情事。 四、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就原有董事或社會公正人士中指定三人至七人擔任臨時董事，由其中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行董事會職權，並依第四十八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代行期間不得逾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部分董事職務時，應依規定補聘（選）出缺之董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定主管機關此時應指定人員擔任臨時董事，以代行董事會職權。惟考量臨時董事乃暫時性質，其代行董事會職權之期間不宜過長，爰明定其代行職權之期限，以利適用。 三、主管機關解除部分董事職務時，自應儘速遴聘合格人士遞補出缺之董事，以利董事會正常運作，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主管機關依前三項規定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指定臨時董事或補聘出缺之董事等，應通知法院為登記，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董事或董事長解除職務之事由，係因其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自不宜使其擔任第二項之臨時董事或再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俾免其為不利於該財團法人之行為，爰為第五項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免公設財團法人因特殊事由，致妨礙其任務之遂行，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在特定情形下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期能確實達成其設立之政策目的。 二、主管機關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宜有妥適處理機制，俾免財團法人因而業務停滯或受有損

害，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為使董事會得以繼續運作，以充分發揮其為財團法人業務執行機關之功能，爰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於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得組織替代之機關。惟考量此一替代機關之設立乃暫時性質，其代行董事會職權之期間不宜過長，爰一併明定其代行職權之期限，以利適用。

四、主管機關解除部分董事職務時，自應儘速遴選合格人士遞補出缺之董事，以利董事會正常運作，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董事或董事長解除職務之事由，係因其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自不宜使其得經遴聘或補選而再任董事或董事長，俾免其為不利於該財團法人之行為，爰為第五項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為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特殊事由，致妨礙其任務之遂行，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在特定情形下，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期能確實達成其設立之政策目的。

二、主管機關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宜有妥適處理機制，使董事會得以繼續運作，以充分發揮其為財團法人業務執行機關之功能，俾免財團

。

前三項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為登記。

董事或董事長經依第三項規定解除其職務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臨時董事，或再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財團法人業務之正常運作者，主管機關得視事件性質，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

一、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會無法決議。

二、董事或董事長相互間發生爭議。

三、董事會、董事或董事長有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情事。

。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部分董事職務時，董事會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補選出缺之董事。

董事或董事長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解除其職務者，不得再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或董事長。

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代行期間不得逾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部分董事職務時，應依規定補聘（選）出缺之董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前三項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為登記。

董事或董事長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解除其職務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臨時董事，或再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

不得逾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部分董事職務時，應依規定補聘（選）出缺之董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前三項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為登記。

董事或董事長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解除其職務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臨時董事，或再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

法人因而業務停滯或受有損害，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此時應指定人員擔任臨時董事，以代行董事會職權。惟考量臨時董事乃暫時性質，其代行董事會職權之期間不宜過長，爰明定其代行職權之期限，以利適用。

三、主管機關解除部分董事職務時，自應儘速遴聘合格人士遞補出缺之董事，以利董事會正常運作，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主管機關依前三項規定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指定臨時董事或補聘出缺之董事等，應通知法院為登記，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董事或董事長解除職務之事由，係因其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自不宜使其擔任第二項之臨時董事或再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俾免其為不利於該財團法人之行為，爰為第五項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為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特殊事由，致妨礙其任務之遂行，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在特定情形下，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期能確實達成其設立之政策目的。

二、主管機關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宜有妥適處

四、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就原有董事或社會公正人士中指定三人至七人擔任臨時董事，由其中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行董事會職權，並依第四十八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代行期間不得逾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部分董事職務時，應依規定補聘（選）出缺之董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前三項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為登記。

董事或董事長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解除其職

理機制，使董事會得以繼續運作，以充分發揮其為財團法人業務執行機關之功能，俾免財團法人因而業務停滯或受有損害，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此時應指定人員擔任臨時董事，以代行董事會職權。惟考量臨時董事乃暫時性質，其代行董事會職權之期間不宜過長，爰明定其代行職權之期限，以利適用。

三、主管機關解除部分董事職務時，自應儘速遴聘合格人士遞補出缺之董事，以利董事會正常運作，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主管機關依前三項規定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指定臨時董事或補聘出缺之董事等，應通知法院為登記，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董事或董事長解除職務之事由，係因其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自不宜使其擔任第二項之臨時董事或再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俾免其為不利於該財團法人之行為，爰為第五項規定。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一、為免公設財團法人因特殊事由，致妨礙其任務之遂行，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在特定情形下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

務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臨時董事，或再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公設財團法人董事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財團法人業務之正常運作者，主管機關視事件性質，得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

一、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會無法決議。

二、董事或董事長相互間發生爭議。

三、董事會、董事或董事長有違反法令之情事。

四、經主管機關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重新組織董

			事會，其董事任期重新計算。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得指定熱心公益或熟悉業務人士三人至七人組織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至新董事會成立時為止。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部分董事職務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補聘出缺之董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或董事長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解除其職務者，不得再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或董事長。	期能確實達成其設立之政策目的。 二、主管機關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宜有妥適處理機制，俾免財團法人因而業務停滯或受有損害，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為使董事會得以繼續運作，以充分發揮其為財團法人業務執行機關之功能，爰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於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得組織替代之機關。惟考量此一替代機關之設立乃暫時性質，其代行董事會職權之期間不宜過長，爰明定其代行職權之期限，以利適用。 四、主管機關解除部分董事職務時，自應儘速遴選合格人士遞補出缺之董事，以利董事會正常運作，爰為第四項規定。 五、董事或董事長解除職務之事由，係因其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自不宜使其得經遴聘而再任董事或董事長，俾免其為不利於該財團法人之行為，爰為第五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周春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五十八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 一、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而無存續之必要。 二、因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 三、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屆滿。	第五十八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 一、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而無存續之必要。 二、因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			**行政院提案：** 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政府為因應特殊行政任務需要或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所捐助成立或依法設置。政府每年均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檢討其存廢，該等財團法人如有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效益不彰或情事變更等情形，而無存續之必要時，宜有退場機制。爰明定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上開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 **審查會：** 一、照委員周春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周春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八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 一、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而無存續之必要。 二、因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 三、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屆滿。」

（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五十九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並擬將該捐贈財產列入基金，致民間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將達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未經同意，不得將其捐贈財產列入基金。 前項申請經同意者，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取得民間捐贈財產及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民間捐助之	第五十九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並擬將該捐贈財產列入基金，致民間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將達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未經同意，不得將其捐贈財產列入基金。 前項申請經同意者，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取得民間捐贈財產及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十六條　民間財團法人接受政府、公營事業或公設財團法人捐助與捐贈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捐助與捐贈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十日內檢具擬變更之捐助章程、財產變更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及遴聘監察人。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視為提前解任。 公設財團法人接受民間捐助與捐贈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捐助及捐贈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時，應於十日內檢具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八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並擬將該捐贈財產列入基金，致民間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將達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經許可，不得將其捐贈財產列入基金。 前項申請經許可者，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取得民間捐贈財產並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後，依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改選董事、監察人。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財團法人於前項期限	**行政院提案：** 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若接受民間捐贈基金，將達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標準時，為避免其資產不當移轉，滋生流弊，爰明定應先經董事會一定比例之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始得為之，爰為第一項規定。至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違反本項之強制規定，未經同意，擅自接受民間捐贈並將其捐贈財產列入基金者，其捐贈行為應屬無效，自不待言。 二、第一項申請經同意者，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取得民間捐贈財產，並依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改選董事、監察人。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派）之董事、監察人人數，仍應維持相當比率，亦即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所占各該總人數之比率，各不得低於改選當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另為免影響其設立目的業務之推動，原董事及監察人仍得繼續執行職務

，至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為止；而改選新任之董事、監察人，其任期則至原任期屆滿為止。至財團法人逾上揭期限，仍未取得民間捐贈財產並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或未依前二項規定完成董事、監察人改選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同意，爰為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三、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如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標準時，已成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宜使其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本法規定改選（派）董事及監察人。另為免影響其設立目的業務之推動，原董事及監察人仍得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為止，爰為第五項規定。

四、第六項規定違反第五項規定之行政罰，以遏止財團法人不依規定期限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或完成董事及監察人改選之行為。

五、實務上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之期間，相較於其他民選行政機關首長選舉投票當日起至民選行政機關首長當選人就任之期間更長，為免主管機關於屆滿，未取得民間捐贈財產並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自原許可時失其效力。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贈，致其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於十日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遴聘、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違反前項規定，未於一擬變更之捐助章程、財產變更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經許可後依民間財團法人相關規定辦理。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視為提前解任。

財團法人依前二項規定辦理申報，並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相關規定改選董事、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各不得低於改選當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

財團法人相關規定改選董事、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各不得低於改選當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

定期限內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並擬將該捐贈財產列入基金，致民間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將達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經許可，不得將其捐贈財產列入基金。

前項申請經許可者，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取得民間捐贈財產並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後，依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改選董事、監察

此較長之政權移交期間，為第一項之同意，致生弊端，爰於第七項規定主管機關於該政權移交期間禁止為第一項之同意。

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基金大部分來自政府，主管機關擬同意該等財團法人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前，應充分向公眾公開揭露相關資訊，爰於第八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將該申請案之案由、財團法人之名稱、擬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事由及擬接受民間捐贈之金額等資訊，於主管機關網站公開三十日以上，俾利全民監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民間財團法人接受政府、公營事業或公設財團法人捐助與捐贈財產，達公設財團法人之標準時，已成為公設財團法人，宜使其檢具擬變更之捐助章程等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相關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及遴聘監察人。另為免影響其設立目的業務之推動，原董事及監察人仍得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為止，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公設財團法人接受民間捐助與捐贈財產，達民間財團法人之標準時，已成為民間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於第二項期限屆滿，未取得民間捐贈財產並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或未依前二項規定完成董事、監察人改選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同意處分，並自原同意時失其效力。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贈，致其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於十日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

一人。

財團法人於第二項期限屆滿，未取得民間捐贈財產並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或未依前二項規定完成董事、監察人改選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同意處分，並自原同意時失其效力。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贈，致其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於十日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

，宜使其檢具擬變更之捐助章程等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經許可後再依民間財團法人相關規定辦理。另為免影響其設立目的業務之推動，原董事及監察人仍得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為止，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財團法人依前二樣規定辦理申報，並經許可者，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聲請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爰為第三項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若接受民間捐贈基金，將達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標準時，為避免其資產不當移轉，滋生流弊，爰明定應先經董事會一定比例之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為之，爰為第一項規定。至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違反本項之強制規定，未經許可，擅自接受民間捐贈並將其捐贈財產列入基金者，其捐贈行為應屬無效，自不待言。

二、第一項申請經許可者，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取得民間捐贈財產，再依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改選董事、監察人。另為免影響其設立目的業務之推動，原董事及監察人仍得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為止，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財團法人依前二樣規定辦理申報，並經許可者，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聲請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爰為第三項規定。

人。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財團法人於前項期限屆滿，未取得民間捐贈財產並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自原許可時失其效力。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贈，致其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於十日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遴聘、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原全

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遴聘、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前項規定，未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二、於前項期限屆滿，未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

人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遴聘、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前項規定，未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二、於前項期限屆滿，未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

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違反前項規定，未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民間財團法人接受政府、公營事業或公設財團法人捐助與捐贈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捐助與捐贈財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時，應於十日內檢具擬變更之捐助章程、財產變更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及遴聘監察人。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為止。至財團法人逾上揭期限，仍未取得民間捐贈財產並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者，自應廢止其許可，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三、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如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標準時，已成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宜使其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本法規定改選（派）董事及監察人。另為免影響其設立目的業務之推動，原董事及監察人仍得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為止。至違反上揭規定未於期限內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者，則處以行政罰，爰為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若接受民間捐贈基金，將達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標準時，為避免其資產不當移轉，滋生流弊，爰明定應先經董事會一定比例之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為之，爰為第一項規定。至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違反本項之強制規定，未經許可，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二、於前項期限屆滿，未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完成董事及監察人改選。

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

第一項申請案主管機關於同意前，應將該申請案之案由、財團法人之名稱、擬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事由及擬接受民間捐贈之金額，於主管機關網站公開三十日。

<u>全國性財團法人</u>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u>地方性財團法人自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直轄市長、縣(市)長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u>

第一項申請案主管機關於同意前，應將該申請案之案由、財團法人之名稱、擬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事由及擬接受民間捐贈之金額，於主管機關網站公開三十日完成董事及監察人改選。

擅自接受民間捐贈並將其捐贈財產列入基金者，其捐贈行為應屬無效，自不待言。

二、第一項申請經許可者，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取得民間捐贈財產，再依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改選董事、監察人。另為免影響其設立目的業務之推動，原董事及監察人仍得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為止。至財團法人逾上揭期限，仍未取得民間捐贈財產並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者，自應廢止其許可，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三、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如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標準時，已成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宜使其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本法規定改選（派）董事及監察人。另為免影響其設立目的業務之推動，原董事及監察人仍得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為止。至違反上揭規定未於期限內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者，則處以行政罰，爰為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產生時，視為提前解任。

公設財團法人接受民間捐助與捐贈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捐助及捐贈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時，應於十日內檢具擬變更之捐助章程、財產變更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經許可後依民間財團法人相關規定辦理。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視為提前解任。

財團法人依前二項規定辦理申報，並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十日。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一、民間財團法人接受政府、公營事業或公設財團法人捐助與捐贈財產，達公設財團法人之標準時，已成為公設財團法人，宜使其檢具擬變更之捐助章程等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相關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及遴聘監察人。另為免影響其設立目的業務之推動，原董事及監察人仍得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為止，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公設財團法人接受民間捐助與捐贈財產，達民間財團法人之標準時，已成為民間財團法人，宜使其檢具擬變更之捐助章程等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經許可後再依民間財團法人相關規定辦理。另為免影響其設立目的業務之推動，原董事及監察人仍得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為止，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財團法人依前二樣規定辦理申報，並經許可者，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聲請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爰為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一、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九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並擬將該捐贈財產列入基金，致民間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將達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未經同意，不得將其捐贈財產列入基金。

前項申請經同意者，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取得民間捐贈財產及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改選董事、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各不得低於改選當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

財團法人於第二項期限屆滿，未取得民間捐贈財產並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或未依前二

項規定完成董事、監察人改選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同意處分，並自原同意時失其效力。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贈，致其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於十日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遴聘、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前項規定，未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二、於前項期限屆滿，未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完成董事及監察人改選。

<u>全國性財團法人</u>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u>地方性財團法人自</u>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直轄市長、縣(市)長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 第一項申請案主管機關於同意前，應將該申請案之案由、財團法人之名稱、擬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事由及擬接受民間捐贈之金額，於主管機關網站公開三十日。」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條　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第一項申請同意案件時，應參酌下列因素： 一、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涉之行政任務或政策目的之影響。 二、與解散、合併等其他處理方案之比較，確認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第六十條　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第一項申請同意案件時，應參酌下列因素： 一、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涉之行政任務或政策目的之影響。 二、與解散、合併等其他處理方案之比較，確認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三、變更為民間捐助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九條　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第一項申請許可案件時，應參酌下列因素： 一、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涉之行政任務或政策目的之影響。 二、與解散、合併等其他處理方案之比較，確認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三、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經營之健全性。 四、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	**行政院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審核前條第一項申請同意案件時，應參酌之因素。 **國民黨黨團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審核前條第一項申請許可案件時，應參酌之因素。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審核前條第一項申請許可案件時，應參酌之因素。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包括提升經營效率及提升服務品質。

五、其他已無維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型態必要之情事。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第一項申請許可案件時，應參酌下列因素：

一、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涉之行政任務或政策目的之影響。

二、與解散、合併等其他處理方案之比較，確認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三、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經營之健全性。

四、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包括提升經營效率及提升服務品質。

五、其他已無維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型態必要之情事。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第一項申請許可案件時，應參酌下列因素：

一、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涉之行政任務或政策目的之影響。

二、與解散、合併等其他處理方案之比較，確認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三、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經營之健全性。

四、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包括提升經營效率及提升服務品質。

五、其他已無維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型態必要之情事。

			五、其他已無維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型態必要之情事。	
（均不予採納）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財團法人之監督與評鑑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章　附　　則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章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 **審查會：**均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一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 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	第六十一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 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為監督並確保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辦法。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十一條　為監督並確保公設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審計部、立法院預算中心每年應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六十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 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均應建立人事、會計等制度，並報主管機關核定，以強化管理。 二、為符合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加強監督之立法意旨，並鑒於各類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公共任務不同，主管機關容有訂定個別監督規定之需要，爰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等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以資周延。此所稱「監督之規定」，可包括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地方自

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應報主管院遴聘（派）、解任者，其遴聘（派）、解任之資格、條件、限制、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主管院定之。

、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應報主管院遴聘（派）、解任者，其遴聘（派）、解任之資格、條件、限制、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主管院定之。

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政府機關退休人員轉任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分別作成分析報告書，於每年九月一日以前送立法院備查，並即時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之。

、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應報主管院遴聘（派）、解任者，其遴聘（派）、解任之資格、條件、限制、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主管院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

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

治法規，由主管機關視需要訂定。又主管機關依本項授權訂定監督規定時，得融入現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規範內容。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依主管機關之監督規定，訂定「薪資支給基準」後，再依第五十三條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併予敘明。

三、第三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應報主管院遴聘（派）、解任者，其遴聘（派）、解任之資格、條件、限制、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授權由主管院定之。本項之適用範圍僅限於依規定須報主管院聘（派）之董事、監察人，而不包含報各主管機關遴聘（派）者，併予敘明。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財產管理、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監督辦法。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明定審計部、立法院預算中心每年針對公設財團法人之整體營運狀況作成分析報告書之義務，以確保公設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並且基於資訊公開原則，該分析報告書須即時透過網

路或其他方式公開，以利全民檢視。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均應建立人事、會計等制度，並報主管機關核定，以強化管理。

二、為符合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加強監督之立法意旨，並鑒於各類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公共任務不同，主管機關容有訂定個別監督規定之需要，爰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等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以資周延。此所稱「監督之規定」，可包括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地方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視需要訂定。又主管機關依本項授權訂定監督規定時，得融入現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規範內容。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依主管機關之監督規定，訂定「薪資支給基準」後，再依第五十三條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併予敘明。

三、第三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應報主管院遴聘（派）、解任者，其遴

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應報主管院遴聘（派）、解任者，其遴聘（派）、解任之資格、條件、限制、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主管院定之。

聘（派）、解任之資格、條件、限制、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授權由主管院定之。本項之適用範圍僅限於依規定須報主管院聘（派）之董事、監察人，而不包含報各主管機關遴聘（派）者，併予敘明。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均應建立人事、會計等制度，並報主管機關核定，以強化管理。

二、為符合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加強監督之立法意旨，並鑑於各類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公共任務不同，主管機關容有訂定個別監督規定之需要，爰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等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以資周延。此所稱「監督之規定」，可包括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地方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視需要訂定。又主管機關依本項授權訂定監督規定時，得融入現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規範內容。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依主管機

				關之監督規定，訂定「薪資支給基準」後，再依第五十三條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併予敘明。 三、第三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應報主管院遴聘（派）、解任者，其遴聘（派）、解任之資格、條件、限制、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授權由主管院定之。本項之適用範圍僅限於依規定須報主管院聘（派）之董事、監察人，而不包含報各主管機關遴聘（派）者，併予敘明。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機關為輔導、查核及獎勵財團法人，應依經費規模分級評鑑，至少每三年評鑑一次，其輔導、查核及改善情形應納入評鑑指標項目，其評鑑結果應分為以下等第，並公告之： 一、優等。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授權中央（及各目的）及地方主管機關，依經費規模每三年分級評鑑財團法人，並公告評鑑結果。 二、依評鑑結果獎勵與輔導改善之方法於第二項定之。 三、丁等及連續兩次評鑑丙等者，則其捐款者於次年元月一日起至少一年不得以其捐贈收據申報扣除所得稅，拒絕評鑑者亦同。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甲等。 三、乙等。 四、丙等。 五、丁等。 前項財團法人經評鑑成績優等及甲等者，應予獎勵；經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第一項財團法人之分級、定期輔導、查核、評鑑、申訴及複評之項目、方式、獎勵、輔導、改善及公告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丁等或連續兩次評鑑丙等之財團法人，其捐款者於次年元月一日起至少一年不得以其捐贈收據申報扣除所得稅，拒絕評鑑者亦同。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十二條　農田水利會捐助或捐贈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不適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六十一條　農田水利會捐助或捐贈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不適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農田水利會捐助或捐贈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不適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亦為農民團體（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性質較為特殊，其捐助或捐贈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仍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惟宜排除本章部分規定之適用，爰予明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 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亦為農民團體（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性質較為特殊，其捐助或捐贈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仍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惟宜排除本章部分規定之適用，爰予明定。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亦為農民團體（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性質較為特殊，其捐助或捐贈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仍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惟宜排除本章部分規定之適用，爰予明定。 **審查會：**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三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規定。 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用基金之必要者，不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六十三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規定。 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用基金之必要者，不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六十二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規定。 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用基金之必要者，不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規定。 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用基金之必要者，不準用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適用本章之規定外，本章未規定者，仍準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規定。 二、鑒於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以捐助財產支應業務所需，且辦理代償作業屬其一般例行事務，如仍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逐一陳報主管機關許可，有礙其協助取得融資政策目標之推行，爰於第二項明定此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用基金之必要者，不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毋庸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適用本章之規定外，本章未規定者，仍準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規定。 二、鑒於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以捐助財產支應業務所需，且辦理代償作業屬其一般例行事務，如仍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逐一陳報主管機關許可，有礙其協助取得融資政策目標之推行，爰於第二項

				明定此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用基金之必要者，不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毋庸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適用本章之規定外，本章未規定者，仍準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規定。 二、鑑於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以捐助財產支應業務所需，且辦理代償作業屬其一般例行事務，如仍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逐一陳報主管機關許可，有礙其協助取得融資政策目標之推行，爰於第二項明定此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用基金之必要者，不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毋庸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章　附　則	第四章　附　則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章　附　則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附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國民黨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條文及委員林德福等 5 人、委員林德福、李彥秀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十四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有加強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與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 一、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法施行前，由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六十三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有加強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與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 一、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二、其他依民法及本法以外之法律、法規命令設置，賦予執行特定任務，並規定以特定財源為其運作經費。 違反前項準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	**行政院提案：** 一、部分性質特殊之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認定有加強監督必要，並經指定者，宜準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章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爰於第一項列舉該等財團法人之認定基準： （一）本法施行前，財團法人之管理規範未臻完備，致實務上其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者，有規避政府監督之情形，參考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定義具重大影響力之政府長期股權投資，指各政府依法令規定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投資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屬對被投資者之經營、理財及股利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為彰顯財團法人之公益性並符合社會期待，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財產

合計達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捐助或捐贈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有加強監督之必要，爰為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二)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者，政府對該法人既有實際控制權，或有加強監督之需要（參酌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目之立法例），爰為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三)財團法人依民法及本法以外之特別法設置，且賦予執行特定任務者，如依藥害救濟法第六條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及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五條設置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等，政府對此類財團法人捐助之基金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惟該等財團法人不僅依法賦予執行特定任務，且其財源亦係依法定機制予以挹注（如藥害救濟基金會之主要財源來自廠商之徵收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

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為監督並確保第一項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辦法。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一、依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總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係由政府遴聘、指派、推薦或由現職

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四、其他依民法及本法以外之法律、法規命令設置，賦予執行特定任務，並規定以特定財源為其運作經費。

違反前項準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

人保護中心之主要財源，係各證券商、期貨商等依法按月提撥之款項），其與一般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係自籌財源且未依法賦予執行特定任務者，性質不同，亦可能有加強監督之需要，爰為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二、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對違反第一項準用第五十六條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宜明定其罰則，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為符合對第一項財團法人加強監督之需要，並鑒於各類型財團法人之特定任務不同，主管機關容有訂定個別監督規定之需要，爰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等事項，訂定監督辦法，以資周延。

四、對於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宜明定參考基準，以利主管機關審酌。爰為第四項規定。惟政府對特定法人是否具實質控制能力，應個案認定，故有本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僅係公務員兼任。

二、政府機關對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權或推薦權。

三、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應送政府機關核定。

四、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經營政策、業務計畫或業務規章，應送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有加強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準用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與第三項及第五十八條規定：

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為監督並確保第一項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辦法。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

推定為政府實質控制之法人，但有事證證明無直接或間接控制關係者，不在此限，併予敘明。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部分性質特殊之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認定有加強監督必要，並經指定者，宜準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章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爰於第一項列舉該等財團法人之認定基準：

(一)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者，政府對該法人既有實際控制權，或有加強監督之需要（參酌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目之立法例），爰為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財團法人依民法及本法以外之特別法設置，且賦予執行特定任務者，如依藥害救濟法第六條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及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五條設置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等，政府對此類財團法人捐助之基金雖未超過百分

一、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二、其他依民法及本法以外之法律、法規命令設置，賦予執行特定任務，並規定以特定財源為其運作經費。

違反前項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為監督並確保第一項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

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一、依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總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係由政府遴聘、指派、推薦或由現職公務員兼任。

二、政府機關對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權或推薦權。

三、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應送政府機關核定。

四、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

之五十，惟該等財團法人不僅依法賦予執行特定任務，且其財源亦係依法定機制予以挹注（如藥害救濟基金會之主要財源來自廠商之徵收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主要財源，係各證券商、期貨商等依法按月提撥之款項），其與一般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係自籌財源且未依法賦予執行特定任務者，性質不同，亦可能有加強監督之需要，爰為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二、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對違反第一項準用第五十六條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宜明定其罰則，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為符合對前項財團法人加強監督之需要，並鑒於各類型財團法人之特定任務不同，主管機關容有訂定個別監督規定之需要，爰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等事項，訂定監督辦法，以資周延。

四、對於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政府直接或間接控相關事項，訂定監督辦法。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一、依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總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係由政府遴聘、指派、推薦或由現職公務員兼任。

二、政府機關對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權或推薦權。

三、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應送政府機關核定。

四、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經營政策、業務計畫或業務規章，應送主管機關核定。

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宜明定參考基準，以利主管機關審酌。爰為第四項規定。惟政府對特定法人是否具實質控制能力，應個案認定，故有本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僅係推定為政府實質控制之法人，但有事證證明無直接或間接控制關係者，不在此限，併予敘明。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部分性質特殊之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認定有加強監督必要，並經指定者，宜準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章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爰於第一項列舉該等財團法人之認定基準：

(一)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者，政府對該法人既有實際控制權，或有加強監督之需要（參酌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目之立法例），爰為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財團法人依民法及本法以外之特別法設置，且賦予執行特定任務者，如依藥害救濟法第六條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藥害救

業務規章，應送主管機關核定。

濟基金會」，及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五條設置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等，政府對此類財團法人捐助之基金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惟該等財團法人不僅依法賦予執行特定任務，且其財源亦係依法定機制予以挹注（如藥害救濟基金會之主要財源來自廠商之徵收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主要財源，係各證券商、期貨商等依法按月提撥之款項），其與一般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係自籌財源且未依法賦予執行特定任務者，性質不同，亦可能有加強監督之需要，爰為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二、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對違反第一項準用第五十六條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宜明定其罰則，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為符合對前項財團法人加強監督之需要，並鑑於各類型財團法人之特定任務不同，主管機關容有訂定個別監督規定之需要，爰於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

資之項目與程序、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等事項，訂定監督辦法，以資周延。

四、對於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宜明定參考基準，以利主管機關審酌。爰為第四項規定。惟政府對特定法人是否具實質控制能力，應個案認定，故有本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僅係推定為政府實質控制之法人，但有事證證明無直接或間接控制關係者，不在此限，併予敘明。

審查會：

一、條文及委員林德福等 5 人、委員林德福、李彥秀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林德福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十四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有加強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與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

一、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二、其他依民法及本法以外之法律、法規命令設置，賦予執行特定任務，並規定以特定財源為其運作經費。

違反前項準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為監督並確保第一項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辦法。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一、依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總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係由政府遴聘、指派、推薦或由現職公務員兼任。

二、政府機關對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權或推薦權。

三、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應送政府機關核定。

四、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經營政策、業務計畫或業務規章，應送主管機關核定。」

「說明：

刪除原行政院版第一項第一與第二款。

理由：政院版原規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認爲有加強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準用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七條等規定。但準用第五十一條（政府得解除董監事職務）與 五十七條（政府得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為政府嚴重干預財團法人組織運作之手段，原行政院版第一項前二款將政府可遂行此權力之對象，由原各該條所適用之（政府出資一半以上）政府財團法人，擴及為政府出資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為政府過度干預民間財團法人，擴權過當，應予刪除。」

三、委員林德福、李彥秀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十四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有加強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

條第一項與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

一、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二、其他依民法及本法以外之法律、法規命令設置，賦予執行特定任務，並規定以特定財源為其運作經費。

違反前項準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為監督並確保第一項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辦法。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一、依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總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係由政府遴聘、指派、推薦或由現職公務員兼任。

				二、政府機關對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權或推薦權。 三、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應送政府機關核定。 四、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經營政策、業務計畫或業務規章，應送主管機關核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財團法人，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應各相當於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	第六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財團法人，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應各相當於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			**行政院提案：**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就政府董事、監察人代表應占比例有規定不當，或未規定董事、監察人應有政府代表之情形，使該財團法人流於完全由民間掌控，而有脫免政府監督之疑，爰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應有一定比例，常務董事，亦同。又該財團法人應依第六十八條規定，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配合修正其捐助章程，併予敘明。 二、為早日釐清第一項財團法人之財務狀況、財產流向或運用情形等，爰於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清查第一項財團

人基金總額之比率，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亦同。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清查前項財團法人財產狀況。	額之比率，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亦同。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清查前項財團法人財產狀況。			法人財產狀況，以落實政府監督管理之目的。至清查結果有異常、不合理或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除得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準用條文處理外，亦得視實際情況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規定，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糾正並命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併予敘明。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六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一、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成立，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	第六十六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一、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成立，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			**行政院提案：** 一、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政府為因應特殊行政任務需要或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所捐助成立或捐助（贈）財產累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於本法施行前，由於財團法人之法制未臻完備，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贈轉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嗣再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情形，亦包括之），政府機關無法派遣董事、監察人，致無法貫徹捐助或捐贈之政策目的，引發監督及管理上之爭議，有違公平正義。為落實政府捐助或捐贈之政策目的，爰於第一項規定此

類財團法人，應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亦即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所占各該總人數之比率，各不得低於改選當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

二、前項財團法人，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如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並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成立時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該財團法人成立時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曾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曾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前項財團法人，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並依第	前項財團法人，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並依

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不予採納)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九章　附　　則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七條　財團法人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六十七條　財團法人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財團法人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二年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登記之法院。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十二條　財團法人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二年以上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理。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聲請法院宣告解散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六十四條　財團法人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法院為解散登記。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財團法人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法院為解散登記。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財團法人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	**行政院提案：** 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登記後，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一定期間，將無以實現捐助目的，爰賦予主管機關得命其改善，及對於不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之權限，以督促其積極辦理業務。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為避免財團法人進入冬眠狀態，鼓勵活化民間力量，特授權主管機關得停止業務活動兩年之財團法人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登記後，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一定期間，將無以實現捐助目的，爰賦予主管機關得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理之權限。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聲請法院宣告解散，或聲

			二年以上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理。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聲請法院宣告解散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請法院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例如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或變更其組織及管理方法，以督促其繼續積極辦理各項業務。 **國民黨黨團提案：** 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登記後，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一定期間，將無以實現捐助目的，爰賦予主管機關得命其改善，及對於不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之權限，以督促其積極辦理業務。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登記後，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一定期間，將無以實現捐助目的，爰賦予主管機關得命其改善，及對於不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之權限，以督促其積極辦理業務。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登記後，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一定期間，將無以實現捐助目的，爰賦予主管機關得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理之權限。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並得聲請法院宣告解散，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例如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或變更其組織及管理方法，以督促其繼續積極辦理各項業務。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之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之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及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二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理。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之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法人名稱及捐助財產總額外，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一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六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及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二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之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及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二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	**行政院提案：** 一、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容有與本法規定不符者，為免此類財團法人須重新踐行申請許可設立及登記之程序，徒然浪費無謂之人力與物力，爰於第一項明定補正之程序，以及逾期未補正時，主管機關得採行之措施。惟本法就補正事項已另有特別規定時（例如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應適用該特別規定；或屬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及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既經許可在案，無變更必要，不在應補正之列，均予以明文除外。另本項所稱「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不包括董事之名額、資格、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人數比例等非屬董事產生方式之情形，併予敘明。至於有特殊情形時，自應許其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辦理補正期間，俾免動輒遭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 二、依前項規定延長補正之期間，不宜太長，故為督促此類財團法人儘速辦理補正，爰於第二項明定其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以免過度延宕。

職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解除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全體董事之職務時，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解除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全體董事之職務時，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董事職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解除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全體董事之職務時，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解除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全體董事之職務時，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條規定處理。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之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主管機關得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之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法人名稱及捐助財產總額外，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理。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之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三、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應依該財團法人之性質，分別定其後續處理機制，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容有與本法規定不符者，為免此類財團法人須重新踐行申請許可設立及登記之程序，徒然浪費無謂之人力與物力，爰明定補正之程序，以及逾期未補正時，主管機關得採行之措施。惟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及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名額、資格及產生方式，既經許可在案，無變更必要，不在應補正之列，故予以明文除外。至於遇有特殊情形時，自應許其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辦理補正期間，俾免動輒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許可，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依前項規定延長補正之期間，不宜太長，故為督促此類財團法人儘速辦理補正，爰於第二項明定其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以免過度延宕。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容有與本法規定不符者，為免此類財團法人須重新踐行申

請許可設立及登記之程序，徒然浪費無謂之人力與物力，爰明定補正之程序，以及逾期未補正時，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惟遇有特殊情形時，自應許其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辦理補正期間，俾免動輒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許可，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依前項規定延長補正之期間，不宜太長。為督促此類財團法人儘速辦理補正，爰於第二項明定其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以免過度延宕。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容有與本法規定不符者，為免此類財團法人須重新踐行申請許可設立及登記之程序，徒然浪費無謂之人力與物力，爰於第一項明定補正之程序，以及逾期未補正時，主管機關得採行之措施。惟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及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名額、資格及產生方式，既經許可在案，無變更必要，不在應補正之列，故予以明文除外。至於有特殊情形時，自應許其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辦理補正期間，俾免動輒遭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二、依前項規定延長補正之期間，不宜太長，故

為督促此類財團法人儘速辦理補正，爰於第二項明定其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以免過度延宕。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容有與本法規定不符者，為免此類財團法人須重新踐行申請許可設立及登記之程序，徒然浪費無謂之人力與物力，爰於第一項明定補正之程序，以及逾期未補正時，主管機關得採行之措施。惟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及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名額、資格及產生方式，既經許可在案，無變更必要，不在應補正之列，故予以明文除外。至於有特殊情形時，自應許其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辦理補正期間，俾免動輒遭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二、依前項規定延長補正之期間，不宜太長，故為督促此類財團法人儘速辦理補正，爰於第二項明定其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以免過度延宕。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容有與本法規定不符者，為免此類財團法人須重新踐行申

				請許可設立及登記之程序，徒然浪費無謂之人力與物力，爰明定補正之程序，以及逾期未補正時，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惟遇有特殊情形時，自應許其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辦理補正期間，俾免動輒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許可，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依前項規定延長補正之期間，不宜太長。為督促此類財團法人儘速辦理補正，爰於第二項明定其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以免過度延宕。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條文及委員吳志揚等 3 人、委員林德福等 5 人、委員李俊俋等 6 人、委員林德福、李彥秀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財團法人，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在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主管機關經審認該財團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時，得捐贈財產補足差額，回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財團法人者，在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主管機關經審認原成立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時，得捐贈財產補足差額，回復為公設財團法人。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財團法人者，在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主管機關經審認原成立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時，得捐贈財產補足差額，回復為公設財團法人。	**行政院提案：** 為防止在本法施行前，發生以接受民間捐贈之手段，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而逃避監督之情形，爰規定於一定期間內，主管機關如經審認該財團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時，得捐贈財產補足差額，回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公設財團法人本係為達成一定政策目的而成立，具有濃厚之公共性與公益性。為處理過去常見公設財團法人捐助比例遭稀釋而脫離政府監督控制、甚至導致「公產淪為民產」等諸多問題，切實貫徹原捐助或捐贈之政策目的，爰明定本法施行

前由公設財團法人轉為民間財團法人者，授權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後一定期間內予以檢討，如經審認原成立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時，主管機關得再捐贈財產補足差額，回復為公設財團法人。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公設財團法人之成立，本係為達成一定之政策目的，由政府捐助或捐贈財產達捐助及捐贈財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而成立，為落實原捐助或捐贈之政策目的，爰明定本法施行前由公設財團法人轉為民間財團法人者，授權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後一定期間內予以檢討，如經審認原成立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時，主管機關得再捐贈財產補足差額，回復為公設財團法人。

審查會：

一、條文及委員吳志揚等 3 人、委員林德福等 5 人、委員李俊俋等 6 人、委員林德福、李彥秀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吳志揚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本條刪除」

「說明：

刪除行政院版本之條文，避免政府過度介入及

侵占民間財團法人。」

三、委員林德福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財團法人，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在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主管機關經審認該財團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時，經該財團法人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得捐贈財產補足差額，回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前項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表示不同意或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未能為前項特別決議者，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限期返還曾接受捐助或捐贈之財產總額於各該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捐贈與主管機關指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政府捐贈轉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其原始民間捐助人，得經該財團法人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捐贈財產補足差額，回復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前項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表示不同意或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未能為前項特別決議者，準用第二項規定。」

「說明：

一、為尊重憲法對人民結社與財產權之保障，規定政府捐贈財產補足差額，回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前，需先經該財團法人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二、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表示不同意或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未能為前項特別決議者，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限期返還曾接受捐助或捐贈之財產總額。

三、為彰顯憲法保障之平等，爰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政府捐贈轉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其原始民間捐助人準用前二項規定。」

四、委員李俊俋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財團法人，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主管機關經審認該財團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時，得捐贈財產補足差額，回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處分，應經公開之聽證程序。」

				「說明： 查本法施行前，原屬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時有以接受民間捐贈手段，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藉以逃避民意與公眾監督，致令諸多公共資源淪為特定私人所恣意支配使用之亂象。為導正此一長久以來弊端，爰規定主管機關如經審認該財團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時，得在踐行公開之聽證程序後，以行政處分捐贈財產補足差額，回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俾確保公共資源回歸監督民意與公眾之法治常軌。」 五、委員林德福、李彥秀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財團法人，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在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主管機關經審認該財團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時，得經該財團法人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本法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捐贈財產補足該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合計超過百分之五十，回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不予採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章　外國財團法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 **審查會：**不予採納。
（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七十條　外國財團法人符合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許： 一、申請書。外國財團法人名稱應譯成中文，並標明其國籍。 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准予設立登記，具有財團法人資格之證明。 三、捐助章程。 四、董事或在中華民國代表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第七十條　外國財團法人符合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許： 一、申請書。外國財團法人名稱應譯成中文，並標明其國籍。 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准予設立登記，具有財團法人資格之證明。 三、捐助章程。 四、董事或在中華民國代表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七條　外國財團法人符合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許： 一、申請書。外國財團法人名稱應譯成中文，並標明其國籍。 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准予設立登記，具有財團法人資格之證明。 三、捐助章程。 四、董事或在我國代表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五、在我國事務所之所在地。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六十六條　外國財團法人符合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許： 一、申請書。外國財團法人名稱應譯成中文，並標明其國籍。 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准予設立登記，具有財團法人資格之證明。 三、捐助章程。 四、董事或在中華民國代表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五、在中華民國事務所之所在地。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符合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之外國財團法人，得申請認許及其程序規定。 二、關於外國財團法人之認許，係國家行使主權之行為，爰於第三項明定採分類認許主義，須符合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之外國財團法人，方得申請認許。至於所稱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符合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之外國財團法人，得申請認許及其程序規定。 二、關於外國財團法人之認許，係國家行使主權之行為，爰於第三項明定採分類認許主義，須符合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之外國財團法人，方得申請認許。至於所稱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五、在中華民國事務所之所在地。 六、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外文及中譯文文件，應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第一項之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五、在中華民國事務所之所在地。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外文及中譯文文件，應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第一項之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指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外文及中譯文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 第一項之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外文及中譯文文件，應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第一項之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外國財團法人符合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許： 一、申請書。外國財團法人名稱應譯成中文，並標明其國籍。 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准予設立登記，具有財團法人資格之證明。 三、捐助章程。 四、董事或在中華民國代表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五、在中華民國事務所之所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符合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之外國財團法人，得申請認許及其程序規定。 二、關於外國財團法人之認許，係國家行使主權之行為，爰於第三項明定採分類認許主義，須符合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之外國財團法人，方得申請認許。至於所稱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符合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之外國財團法人，得申請認許及其程序規定。 二、關於外國財團法人之認許，係國家行使主權之行為，爰於第三項明定採分類認許主義，須符合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之外國財團法人，方得申請認許。至於所稱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審查會：** 一、照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柯建銘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十條　外國財團法人符合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

			在地。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外文及中譯文文件，應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第一項之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申請認許： 一、申請書。外國財團法人名稱應譯成中文，並標明其國籍。 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准予設立登記，具有財團法人資格之證明。 三、捐助章程。 四、董事或在中華民國代表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五、在中華民國事務所之所在地。 六、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外文及中譯文文件，應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第一項之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照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七十一條　外國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	第七十一條　外國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應不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八條　外國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或業務，違反我國法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公共秩序或善良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六十七條　外國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應不予認許。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明定外國財團法人應不予認許之要件。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明定外國財團法人應不予認許之要件。 二、分別明定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之權利能力

律者，應不予認許。	認許。	風俗者，應不予認許。 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財團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財團法人，其遵守我國法律之義務，與我國財團法人同。	第六十九條　外國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應不予認許。	及遵守我國法律之義務。 **國民黨黨團提案：** 明定外國財團法人應不予認許之要件。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明定外國財團法人應不予認許之要件。 **審查會：** 一、照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十一條　外國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者，應不予認許。」 「說明：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解釋範圍過大，建議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二條　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財團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財團法人，其遵守我國法律之義務，與我國財團法人同。	第七十二條　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財團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財團法人，其遵守我國法律之義務，與我國財團法人同。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六十八條　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財團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財團法人，其遵守我國法律之義務，與我國財團法人同。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條　經認許之外國財	**行政院提案：** 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明定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之權利能力及遵守我國法律之義務。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明定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之權利能力及遵守我國法律之義務。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明定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之權利能力及遵守我國法律之義務。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團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財團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財團法人，其遵守我國法律之義務，與我國財團法人同。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三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在中華民國得享之權利，以依條約、協定、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財團法人得在該國享有同等權利者為限。	第七十三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在中華民國得享之權利，以依條約、協定、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財團法人得在該國享有同等權利者為限。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九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在我國得享之權利，以依條約、協定、協議、其本國法令或慣例，我國財團法人得在該國享有同等權利者為限。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六十九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在中華民國得享之權利，以依條約、協定、協議、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財團法人得在該國享有同等權利者為限。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在中華民國得享之權利，以依條約、協定、協議、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財團法人得在該國享有同等權利者為限。	**行政院提案：** 明定外國財團法人經認許後，其在我國得享之權利，採平等互惠原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明定外國財團法人經認許後，其在我國得享之權利，採平等互惠原則。 **國民黨黨團提案：** 明定外國財團法人經認許後，其在我國得享之權利，採平等互惠原則。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明定外國財團法人經認許後，其在我國得享之權利，採平等互惠原則。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四條　外國財團法人經認許者，應自收受認許文件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辦理事務所設立登記。	第七十四條　外國財團法人經認許者，應自收受認許文件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辦理事務所設立登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十條　外國財團法人經認許者，應自收受認許文件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辦理事務所設立登記。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七十條　外國財團法人經認許者，應自收受認許文件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辦理事務所設立登記。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外國財團法人經認許者，應自收受認許文件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辦理事務所設立登記。	**行政院提案：** 外國財團法人之認許其成立，須在我國設事務所，並應辦理登記（非訟事件法第一百條及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七一號解釋），爰明定須辦理事務所設立登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外國財團法人之認許其成立，須在我國設事務所，並應辦理登記（非訟事件法第一百條及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七一號解釋），爰明定須辦理事務所設立登記。 **國民黨黨團提案：** 外國財團法人之認許其成立，須在我國設事務所，並應辦理登記（非訟事件法第一百條及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七一號解釋），爰明定須辦理事務所設立登記。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外國財團法人之認許其成立，須在我國設事務所，並應辦理登記（非訟事件法第一百條及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七一號解釋），爰明定須辦理事務所設立登記。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之事項，由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依本法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之事項，係屬依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核其性質均屬法規命令，爰明訂由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審查會：**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七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三個月施行。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七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本法多涉制度之變革，且尚須訂定多種授權子法，宜為主管機關預留準備期間，爰明定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本法多涉制度之變革，且尚須訂定多種授權子法，宜為主管機關預留準備期間，爰明定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法多涉制度之變革，且尚須訂定多種授權子法，宜為主管機關預留準備期間，爰明定本法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法多涉制度之變革，且尚須訂定多種授權子法

				，宜為主管機關預留準備期間，爰明定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本法多涉制度之變革，且尚須訂定多種授權子法，宜為主管機關預留準備期間，爰明定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做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１－１５３）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５３－１５６）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產業創新條例修正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５６－１５８）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植物防疫檢疫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５８－１６３）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６３－１６６）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統計法—完成三讀— （頁次：１６６－１７２）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修正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７２－１８０）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修正第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８０－１８８）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強制執行法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８８－２０７）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曾銘宗、吳玉琴、吳志揚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２０７－２２４）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２２４－２４４）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財團法人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２４４－５６０）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458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